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本行H股股東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並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行2023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行將適時公佈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行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3年7月14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行召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23年3月27日由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現場出席董事8名，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董事10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董事史玉柱、吳迪、宋春風、翁振杰、解植春、彭雪峰、曲新久通過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會議。本行8名監事列席本次會議。

本行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高迎欣、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李彬和會計機構負責人殷緒文，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董事會審議的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行總股數為基數，向本行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本行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三、前景展望(二)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目錄

重要提示	1
目錄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6
行長致辭	9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12
榮譽與獎項	1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7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一、總體經營概況	24
二、所處行業情況	25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6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36
五、貸款質量分析	42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49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52
八、分部報告	53

九、其他財務信息	55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58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63
十二、風險管理	103
十三、前景展望	113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5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29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33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87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95
第九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197
第十章 重要事項	202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209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財	指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2022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有幸見證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共同邁上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一年來，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中國經濟迎難而上，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中國民生銀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部門要求，堅持「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企業使命，秉持服務實體經濟初心，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在防範化解風險中夯實發展根基，在推進戰略布局中強化特色優勢，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勢頭。

2022年，民生銀行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3億元，增幅2.58%；截至2022年末，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5,999億元，增幅4.47%；資產總額為7.26萬億元，增幅4.36%。客群綜合經營不斷深化，有效客戶持續增加，轉型發展的底層邏輯發生深刻變化；資產業務回歸本源，基礎業務收入穩步增加，新發展動能更加集聚；風險內控體系持續完善，資產質量穩固向好，高質量發展基礎更加牢固。

我們深知，作為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民生銀行在推動高質量發展、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新徵程中肩負着新時代賦予的新使命。我們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的決策部署，積極把握綠色製造、智能製造產業發展機遇，強化規劃引領和前瞻佈局，加大資源配置傾斜，支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堅定貫徹落實國家低碳轉型戰略，主動履行ESG責任，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2022年綠色信貸增幅達68%。積極貫徹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做好金融支持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持續增強鄉村金融服務能力。積極踐行國家區域重大戰略，深化區域特色化發展模式，不斷加大對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點區域的支持力度，四大重點區域貸款佔比穩步提升。

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第一着力點，應時而變，順勢而為，持續創新服務模式，更好滿足廣大客戶多樣化、差異化的金融需求，服務好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我們着眼於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率、可得性和滿意度，不斷豐富衣食住行生活場景，持續加強新市民、適老等服務，啟動個人養老金服務，推出新型養老金融產品，推出聚焦「一老一小」的新版手機銀行，着力消除「數字鴻溝」。我們深入踐行「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特色業務模式——通過以戰略客戶為支點，抓住戰略客戶這個「牛鼻子」，形成「點、鏈、圈、區」聯動，這讓我們對民營、中小微企業和廣大金融消費者的服務更精準、更便捷、更暖心。我們重塑「全行賦能客戶，中後台賦能前台，總行賦能分行」的體制機制，變革授信審批、放款、貸後等業務流程和工作機制，不斷提升一線對客戶的響應能力和服務質效。積點滴之功，用持久之力，時間就會給出想要的答案。2022年，本行對公有效客戶數較2020年末增長31%，零售私銀客戶數增長25%；小微貸款、小微有貸戶較上年末增幅分別為14%、81%。

我們立足「敏捷開放的銀行」戰略定位，緊抓數字時代機遇，加快全面數字化轉型，在體制機制、隊伍建設、科技賦能、生態建設、智慧轉型等方面統籌推進，着力建設「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推進金融與生態快速鏈接，構建全鏈條數字服務能力。比如在與某新能源汽車廠商合作過程中，我們運用「民生E鏈」特色產品，實現與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合作，有效支持了中小微企業成長和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供應鏈穩定發展。發布開放銀行「民生雲」品牌，輸出一體化綜合服務，助力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比如「民生雲•代賬」服務，具有「一鍵提取、自動記賬、智能憑證」等功能，減少人工跑網點、手工錄入資料等繁雜操作，大大提升財務人員記賬效率。再如「民生雲•貨運」服務，不僅助力運輸款收繳，而且提供現金提取服務及定制化融資產品，為廣大貨主和司機帶去更多便利。全面數字化轉型改變了發展的「底層土壤」，我們堅持從業務鏈條起點出發，打通「全員協同、全旅程貫通、全渠道數據聯通」，不斷提升數字化產品能力和服務水平。

我們堅守長期主義信念，嚴守風險合規底線，將合規風控視為銀行的生命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練好經營風險內功，攻堅化解不良風險。我們加強風險前置管理，全行落地推廣授信審批體制機制改革，下大力氣建設三道防線，組建專職審批人隊伍，強化經營主責任人履職管理，進一步壓實一道防線責任，同時加快推進貸投後管理體制優化，顯著提升了全行授信審批質效。我們通過優化客戶管理和服務模式，規範業務營銷秩序，轉變資源配置和考核導向，重塑合規經營核心競爭力。2022年，我們實現不良貸款總額、不良貸款率、逾期貸款總額、逾期貸款率比上年末「四降」，不良貸款生成率連續兩年下降，近三年公司類新發放貸款不良率僅為0.42%，邁出了高質量發展堅實步伐。

我們倡導「尊重專業能力、尊重價值創造、尊重奮鬥精神」，充分激發全行員工的凝聚力、戰鬥力、創新力。我們穩步推進專業序列、崗位定價、薪酬激勵等一系列人力資源改革，用長效機制激勵全行員工，樹立了「重實干、重實績、重擔當」的考核導向、用人導向，打造了一支專業、敬業、拼搏的員工隊伍，在全行形成了「簡單、務實、高效」的工作氛圍。「以客為尊，用心服務」不僅成為全員共識，而且融入產品設計、業務流程中，不斷為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創造更大的價值。

凡是經歷，皆為成長。我們所取得的每一份成績、每一點進步，都離不開民生人的不懈奮鬥和辛勤付出，離不開廣大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各界給予的關心與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民生銀行董事會致以誠摯的謝意！

高質量發展，是新時代中國經濟的鮮明特徵。步入2023年，我們堅持與時代同步、與國家同頻，聚焦戰略優勢，保持改革定力，走好高質量發展之路。

我們將以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質效為導向，錨定民企服務主航道，打造鮮明特色和優勢。黨的二十大報告再次重申「兩個毫不動搖」，明確提出「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宣示了國家大力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堅定決心。民生銀行與民營企業同根同源，擁有市場化體制機制等獨有優勢，決定我們堅守「民營企業的銀行」戰略定位，以更好的產品、更優的服務、更高的效率，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我們將持續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服務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在服務製造業、小微企業、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持續發力，不斷提升市場形象和品牌聲譽。

我們將以數字化轉型為驅動，重塑業務模式管理模式，為客戶提供更優的服務體驗。創新的目的在於把簡單和便捷交給客戶，把複雜和問題留給自己。我們將直面客戶訴求和市場需求，繼續強化「全行服務客戶、總行服務分行、中後台服務前台」的理念，始終盯住市場、盯住客戶、盯住一線，通過重點流程優化，深化敏捷開放模式，以科技驅動生態銀行謀突破，以數據驅動智慧銀行上台階，為客戶提供敏捷高效、體驗最優的綜合服務。

我們將以體制機制變革為抓手，強化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們將根據市場變化，保持好發展與風險水平的動態平衡，壓實「三道防線」特別是第一道防線的責任，從源頭上處理好二者關係。通過專業化、集中化操作，智能風控、智能運營等，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牢固樹立「內控優先、合規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

我們將以提升「暖實力」為目標，積極主動踐行社會責任，用行動傳遞溫度和力量。我們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的理念，將自身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起來，持續在定點幫扶、先心病救治、艾滋病防治、捐資助學、環境保護、應急救災、文化公益等領域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我們將持續開展ESG管理提升工作，發布綠色金融系列產品，打造民生公益平台，為社會均衡發展與美好家園建設貢獻更大力量。

行不止者，雖遠必臻。新時代新徵程上，我們將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引領，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新發展格局，拼搏奮進，篤行不怠，在應對挑戰中搶抓機遇，在擔當作為中開創新局，以高質量發展為廣大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全面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貢獻更大金融力量！

行長致辭

2022年，黨的二十大擘畫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宏偉藍圖。在這一年里，民生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圍繞「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勇毅前行、踔厲奮發，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優化工作流程，從「穩增長、拓客群、夯基礎、調結構、優考核、控風險、強科技、促改革」等方面開展經營工作，全行經營發展穩中有進，整體競爭力穩步提升。全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392.19億元，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2.69億元。年末總資產、總負債分別增至7.26萬億元和6.64萬億元，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5,999.28億元，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11.53元，對公、零售客戶數均實現「同比多增」，不良逾期延續「雙降」態勢，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居第22位，在美國《財富》雜誌「世界500強企業」中居第273位。

2022年是民生銀行五年發展規劃「基礎夯實期」的收官之年。一年來，**我們着力服務民營企業，保持自身鮮明特色**。堅守「民營企業的銀行」戰略定位，圍繞高新技術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等市場主體，研發推廣科創金融產品，增加信用貸、首貸投放力度，全年「專精特新」貸款增速持續提高。我們按照真小微、真用途、線上化、信用貸的標準，推動小微新模式轉型，研究和完善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保障措施，推出「商貸通」「工貸通」「農貸通」「網貸通」四大產品體系，全力支持小微企業做強做優做精。全年本行繼續超額完成了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兩增」目標。

我們着力用心用情服務客戶，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圍繞「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全行上下把「客戶滿意」作為衡量工作的重要標準，認真開展總行服務分行、中後台服務前台、全行服務客戶的工作舉措，用心經營客戶。我們將優化客戶體驗作為首要出發點，端到端逐一破解零售客戶生活旅程和銀行體驗中的痛點難點，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把提升內部效率作為服務客戶的基本管理要求，打造「一個民生」協同體系，統籌商行、投行、私行、研究、科技、附屬機構等力量，為對公客戶提供產業鏈、供應鏈、銷售鏈、投資鏈、創新鏈等定制化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堅持與客戶互為客戶，共創價值，用心做大戰略客群，夯實基礎客群，深耕零售客群，扎實做好開戶、支付、結算等基礎產品，優化財富管理、託管等服務模式，與客戶融為一體，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全年本行對公、零售有效戶、有貸戶均較上年保持較快增長，帶動結算類一般存款年日均1.1萬億元，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接近2.2萬億元，資產託管規模接近12萬億元，客戶綜合效益顯著提高，本行客戶經營實現了量的穩定增長和質的穩步提升。

我們着力築牢金融安全防線，打造堅固的風控堤壩。全行牢固樹立「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理念，統籌建設「四樑八柱」風險內控管理體系，前移風險合規防控關口，完善全國系統重要性銀行風控管理機制，從嚴治行強化重點領域風控合規建設。我們主動防範增量風險，強化源頭管控、全口徑管理、聯防聯控，有效做實「三道防線」，加快建設智能風控體系，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我們深入落實黨中央關於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的決策部署，狠抓存量風險化解，加快不良及問題資產清收處置，全行資產質量整體轉好。我們加強資本消耗管控，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有效補充外源性資本，全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提高。隨着各項措施深入實施，2022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末回落0.11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率1.99%，回落0.18個百分點，貸款質量平穩可控。

我們着力開展金融科技自主創新，加快創新驅動發展。聚焦「敏捷開放的銀行」戰略定位，將數字化轉型定義為破解經營多重約束、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最優解，通過單列科技資源投入，壯大科技人才隊伍，建立創新研究實驗室等方式，集合優勢資源全力實踐金融科技的自立自強。我們有力有序推進金融創新與實體經濟需要、人民群眾需求對接，圍繞「企業供應鏈生態、個人生活旅程、機構平台生態、金融同業資金交易」四大場景創新生態銀行商業模式，依託「技術+數據」雙引擎提升智慧銀行服務質效，全行「數實融合」顯著提升，數字化轉型提速提質。2022年，本行科技投入47.07億元，同比¹增長22.48%，佔營業收入的3.58%，同比²上升1.16個百分點。

我們着力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持續擴大製造業中長期貸款、信用貸款規模，豐富「峰和」綠色產品譜系，推出「碳e貸」「減排貸」「光伏貸」等系列碳減排產品，全行製造業、綠色、清潔能源貸款增速均高於全行平均貸款增速。我們按照「脫貧不脫鉤」的理念接續做好定點幫扶工作，搭建和完善「農貸通」「棉農貸」「振興貸」等特色鄉村振興產品體系，實施四大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全力服務鄉村振興和城鄉、區域協調發展。我們情繫大眾、服務民生，堅決做好能源保供和擴大內需的金融支持，加快發展社區金融服務，推出個人養老系列產品，在技能培訓、住房裝修、子女教育等領域豐富新市民綜合金融服務，並通過定點幫扶、先心病救治、文化公益等多種惠民生、暖民心舉措，不斷提高金融服務的「暖實力」。2022年，本行入選福布斯中國ESG 50，負責任銀行的社會形象持續提升。

我們深知，今天的成績離不開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我謹代表管理層，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對本行的關心和厚愛，感謝廣大投資者的鼎力支持，感謝全行員工的辛勤付出。

¹⁻² 本行自2022年起，科技投入使用現金流口徑統計，同比增長使用重述後的對比期數據計算。

2023年是本行五年發展規劃進入第二階段「持續增長期」的承前啟後之年，全體民生人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保持戰略定力，堅持改革創新為客戶創造價值，切實轉變服務模式和增長方式，持續提升產品服務的供給水平和質量，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與合規內控，全面加強品牌及企業文化建設，不斷增強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如期實現第二階段奮鬥目標不懈努力。

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一、本行發展戰略

(一) 發展目標

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二) 戰略目標

2021-2025年戰略期分為兩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2021-2022年)為基礎夯實期，通過打基礎、固本源，實現增長方式轉型；第二階段(2023-2025年)為持續增長期，通過強能力、提質效，提升市場競爭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三) 戰略定位

民營企業的銀行。堅守民生銀行27年來的客戶定位與戰略選擇，保持鮮明特色不變。繼續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優勢，全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努力成為民企客戶服務最好的銀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金字招牌，真正踐行「服務大眾、情繫民生」的使命。

敏捷開放的銀行。順應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推動持續創新，以科技驅動生態銀行謀突破，優化場景融合、生態共建等綜合化服務，為大中小及個人客戶的生產與生活全旅程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成長；以數據驅動智慧銀行上台階，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數智水平，為客戶提供敏捷高效、體驗極致的綜合服務。

用心服務的銀行。以客戶為中心，特別注重服務初心、經營本源、合規穩健，從深度理解客戶需求出發，以專業服務建立信任，以流程優化提升體驗，以價值創造增強黏性，以風險管控守護安全，促進與客戶、合作夥伴融為一體，互為客戶，實現共生共榮、共同成長。

(四) 發展策略

2023年是本行《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進入第二階段「持續增長期」的承前啟後之年。本行將堅持把高質量發展作為首要任務，深入貫徹「12345」經營發展策略。在客戶、行業、產品以及資源配置上進一步聚焦，突出重點，打造特色，形成差異化戰略競爭優勢。做深做透存量業務，搶抓增量業務機會，加快資產投放，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實現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條主線，即堅持「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不動搖，全面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理念，實現「高質量收入提升」經營主線。

「兩」大突破，即在優質資產投放、負債質量提高兩個方面實現突破。在深化客群經營，為客戶創造價值過程中，實現資產端結構優化、規模擴張、收益提高；保持存款與貸款協調發展，強化核心負債支撐，優化負債期限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強成本管控。

「三」駕馬車，即強化零售增量提效、對公綜合開發、金融市場專業化經營，助力收入提升。圍繞零售大眾、財富、私銀客戶，差異化配置金融產品和權益體系，深耕出行、電商、汽車消費等場景金融，強化信用卡業務與分行協同，做大交易結算規模，提高零售經營成效；加快推動戰客增量擴容，成為核心企業生態圈、產業鏈、特色園區等場景化中小客戶的「主辦行」，加強鏈上公私聯動和協同營銷，實現對公生態圈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綜合開發；完善金融同業客群一體化營銷模式，擴大同業結算和託管資金沉澱，抓住市場機會提升金融市場業務收入。

「四」輪驅動，即通過重點客群深度經營、重點業務前瞻佈局、風險合規前移賦能、數字生態敏捷創新，驅動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深化客群分層分類經營，推進戰客、中小、小微、機構、零售、同業六大客群突破，提升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綜合經營成效；以交易銀行綜合產品運用、生態金融重點項目等為突破口，加快債券、票據、供應鏈、代客、財富管理、消貸、信用卡、國際業務等八大業務佈局與創新；風險合規同客戶體驗統一，貼近市場與客戶，深化授信審批改革與營銷體系改革融合，促進合規管理與穩健展業協調發展；加快數字化轉型，圍繞場景金融持續創新生態銀行商業模式，圍繞數據賦能持續提高智慧銀行服務質效，加強科技數據賦能業務創新發展。

「五」位一體，即構建資源配置、流程優化、考核激勵、協同文化、督導檢視的支持保障體系，確保各項政策有效銜接與協同配合，推動五年發展規劃第二階段開好局、穩起步。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規模適度、資金資產相匹配」原則，將風險、資本、規模和收益緊密銜接，保證增量、增收、增值鏈條順暢傳導；基於問題導向和客戶視角，建立常態化的流程管理機制，對關鍵流程進行端到端檢視；圍繞基礎客戶開發、業務結構優化、經營效益提升，充分發揮綜合績效考核指揮棒作用；強化全行敏捷協同機制，促進一體化業務協同，圍繞客戶需求打造高效的綜合服務模式；完善全流程戰略閉環管理機制，落實戰略執行與督導。

二、核心競爭力

戰略落地釋放新效能。堅定落實新發展理念，深入貫徹五年發展規劃。持續夯實「民營企業的銀行」，立足「服務大眾、情繫民生」的使命擔當，佈局實體經濟優質賽道，加大對民企客戶、小微企業和零售客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構建「敏捷開放的銀行」，全面提升數字化能力，重塑價值創造體系，從佈網點變成佈場景，從搶存貸變成搶痛點，從拼人海變成拼科技，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深入踐行「用心服務的銀行」，深度理解客戶需求，持續完善業務模式、管理流程和配套體制機制，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的「溫度」，與客戶融為一體、共同成長、共創價值。

模式轉型打造新動力。深入落實國家戰略，提升製造業、綠色金融服務能力，加快佈局新能源、專精特新等領域，大力發展普惠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加強保供保暢、新市民、適老等服務，構建新發展動能。深化客群分層分類經營，加強集團內客群開發和產品協同，圍繞戰略客戶生態圈、零售與財富生態圈，提升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綜合經營成效。強化風險管控效能，通過差異化授權、流程優化，加強預警管理、資金流監控，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效能。加速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管理數字化、線上化、智能化水平。

管理效率實現新提升。加強各項改革工作統籌和政策配套，形成改革紅利乘數效應。重塑端到端客戶旅程，建立常態化的流程管理機制，從業務鏈條起點出發，強調全員協同、全旅程貫通、全渠道數據聯通，實現對客戶、產品、渠道的一體化構建。優化經營管理體制機制，強化頂層決策，各項配套政策同向發力，持續加大對改革轉型和戰略重點領域、重點區域資源支持。提升協同水平，落地敏捷組織機制，強化改革配套機制協同效應，推動重點業務、重點區域關鍵項目落地。

客戶服務湧現新體驗。強化生態銀行建設，深化敏捷開放模式，搭建泛生活大眾場景和個性化特色場景，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信貸產品和綜合金融服務。深化智慧銀行建設，充分運用數字化技術與工具，打造智慧營銷大腦，開發零售質控監測預警系統，構建小微自動化評審體系，有效防範金融風險。全面推進網點轉型升級，着力搭建全能行員服務模式，協同完善遠程賦能與智慧廳堂改造，三位一體推動網點高質量服務。完善「一個民生」綜合服務能力，不斷深化一體化產品服務創新，優化關鍵業務流程，加強集中運營服務平台管理，切實提高客戶體驗。

改革發展樹立新文化。不斷增強戰略信心，以新理念、新文化引領新發展。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客戶體驗為優先，以客戶價值為驅動，將「以客戶為中心」理念融入本行經營管理各環節。堅持長期主義發展理念，深入改變以短期業績為導向的線性激勵機制，持續推動人力資源和財務資源管理機制改革，用長效機制激勵人。建設「簡單、務實、高效」企業文化，推動文化融入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提升高質量發展凝聚力。

榮譽與獎項

中國人民銀行：《鄉村振興定點幫扶簡報》典型案例

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

中國證券報「第三屆中國銀行業理財金牛獎」：理財銀行金牛獎、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中國電子銀行網：2022年數字金融最佳開放銀行獎

中國銀聯：2022年開放銀行技術合作貢獻獎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金信通」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卓越案例獎

福布斯中國：2022中國ESG 50榜單

《中國經營報》：「2022卓越金融機構案例精選」卓越競爭力小微金融服務銀行

《財經》：2022年長青獎•年度最具數字創新力銀行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和訊網「第二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年度優秀金融機構

《銀行家》「2022中國金融創新論壇」：十佳金融科技創新獎

《中華工商時報》：最佳服務小微企業銀行

中國社科院「2022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民企十強

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2021年「國際年報大賽」：銀行業金獎、全球最佳年報100強、技術成就獎

智聯招聘：2022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 三、公司授權代表：解植春、黃慧兒
- 四、董事會秘書：白丹
聯席公司秘書：白丹、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全行服務監督電話：86-95568
信用卡服務監督電話：86-400 66 95568
- 六、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 八、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公司披露A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公司披露H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 九、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簽字會計師：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
辦公地址：
H股股份登記處：
辦公地址：
境內優先股股票登記處：
-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證券時報》(www.stcn.com)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42樓
閔琳、張紅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2樓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優1 股票代碼：360037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十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十六、公司業務概要

本行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思路的主要變化情況請參見「本行發展戰略及核心競爭力」。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2年	2021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營業收入	139,219	165,554	-15.91	181,807	177,745	154,161
利息淨收入	107,463	125,775	-14.56	135,224	122,034	96,276
非利息淨收入	31,756	39,779	-20.17	46,583	55,711	57,885
營運支出	52,602	51,181	2.78	50,485	50,016	49,056
信用減值損失	48,762	77,398	-37.00	92,988	62,807	46,274
稅前利潤	37,170	35,600	4.41	36,706	64,738	58,78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269	34,381	2.58	34,309	53,819	50,3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273	155,417	6.99	-82,402	-84,927	-395,498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1	0.71	-	0.71	1.22	1.14
稀釋每股收益	0.71	0.71	-	0.71	1.22	1.1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80	3.55	7.04	-1.88	-1.94	-9.03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50	0.50	-	0.51	0.87	0.8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31	6.59	-0.28	6.81	12.40	12.94
成本收入比	36.44	29.74	6.70	26.64	27.14	30.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14.56	16.65	-2.09	15.22	15.87	18.51
淨利差	1.51	1.81	-0.30	2.12	2.14	1.81
淨息差	1.60	1.91	-0.31	2.14	2.14	1.77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7,255,673	6,952,786	4.36	6,950,233	6,681,841	5,994,82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141,144	4,045,692	2.36	3,853,931	3,487,601	3,056,746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399,276	2,304,361	4.12	2,257,290	2,080,024	1,828,17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868	1,741,331	0.03	1,596,641	1,407,577	1,228,573
貸款減值準備	98,868	105,108	-5.94	97,637	84,647	72,208
負債總額	6,642,859	6,366,247	4.34	6,408,985	6,151,012	5,563,821
吸收存款總額	3,993,527	3,775,761	5.77	3,728,174	3,604,088	3,167,292
其中：公司存款	2,966,375	2,944,013	0.76	2,961,617	2,878,931	2,578,613
個人存款	1,020,544	825,423	23.64	758,712	718,363	575,289
其他存款	6,608	6,325	4.47	7,845	6,794	13,390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43,782	43,7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99,928	574,280	4.47	529,537	518,845	420,07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04,966	484,316	4.26	459,677	448,985	410,18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1.53	11.06	4.25	10.50	10.26	9.37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68	1.79	-0.11	1.82	1.56	1.76
撥備覆蓋率	142.49	145.30	-2.81	139.38	155.50	134.05
貸款撥備率	2.39	2.60	-0.21	2.53	2.43	2.36
資本充足率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本淨額	725,136	733,703	-1.17	707,472	673,741	547,281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5,978	486,552	3.99	461,921	455,088	415,726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6,021	90,527	6.07	70,427	70,871	10,824
二級資本淨額	123,137	156,624	-21.38	175,124	147,782	120,731
風險加權資產	5,517,289	5,379,458	2.56	5,425,856	5,117,026	4,656,286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9.04	0.13	8.51	8.89	8.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1	10.73	0.18	9.81	10.28	9.16
資本充足率(%)	13.14	13.64	-0.50	13.04	13.17	11.75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45	8.44	0.01	7.79	7.94	7.19

註：

1.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 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影響。
3. 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4. 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吸收存款總額及其構成均不含應計利息。
7. 貸款減值準備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8. 其他存款包含發行存款證、匯出及應解匯款。
9.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 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行適用的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的監管標準為130%和1.8%。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總額；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25	50.21	46.11	49.72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34.89	133.42	128.37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104.55	104.11	104.57
槓桿率	≥4	7.46	7.60	6.93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17	1.57	1.6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1.17	9.76	9.73

註：

1. 以上數據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除流動性比例為銀行口徑外，其他指標均為集團口徑。
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貸款遷徙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66	4.08	4.94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9.38	25.38	30.60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61.68	58.95	89.49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8.47	44.17	56.75

註：貸款遷徙率為銀行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堅持「長期主義」發展理念，圍繞「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前瞻佈局，努力走在經濟週期曲線的前面，推動差異化經營策略落地。積極應對經濟復甦、行業競爭等複雜局面，充分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和創新基因優勢，以客戶為中心，回歸服務的初心、經營的本源，以更快反應、更高效率、更優服務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不斷夯實客戶與產品基礎，通過改革落地持續釋放轉型紅利，實現自身穩健發展。

資產負債規模穩定增長，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改革轉型，推動經營回歸本源，促進業務結構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2,556.7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28.87億元，增幅4.36%，負債總額66,428.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66.12億元，增幅4.34%。本集團強化資源保障，優化信貸佈局，加大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投放，重點領域貸款保持較快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41,411.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54.52億元，增幅2.36%；本行綠色信貸、製造業貸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速分別為67.65%、13.79%、8.76%，均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重點區域貸款佔比達到60.26%，比上年末提升1.27個百分點。本集團不斷加強基礎客群培育，強化負債經營，持續完善產品服務，存款規模實現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39,935.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77.66億元，增幅5.77%，在負債總額中佔比60.12%，比上年末上升0.81個百分點，其中，個人存款在吸收存款總額中佔比25.55%，比上年末上升3.69個百分點。

健全完善風險內控體系，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強資產質量管控，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集團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實現不良貸款總額、不良貸款率、逾期貸款總額、逾期貸款率比上年末「四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93.8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9.51億元；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11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23.6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3.64億元；逾期貸款率1.99%，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逾期90天以上、60天以上貸款與不良貸款比例均小於100%；撥備覆蓋率142.49%，比上年末下降2.81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39%，比上年末下降0.21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2.69億元，同比增加8.88億元，增幅2.58%；實現營業收入1,392.19億元，同比下降263.35億元，降幅15.91%。利息淨收入方面，本集團積極應對外部經營形勢變化，加大優質客戶的信貸資產投放力度，資產結構更加穩健，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43BP，導致利息淨收入同比下降173.62億元；受人民幣存款定期化趨勢及美聯儲加息影響，存款成本率同比上升11BP，導致利息淨收入同比下降47.63億元。非利息淨收入方面，受資本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投資估值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估值變動損益同比下降66.17億元。

二、所處行業情況

2022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但內外部面臨更多風險挑戰。從國際看，全球貿易形勢不容樂觀，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世界經濟面臨滯脹局面；從國內看，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市場主體困難明顯增加，穩增長、穩就業面臨較大挑戰，經濟社會風險點增多。為穩住宏觀經濟大盤，穩增長一攬子政策持續加力和落地實施，基建發力穩投資、多措並舉促消費、穩地產政策漸次出台，經濟出現回穩向上跡象。

面對內外部多重挑戰，財政與貨幣政策協同發力，全面推動經濟大盤穩定工作。積極的財政政策靠前發力，大規模的減稅降費與退稅緩稅並舉，有效改善企業現金流；完成萬億元央行上繳結存利潤，財政實際可用財力大幅提升；「準財政」等增量工具延續落地，有力拉動投資需求。穩健的貨幣政策總量和結構「雙管齊下」，以我為主、內外平衡，適時降準降息、創設豐富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加快推進利率市場化機制改革，基礎貨幣供給充足且成本下降，在保障流動性充裕的基礎上持續助力寬信用。監管政策有序推進，積極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為「保交樓、穩民生」築起金融保障；發力第三支柱，啟動個人養老金服務，穩步推出新型養老金融產品，助力養老保障體系建設；推動重點領域風險緩釋，着力推進不良貸款處置，扎實推進中小機構改革化險，穩妥有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

報告期內，銀行業緊跟黨和國家方針政策，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實現「穩總量、調結構、降成本」等多重目標。資產和信貸規模保持穩步增長，2022年人民幣貸款累計增加21.31萬億元，同比多增1.36萬億元，12月末人民幣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11.1%；信貸結構持續優化，着力支持基礎設施、製造業、小微企業、綠色發展、科技創新、新市民、普惠養老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全面推進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和製造強國戰略，穩經濟大盤重點領域得到有力金融支持；各項新發放貸款利率持續下行至歷史低位，助力激發微觀主體活力；進一步加強負債質量管理，優化存款利率定價行為，維持負債成本平穩，緩解淨息差收窄壓力；持續強化資產質量管控，高度重視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數字化轉型進入規範發展新階段，銀行業借助金融科技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不斷拓展和延伸金融服務半徑，賦能金融服務質效提升。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52.69億元，同比增加8.88億元，增幅2.5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9,219	165,554	-15.91
其中：利息淨收入	107,463	125,775	-14.56
非利息淨收入	31,756	39,779	-20.17
營運支出	52,602	51,181	2.78
信用減值損失	48,762	77,398	-37.00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5	1,375	-50.18
稅前利潤	37,170	35,600	4.41
減：所得稅費用	1,393	747	86.48
淨利潤	35,777	34,853	2.65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269	34,381	2.5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508	472	7.63

(二)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392.19億元，同比減少263.35億元，降幅15.91%。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107,463	77.19	125,775	75.97	-14.56
利息收入	262,937	188.87	277,679	167.72	-5.31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86,386	133.88	197,251	119.14	-5.5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6,447	40.55	58,529	35.35	-3.5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5,742	4.12	6,868	4.15	-16.39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799	4.88	7,902	4.77	-13.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5,034	3.62	5,150	3.11	-2.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70	1.42	1,616	0.98	21.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559	0.40	363	0.22	53.99
利息支出	-155,474	-111.68	-151,904	-91.75	2.35
非利息淨收入	31,756	22.81	39,779	24.03	-20.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74	14.56	27,566	16.65	-26.4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1,482	8.25	12,213	7.38	-5.99
合計	<u>139,219</u>	<u>100.00</u>	<u>165,554</u>	<u>100.00</u>	-15.91

(三)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074.63億元，同比減少183.12億元，降幅14.56%。本集團淨息差為1.60%，同比下降0.31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111,246	186,386	4.53	3,980,156	197,251	4.96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373,128	93,325	3.93	2,307,647	101,387	4.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38,118	93,061	5.35	1,672,509	95,864	5.73
金融投資	1,780,428	56,447	3.17	1,728,164	58,529	3.3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336	5,034	1.48	348,864	5,150	1.4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5,071	5,742	2.80	255,355	6,868	2.69
長期應收款	116,314	6,799	5.85	132,490	7,902	5.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555	1,970	1.72	76,861	1,616	2.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826	559	0.89	73,991	363	0.49
合計	6,729,776	262,937	3.91	6,595,881	277,679	4.2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065,038	93,254	2.29	3,833,771	83,457	2.18
其中：公司存款	3,153,083	72,277	2.29	3,060,358	65,650	2.15
活期	1,149,334	15,617	1.36	1,302,112	17,781	1.37
定期	2,003,749	56,660	2.83	1,758,246	47,869	2.72
個人存款	911,955	20,977	2.30	773,413	17,807	2.30
活期	258,276	856	0.33	234,099	833	0.36
定期	653,679	20,121	3.08	539,314	16,974	3.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38,580	28,953	2.34	1,184,169	29,774	2.51
已發行債券	709,281	20,118	2.84	749,680	23,352	3.11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 其他	326,472	10,428	3.19	413,951	12,853	3.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73,812	1,255	1.70	87,510	1,107	1.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367	1,466	2.08	70,052	1,361	1.94
合計	6,483,550	155,474	2.40	6,339,133	151,904	2.40
利息淨收入		107,463			125,775	
淨利差			1.51			1.81
淨息差			1.60			1.91

註：匯出及應解匯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2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497	-17,362	-10,865
金融投資	1,770	-3,852	-2,08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	25	-11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52	226	-1,126
長期應收款	-965	-138	-1,1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	251	1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3	-439	354
小計	<u>6,547</u>	<u>-21,289</u>	<u>-14,742</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5,034	4,763	9,7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68	-2,189	-821
已發行債券	-1,258	-1,976	-3,23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2,716	291	-2,4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73	321	1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	99	105
小計	<u>2,261</u>	<u>1,309</u>	<u>3,570</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4,286</u>	<u>-22,598</u>	<u>-18,312</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629.37億元，同比減少147.42億元，降幅5.31%，主要是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減少。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863.86億元，同比減少108.65億元，降幅5.51%，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0.43個百分點，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73.62億元，抵消了日均規模增長的貢獻。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64.47億元，同比減少20.82億元，降幅3.56%，主要是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0.22個百分點，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38.52億元，抵消了日均規模增長的貢獻。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82.71億元，同比減少5.76億元，降幅6.51%，主要是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日均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3.52億元。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7.99億元，同比減少11.03億元，降幅13.96%，主要是長期應收款日均規模下降和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共同影響。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50.34億元，同比減少1.16億元，降幅2.25%。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554.74億元，同比增加35.70億元，增幅2.35%，主要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932.54億元，同比增加97.97億元，增幅11.74%。主要是本集團存款規模增長以及平均成本率上升的共同影響。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16.74億元，同比減少5.68億元，降幅1.76%，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成本率下降0.17個百分點，相應的利息支出減少21.89億元。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01.18億元，同比減少32.34億元，降幅13.85%，主要是已發行債券日均規模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共同影響。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104.28億元，同比減少24.25億元，降幅18.87%，主要是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日均規模下降，相應的利息支出減少27.16億元。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17.56億元，同比減少80.23億元，降幅20.17%。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74	27,566	-26.4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1,482	12,213	-5.99
合計	<u>31,756</u>	<u>39,779</u>	-20.17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2.74億元，同比減少72.92億元，降幅26.45%，主要是代理及受託業務受權益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銷售量及費率均同比下降。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470	33,135	-23.13
其中：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909	11,473	-4.92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5,960	10,476	-43.11
代理業務手續費	5,469	6,422	-14.8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19	2,001	-19.09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207	1,773	-31.92
其他	306	990	-69.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5,196</u>	<u>5,569</u>	-6.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74</u>	<u>27,566</u>	-26.45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14.82億元，同比減少7.31億元，降幅5.99%。主要是市場價格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4,690	3,110	50.80
金融投資淨收益	4,357	7,346	-40.69
其他營運收入	2,435	1,757	38.59
合計	<u>11,482</u>	<u>12,213</u>	-5.99

(五)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戰略轉型和業務基礎建設工作，不斷加大信息科技與數字金融、客群營銷與培育、戰略重點業務等領域的投入力度，增強財務資源精細化管理能力，精準投放財務資源，促進服務能力和經營質效提升。本集團營運支出526.02億元，同比增加14.21億元，增幅2.78%。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1,455	31,015	1.42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2,466	11,709	6.47
折舊和攤銷費用	5,896	5,665	4.08
稅金及附加	1,873	1,949	-3.90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912	843	8.19
合計	<u>52,602</u>	<u>51,181</u>	2.78

(六) 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487.62億元，同比減少286.36億元，降幅37.00%，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少。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695	58,660	-28.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38	14,115	-71.39
長期應收款	1,900	2,845	-33.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70	577	-35.88
其他	759	1,201	-36.80
合計	<u>48,762</u>	<u>77,398</u>	-37.00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13.93億元，同比增加6.46億元，增幅86.48%，主要是附屬機構所得稅費用的增加。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2,556.7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28.87億元，增幅4.36%。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141,144	57.07	4,045,692	58.19
加：貸款應計利息	29,477	0.41	25,793	0.3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貸款減值準備	97,639	1.35	103,806	1.4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072,982	56.13	3,967,679	57.07
金融投資淨額	2,225,870	30.68	2,034,433	29.2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8,552	4.67	361,302	5.20
長期應收款	274,149	3.78	252,676	3.63
物業及設備	111,456	1.54	122,716	1.76
其他	58,896	0.81	56,786	0.82
	173,768	2.39	157,194	2.26
合計	<u>7,255,673</u>	<u>100.00</u>	<u>6,952,786</u>	100.00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41,411.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54.52億元，增幅2.36%，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7.07%，比上年末下降1.12個百分點。

2、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22,141.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7.04億元，增幅9.21%，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0.52%，比上年末上升1.36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57,029	61.29	1,296,604	63.95
其中：債券投資	1,293,134	58.40	1,193,745	58.88
信託及資管計劃	49,789	2.25	87,596	4.32
其他投資	14,106	0.64	15,263	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070	17.57	300,684	14.83
其中：債券投資	112,641	5.09	68,443	3.38
信託及資管計劃	14,185	0.64	12,860	0.63
投資基金	235,452	10.63	191,011	9.42
權益工具	21,427	0.97	27,279	1.35
其他投資	5,365	0.24	1,091	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8,093	21.14	430,200	21.22
其中：債券投資	457,501	20.66	421,875	20.81
權益工具	10,592	0.48	8,325	0.41
合計	<u>2,214,192</u>	<u>100.00</u>	<u>2,027,488</u>	<u>100.00</u>

註：其他投資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其他。

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按發行主體列示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1,131,818	60.74	1,003,403	59.58
政策性銀行	106,132	5.70	113,096	6.72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19,898	11.80	187,770	11.15
企業	405,428	21.76	379,794	22.55
合計	<u>1,863,276</u>	<u>100.00</u>	<u>1,684,063</u>	<u>100.00</u>

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		
2021年金融債券	6,650	3.00		2024/6/17	1.17
2020年金融債券	6,580	3.23		2025/1/10	1.32
2021年金融債券	6,460	2.73		2024/11/11	1.06
2020年金融債券	6,250	3.34		2025/7/14	1.07
2021年金融債券	5,990	3.30		2026/3/3	1.15
2021年金融債券	5,640	2.83		2026/9/10	0.98
2021年金融債券 ^(註)	4,010	2.91		2024/3/4	0.68
2020年金融債券	3,940	2.20		2023/4/1	0.23
2020年金融債券	3,490	1.86		2023/4/9	0.21
2021年金融債券	3,470	2.98		2024/1/8	0.68
合計	52,480				8.55

註：該債券為浮動利率債券，披露利率為截至報告期末利率。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2,741.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4.73億元，增幅8.50%；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78%，比上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2,311,820	29,129	26,883	2,611,330	24,790	21,468
利率類衍生合約	1,428,101	2,889	589	1,422,507	1,047	903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70,434	1,836	5,186	59,693	1,521	3,641
其他	1,456	24	17	6,467	103	102
合計		33,878	32,675		27,461	26,114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66,428.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66.12億元，增幅4.34%。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4,051,592	60.99	3,825,693	60.09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3,993,527	60.12	3,775,761	59.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83,181	23.83	1,330,843	20.91
已發行債券	648,107	9.76	711,024	11.17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50,030	3.76	394,248	6.19
其他	109,949	1.66	104,439	1.64
合計	<u>6,642,859</u>	<u>100.00</u>	<u>6,366,247</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39,935.2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77.66億元，增幅5.77%。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4.28%，個人存款佔比25.55%；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2.64%，定期存款佔比67.19%。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966,375	74.28	2,944,013	77.97
其中：活期存款	1,014,133	25.39	1,215,239	32.19
定期存款	1,952,242	48.89	1,728,774	45.78
個人存款	1,020,544	25.55	825,423	21.86
其中：活期存款	289,671	7.25	248,459	6.58
定期存款	730,873	18.30	576,964	15.28
發行存款證	4,159	0.10	3,365	0.09
匯出及應解匯款	2,449	0.07	2,960	0.08
合計	<u>3,993,527</u>	<u>100.00</u>	<u>3,775,761</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5,831.8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23.38億元，增幅18.96%，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加。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6,481.0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629.17億元，降幅8.85%，主要是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規模下降。

(三) 負債質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視負債質量管理，建立健全負債質量管理治理體系，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本行建立了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多層次負債質量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負債質量實施有效管理與監控，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總行各相關職能部門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相關管理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宏觀形勢變化，結合行內實際經營情況，持續強化負債管理，提升負債質量。一是持續強化客群經營，夯實客戶基礎，全力推動存款規模實現持續增長；二是堅持存款管理量價並重，在推動存款規模增長的同時，加強存款內外部定價管理，不斷提高負債成本的適當性；三是加強對負債規模和結構變動的監測、分析與管理，根據內外部經營形勢，動態調整負債業務管理策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負債質量管理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保持較高的負債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4.55%，流動性覆蓋率134.89%；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2.40%，與上年同期持平。

(四)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6,128.1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2.75億元，增幅4.48%，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5,999.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6.48億元，增幅4.47%。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權益工具	94,962	89,964	5.56
其中：優先股	19,975	19,975	—
永續債	74,987	69,989	7.14
儲備	203,307	197,390	3.00
資本公積	58,149	58,149	—
盈餘公積	55,276	51,843	6.62
一般風險準備	90,494	87,013	4.00
其他儲備	-612	385	本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257,877	243,144	6.06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99,928	574,280	4.47
非控制性權益	12,886	12,259	5.11
合計	<u>612,814</u>	<u>586,539</u>	4.48

(五) 表外項目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變動(%)
銀行承兌匯票	495,920	340,726	45.5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89,137	491,370	-0.45
開出保函	134,395	146,076	-8.00
開出信用證	82,175	77,382	6.19
資本性支出承諾	25,339	22,134	14.48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62,261	25,050	148.55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93.8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9.51億元；不良貸款率1.68%，比上年末下降0.1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總額1,197.2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23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2.89%，比上年末上升0.04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增加主要是受房地產行業風險暴露影響。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4,071,757	98.32	3,973,354	98.21	2.48
其中：正常類貸款	3,952,037	95.43	3,858,057	95.36	2.44
關注類貸款	119,720	2.89	115,297	2.85	3.84
不良貸款	69,387	1.68	72,338	1.79	-4.08
其中：次級類貸款	27,729	0.67	24,198	0.60	14.59
可疑類貸款	23,107	0.56	26,043	0.64	-11.27
損失類貸款	18,551	0.45	22,097	0.55	-16.05
合計	<u>4,141,144</u>	<u>100.00</u>	<u>4,045,692</u>	<u>100.00</u>	2.36

(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23,992.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49.15億元，佔比57.94%，比上年末上升0.98個百分點；個人類貸款總額17,418.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7億元，佔比42.06%，比上年末下降0.98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不良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432.7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91億元，不良貸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個人類不良貸款總額261.1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5.60億元，不良貸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2,399,276	57.94	43,276	1.80	2,304,361	56.96	43,667	1.89
其中：票據貼現	246,058	5.94	637	0.26	280,874	6.94	703	0.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868	42.06	26,111	1.50	1,741,331	43.04	28,671	1.65
其中：小微貸款	621,598	15.01	9,986	1.61	577,327	14.27	12,271	2.13
住房貸款	573,274	13.84	2,876	0.50	595,468	14.72	1,568	0.26
信用卡透支	462,788	11.18	12,346	2.67	472,077	11.67	13,924	2.95
其他 ^(註)	84,208	2.03	903	1.07	96,459	2.38	908	0.94
合計	<u>4,141,144</u>	<u>100.00</u>	<u>69,387</u>	1.68	<u>4,045,692</u>	<u>100.00</u>	<u>72,338</u>	1.79

註：其他包括綜合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個人貸款。

(三)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積極貫徹國家信貸結構調整指導意見，圍繞「產業升級、經濟發展、新舊動能轉換」新發展格局，加大實體經濟支持力度，重點支持製造業、普惠金融、綠色信貸、鄉村振興、專精特新等領域。積極支持製造強國、質量強國建設，保持製造業中長期貸款較快增長，重點支持先進製造業發展和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全面落實「房住不炒」和「金融16條」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客戶分類管理，持續推動房地產業務健康平穩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房地產業，其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總額5,233.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4.89億元；製造業貸款總額3,963.0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77.66億元；房地產業貸款總額3,633.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42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房地產業和製造業，兩大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230.52億元，合計在公司類不良貸款中佔比53.27%。不良貸款增量方面，主要是房地產業、製造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受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等因素綜合影響，不良貸款餘額分別比上年末增加59.71億元、10.03億元和7.93億元，導致上述行業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其餘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比上年末減少81.58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或向好。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貸 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貸 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23,343	12.64	3,773	0.72	514,854	12.73	2,980	0.58
製造業	396,308	9.57	7,507	1.89	348,542	8.62	6,504	1.87
房地產業	363,344	8.77	15,545	4.28	360,302	8.91	9,574	2.66
批發和零售業	263,607	6.37	5,497	2.09	259,230	6.41	6,606	2.55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67,684	4.05	355	0.21	160,746	3.97	456	0.28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54,492	3.73	1,061	0.69	127,181	3.14	1,950	1.53
金融業	115,764	2.79	416	0.36	117,470	2.90	365	0.31
建築業	109,689	2.65	884	0.81	112,875	2.79	1,492	1.32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3,403	2.50	351	0.34	86,436	2.14	629	0.73
採礦業	72,705	1.76	6,775	9.32	88,396	2.18	8,921	10.09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1,727	1.01	322	0.77	44,566	1.10	3,418	7.67
農、林、牧、漁業	20,420	0.49	34	0.17	20,221	0.50	435	2.15
住宿和餐飲業	17,578	0.42	577	3.28	13,891	0.34	2	0.01
其他	49,212	1.19	179	0.36	49,651	1.23	335	0.67
小計	<u>2,399,276</u>	<u>57.94</u>	<u>43,276</u>	<u>1.80</u>	<u>2,304,361</u>	<u>56.96</u>	<u>43,667</u>	<u>1.89</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741,868</u>	<u>42.06</u>	<u>26,111</u>	<u>1.50</u>	<u>1,741,331</u>	<u>43.04</u>	<u>28,671</u>	<u>1.65</u>
合計	<u><u>4,141,144</u></u>	<u><u>100.00</u></u>	<u><u>69,387</u></u>	<u><u>1.68</u></u>	<u><u>4,045,692</u></u>	<u><u>100.00</u></u>	<u><u>72,338</u></u>	<u><u>1.79</u></u>

(四) 按投放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積極踐行國家戰略，深化落實重點區域戰略，將重點區域打造成為全行業務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挖掘區域特色業務機會，聚焦戰略重點業務，加大重點區域的信貸支持力度，推動重點區域的信貸結構調整，同時兼顧其他地區業務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及西部地區貸款總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0,455.78億元、6,443.16億元、6,306.87億元，佔比分別為25.25%、15.56%、15.23%。貸款增量方面，珠江三角洲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貸款總額分別比上年末增長437.99億元和411.29億元，兩個地區合計貸款增量佔全部貸款增量的88.9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總部、西部等地區，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145.65億元、140.01億元，合計佔比41.17%。從不良貸款增量看，珠江三角洲地區和西部地區增加較多，分別比上年末增加30.96億元和28.70億元，不良貸款率均比上年末上升0.4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地區內個別對公客戶降級導致。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總部	488,895	11.81	14,565	2.98	506,340	12.52	16,793	3.32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45,578	25.25	7,833	0.75	1,004,449	24.83	11,535	1.15
珠江三角洲地區	630,013	15.21	10,101	1.60	586,214	14.49	7,005	1.19
環渤海地區	644,316	15.56	7,543	1.17	630,297	15.58	10,284	1.63
東北地區	97,380	2.35	2,237	2.30	97,272	2.40	1,763	1.81
中部地區	497,398	12.01	11,756	2.36	508,645	12.57	13,237	2.60
西部地區	630,687	15.23	14,001	2.22	616,229	15.23	11,131	1.81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6,877	2.58	1,351	1.26	96,246	2.38	590	0.61
合計	<u>4,141,144</u>	<u>100.00</u>	<u>69,387</u>	<u>1.68</u>	<u>4,045,692</u>	<u>100.00</u>	<u>72,338</u>	<u>1.79</u>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五「分部信息」。

(五)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質押貸款總額23,389.1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57.25億元，佔比56.48%；信用貸款總額11,307.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04.87億元，佔比27.31%；保證貸款總額6,714.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90億元，佔比16.21%。受個別對公客戶降級和貸款結構調整規模下降影響，質押貸款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貸款總額	不良貸款率(%)
信用貸款	1,130,796	27.31	15,637	1.38	1,010,309	24.97	17,264	1.71
保證貸款	671,437	16.21	14,566	2.17	670,747	16.58	14,814	2.21
附擔保物貸款	2,338,911	56.48	39,184	1.68	2,364,636	58.45	40,260	1.70
其中：抵押貸款	1,750,267	42.27	33,471	1.91	1,739,357	42.99	35,731	2.05
質押貸款	588,644	14.21	5,713	0.97	625,279	15.46	4,529	0.72
合計	<u>4,141,144</u>	<u>100.00</u>	<u>69,387</u>	<u>1.68</u>	<u>4,045,692</u>	<u>100.00</u>	<u>72,338</u>	<u>1.79</u>

(六)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809.68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96%，佔資本淨額的11.17%。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的比例(%)
客戶A	15,700	0.38	2.17
客戶B	9,336	0.23	1.29
客戶C	9,200	0.22	1.27
客戶D	9,044	0.22	1.25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客戶E	9,000	0.22	1.24
客戶F	6,613	0.16	0.91
客戶G	5,858	0.14	0.81
客戶H	5,580	0.14	0.77
客戶I	5,517	0.13	0.76
客戶J	5,120	0.12	0.70
合計	<u>80,968</u>	<u>1.96</u>	<u>11.17</u>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135.5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1.89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33%，比上年末下降0.11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823.6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3.64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1.99%，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註1)	13,554	0.33	17,743	0.44
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 已重組貸款	9,895	0.24	11,990	0.30
逾期貸款 ^(註2)	82,361	1.99	87,725	2.17
其中：逾期3個月以內	22,508	0.54	30,395	0.75
逾期3個月以上至1年	28,480	0.69	34,979	0.8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27,069	0.66	17,795	0.44
逾期3年以上	4,304	0.10	4,556	0.11

註：

1. 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 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5,479	5,471
其中：房產和土地	4,551	4,854
運輸工具	847	517
其他	81	100
減值準備	959	731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05,108	97,637
本期淨計提	41,695	58,660
本期核銷及轉出	-53,919	-54,840
收回已核銷貸款	7,221	5,204
其他	-1,237	-1,553
期末餘額	<u>98,868</u>	<u>105,108</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結合前瞻性信息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其中，對於零售貸款及劃分為階段一、階段二的公司貸款，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階段三的公司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計提減值準備。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號)的要求，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重檢、優化，及時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關參數。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一)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資本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報告期內中國銀保監會對本集團及本行的各項資本要求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和8%；在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還需計提儲備資本、逆週期資本和附加資本，其中儲備資本要求為2.5%，逆週期資本要求為0%，附加資本要求為0%。本集團及本行報告期內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17%、10.91%和13.14%，分別比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上升0.18個百分點和下降0.50個百分點。在本行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中，其中一家村鎮銀行存在2.00億元監管資本缺口。本集團及本行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5,978	473,481	486,552	456,364
一級資本淨額	601,999	568,437	577,079	546,320
總資本淨額	725,136	687,392	733,703	698,418
核心一級資本	512,909	494,518	491,386	474,74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931	-21,037	-4,834	-18,383
其他一級資本	96,021	94,962	90,907	89,964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6	-380	-8
二級資本	123,137	118,966	156,624	152,104
二級資本扣減項	-	-11	-	-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517,289	5,223,266	5,379,458	5,094,876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144,232	4,870,020	4,981,119	4,713,70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2,760	66,701	71,775	67,00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00,297	286,545	326,564	314,16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9.06	9.04	8.9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1	10.88	10.73	10.72
資本充足率(%)	13.14	13.16	13.64	13.71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槓桿率7.46%，比2022年9月末降低0.08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46	7.54	7.28	7.47
一級資本淨額	601,999	601,464	593,865	590,82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067,379	7,980,689	8,157,324	7,904,655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

(二)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依據《資本管理辦法》要求，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架構，包含風險偏好、主要風險識別和評估、第二支柱資本附加、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等各個環節。本行搭建了內部資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體系，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承擔的職責，並通過不斷建立健全有效的評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確保本行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發展戰略與業務規劃，制定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資本管理規劃》(簡稱「《資本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規劃》*綜合考慮了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資本監管趨勢及持續推進戰略轉型需要等因素，明確了資本管理的原則和目標。本行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合理制定資本規劃，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推動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和資本應急管理方案，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四) 信用風險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7,126,634	6,877,333
其中：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214,549	263,224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788,714	617,50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40,189	29,111
合計	<u>7,955,537</u>	<u>7,523,952</u>

(五)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	3,645	3,836
股票風險	302	491
外匯風險	1,834	1,293
商品風險	26	74
期權風險	14	43
交易賬戶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的特定風險	—	5
合計	<u>5,821</u>	<u>5,742</u>

(六)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240.24億元。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一)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34.89%，高於監管達標要求34.89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流動性保持穩健。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34.89	133.42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03,957	956,827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744,278	717,163

(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4.55%，高於監管達標要求4.55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可用穩定資金來源充足，可支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需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55	104.67	105.05
可用的穩定資金	4,001,558	4,040,828	4,126,919
所需的穩定資金	3,827,439	3,860,441	3,928,380

八、分部報告

本集團業務分部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地區分部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

(一)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4,406,031	67,966	29,290
零售業務	1,785,335	64,951	23,030
其他業務	1,008,606	6,302	-15,150
合計	<u>7,199,972</u>	<u>139,219</u>	<u>37,170</u>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4,475,982	86,686	16,864
零售業務	1,765,982	70,391	28,082
其他業務	658,918	8,477	-9,346
合計	<u>6,900,882</u>	<u>165,554</u>	<u>35,600</u>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總部	3,245,459	42,044	3,603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1,497	23,163	9,475
珠江三角洲地區	684,996	16,357	3,834
環渤海地區	1,332,535	19,108	8,764
東北地區	169,176	1,950	22
中部地區	545,393	11,121	3,905
西部地區	633,344	15,097	3,334
境外及附屬機構	364,375	10,379	4,233
地區間調整	-1,006,803	-	-
合計	7,199,972	139,219	37,170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總部	3,060,640	54,768	4,438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36,380	28,453	12,634
珠江三角洲地區	625,416	18,370	8,708
環渤海地區	1,207,506	20,256	3,228
東北地區	154,200	2,732	-210
中部地區	502,893	15,696	969
西部地區	616,835	16,278	2,439
境外及附屬機構	365,510	9,001	3,394
地區間調整	-868,498	-	-
合計	6,900,882	165,554	35,600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其他財務信息

(一)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入賬估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行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行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還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驗、估值結果預警監測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促進本行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經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新會計準則。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模型估值的方法，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系統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基本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外匯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合約。公募基金投資使用市場法估值。票據貼現及轉貼現、福費廷、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股權投資、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和可轉債等非標準化投資採用模型估值方法，主要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法等。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三) 現金流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662.73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108.56億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流入增加、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流出減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23.27億元，淨流出額同比增加2,302.35億元，主要是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減少；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962.05億元，淨流出額同比減少1,705.15億元，主要是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增加和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減少。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變動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273	155,417	淨流入增加10,856
其中：吸收存款現金流量淨額	217,766	47,587	淨流入增加170,179
發放貸款和墊款現金流量淨額	-144,656	-244,767	淨流出減少100,1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現金流量淨額	67,415	-28,541	淨流入增加95,95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2,327	117,908	淨流出增加230,235
其中：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35,119	1,353,113	流入減少317,994
投資支付的現金	-1,139,805	-1,228,550	流出減少88,74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05	-266,720	淨流出減少170,515
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836,972	766,573	流入增加70,39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910,525	-1,025,490	流出減少114,965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一) 客戶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存款實現了規模較快增長、結構持續改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39,597.9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13.14億元，增幅5.64%，吸收存款總額在負債總額中佔比61.18%，比上年末上升0.62個百分點。其中，個人存款日均餘額在各項存款日均餘額中佔比22.15%，比上年提高2.2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負債經營，控制高成本、長期限存款規模，持續調整存款結構。聚焦重點場景，深化結算與現金管理產品應用，加快存款結算平台建設。展望2023年，本行將持續夯實客戶基礎，提高產品服務水平，優化存款結算平台建設，充分發揮業務交叉協同效能，推動結算性活期存款增長，促進核心負債「量升價降」。

(二) 貸款投放

報告期內，本行貸款規模總體保持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41,184.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55.81億元，增幅2.38%。其中，一般性貸款比上年末增加1,301.31億元，增幅3.48%。

本行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機構的各項政策措施，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一是圍繞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主線，加強資源配套保障，全力推動貸款增長，突出對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製造業、普惠型小微企業、綠色等重點領域貸款增速均顯著高於各項貸款增速。二是區域特色化發展戰略持續發力，對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點區域加大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四大重點區域貸款佔比比上年末提升1.27個百分點。三是深入優化產品服務，持續推動減費讓利，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市場主體發展。

展望2023年，本行將堅定不移推進改革轉型，推動信貸投放，加快投放節奏，持續加大對重點領域貸款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重點領域、零售貸款等優質資產佔比，深化信貸結構調整。

(三) 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60%，同比下降31BP。淨息差下降主要原因是資產端定價下滑。2022年，受國內外複雜形勢變化影響，我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融資需求疲弱，資產投放競爭加劇，疊加穩經濟政策持續發力，進一步帶動各類資產收益率下降。同時存款定期化、長期化趨勢仍未轉向，存款成本上升也拖累淨息差指標。

本集團始終保持改革定力，積極踐行服務實體經濟使命的同時，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努力改善息差水平。資產方面，始終堅持信貸為主的資產配置策略，着力推動各類貸款增長；負債方面，堅持量價並重的管理原則，持續推動存款增長及存款佔比上升的同時，加強高成本負債管理。通過資產負債結構優化，降低定價下降對淨息差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日均餘額在生息資產中佔比61.09%，比上年上升0.75個百分點，其中個人貸款日均餘額在貸款中佔比42.28%，比上年上升0.26個百分點；存款日均餘額在付息負債中佔比62.70%，比上年上升2.22個百分點。

展望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淨息差管理目標，堅持回歸本源、回歸客戶，持之以恆構建穩健、高效的資產負債結構。在着力提升信貸資產運行質效、夯實存款為主的負債結構的同時，大力推動零售貸款增長，強化低成本核心負債支撐。同時，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靈活配置投資類及市場化資產負債，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努力緩解淨息差下降壓力。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17.56億元，同比下降80.23億元，降幅20.17%。受資本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投資估值下降，本集團估值變動損益同比減少66.17億元；代理及受託業務受權益市場價格波動影響，銷售量及費率均同比下降，本集團代理業務及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下降54.69億元；本行積極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外匯及衍生品交易實現增收，報告期內，本集團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22.28億元，同比增加17.67億元。

(五) 不良資產的生成和清收處置

本行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控，完善風險政策制度，深入貫徹落實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全面落地法人客戶授信審批體制機制改革，實行「一次審查，一次審批」新模式，有力支持重點領域授信審批；重塑貸後投後管理體系，明確風險管理「三道防線」職責主體，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剛性退出潛在風險客戶，嚴控新增不良。本行不良貸款生成率連續兩年下降，2022年不良貸款生成率³2.01%，比2021年下降0.25個百分點，比2020年下降1.62個百分點。同時近年來本行新發放貸款資產質量優良，近三年公司類新發放貸款不良率僅0.42%。

本行持續強化不良資產風險化解工作，積極實施不良資產統籌管理、集中清收的管理模式，優化處置策略，嚴肅考核約束，發揮配套機制效能，穩步實現資產損失改善和處置效益提升。報告期內，本行累計處置不良資產1,010.44億元，同比增長3.66%，其中不良貸款處置840.76億元，按照處置方式劃分，核銷357.78億元、轉讓231.65億元、現金清收116.02億元、不良資產證券化82.52億元、抵債等其他方式清收處置52.79億元；非信貸不良資產清收處置169.68億元。同步強化已核銷資產回收，推行分類施策、分層處置，取得良好成效，報告期內本行收回已核銷資產82.59億元，同比增長36.97%。

下階段，本行將繼續把防控化解風險放在突出位置，持續推進風險內控管理體系建設，夯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確保風險管理全覆蓋。一方面持續開展風險形勢研究，加強風險預防預判，對高風險區域、高風險行業、高風險客戶繼續制定退出計劃，防範化解重點領域和客戶風險，嚴防新增大額授信風險；另一方面堅定樹立經營不良資產理念，依託科學估值、綜合施策，積極拓寬渠道，進一步提升清收處置成效，促進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³ 不良貸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貸款／期初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六) 房地產行業風險管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範，認真落實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堅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穩總量、調結構、強管理、控風險」的總體原則，優化完善房地產領域信貸政策，嚴格實行區域和客戶的准入管理，加快結構優化，加強重點房企風險跟蹤監測，多措並舉，分層分類做好項目存續期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相關的貸款、表外授信、標準債權投資、非標債權投資、債券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授信業務餘額4,479.93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54.51億元，降幅5.38%。其中，房地產業貸款餘額3,633.44億元，佔比81.10%，餘額比上年末增加30.42億元，增幅0.84%，新發放貸款主要投向穩健客戶、優質區域的優質項目。保函等表外授信業務餘額34.4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70.73億元；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證券化(CMBS)、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MBS)及其他資產支持證券業務餘額355.0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52.85億元；同業投資332.1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6.74億元；房地產企業債業務餘額103.8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2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房地產業務以項目融資為主，項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線城市，且以項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追加項目公司股權質押和集團擔保。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不良貸款率4.28%，比上年末上升1.62個百分點。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淨值型理財、委託貸款、主承銷債務融資工具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餘額623.4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52.36億元，降幅28.81%，整體規模較小且持續壓降。其中，淨值型理財餘額232.2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71.46億元；債券承銷業務餘額349.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8.19億元；委託貸款餘額41.79億元，比上年末下降33.53億元。

後續，本集團將繼續嚴格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促進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平穩健康發展。一方面，堅持房地產城市准入管理和房企客群名單制管理，動態擴圍符合要求的城市和房企客戶進入准入名單，以「好客戶、好項目、好區域」為原則有序拓展業務，持續優化客戶結構，積極支持優質房企併購受困房企優質項目，穩妥有序支持優質房企保函置換預售監管資金業務；另一方面，繼續加強房地產領域存量項目貸後管理，積極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的各項工作，合理區分項目子公司風險與集團控股公司風險，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積極化解存量房地產項目金融風險。預計在宏觀經濟回暖和房地產市場企穩的背景下，本集團房地產領域風險總體可控。

(七)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提升效率、創造價值，加強約束、優化結構，強化內生、合理補充」作為資本管理原則，不斷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充分保障信貸投放，引導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促進戰略轉型與價值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17%、10.91%、13.14%，整體保持穩定。

本行於2022年6月成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有效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後續本行將根據監管要求、市場環境、業務發展戰略以及資產負債整體安排，合理進行資本補充。

隨着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正式實施以及修訂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即將實施，本行將深化資本節約理念，嚴控資本消耗，優化資本佔用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適時適量補充資本，提升全行資本充足水平和風險抵禦能力。

(八) 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債券市場出現大幅調整，引發理財產品淨值回撤，理財產品整體規模出現較大波動。資產端，本行一方面加強估值穩定資產的獲取能力，降低產品淨值波動；另一方面，前瞻性預判利率走勢，在民生理財層面制定統一的投資策略和框架，並通過資產配置分層管控及過程預警管理，嚴肅投資紀律，嚴格控制淨值回撤。負債端，一方面優化售後服務，就客戶關切的問題做好溝通解釋，在交流中增進與渠道和客戶的互信；另一方面，及時部署低風險產品發行，有效承接客戶贖回資金，淨贖回規模明顯低於其他同業。同時，以更高的頻率監測流動性指標、執行壓力測試，有效控制流動性風險。

十一、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銀行業務

1、 戰略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公司業務營銷體系改革，不斷優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推動公司業務經營模式轉型，提升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戰略客群做深做透，優化升級戰略客戶新服務模式和行業專業化經營，通過前中後台一體化、總分支行協同化，依託數字化供應鏈金融實現戰略客戶及其產業鏈上下游客戶的體系化經營，加快推動生態金融模式轉型。基礎客群做大做廣，一是圍繞戰略客戶供應鏈、資本鏈推進鏈式營銷，實現高質量生態批量獲客。二是依託產業園區、要素市場平台等，強化「線上+線下」批量獲客渠道建設。三是通過金融創新，為專精特新科創企業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加大對科創企業的培育和支持力度。機構客群做精做優，致力於為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深度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社會建設戰略實施過程，通過多樣化的產品支持、靈活高效的技術服務，持續擴大機構客群，夯實優質負債業務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深入落實ESG理念，堅持將公司金融作為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持續強化對綠色金融、鄉村振興、高端製造等實體經濟重要領域的金融支持，努力踐行「民生擔當」。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公司業務產品服務體系，在各類場景下實現客戶的「溫度服務」和「深度經營」。交易銀行方面，持續完善以賬戶和支付結算為基礎的交易銀行體系，加快整合結算場景建設，持續打造提供「非金融服務+金融服務」的線上化交易銀行平台，推動產品服務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投資銀行方面，不斷提升多元融資工具應用水平，打造綜合化、定制化的投資銀行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以改革促發展，以發展促轉型，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規模平穩增長，客群基礎逐步夯實。報告期內，本行公司存款日均餘額31,430.79億元，比上年增長3.20%；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一般公司貸款餘額21,498.0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6%。

2、客群方面

戰略客戶營銷服務體系全面落地，改革紅利逐步展現。報告期內，本行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凝聚「一個民生」的服務合力，推動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協同開發，提升服務品牌，戰略客群業務規模保持較快增長，並充分帶動鏈上、生態、零售客戶規模效益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分行級戰略客戶數1,351戶；戰略客戶存款餘額10,724.9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55%；存款日均餘額11,988.77億元，比上年增長18.48%；貸款餘額10,744.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71%。

專題1：打造戰略客戶新商業模式，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質效

實施戰略客戶營銷服務體系改革，打造戰略客戶新商業模式是在內外部環境發生深刻變化的背景下，民生銀行作出的決定性戰略部署和方向性選擇。兩年以來，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不斷創新、持續探索，戰略客戶服務模式相較於改革前實現了三方面提升。

一是大中小微一體經營，客戶數量更「多」了。本行堅持「一個民生」的協同理念，總、分、支、附屬機構一體作業，聚焦戰略客戶產業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痛點，依託戰略客戶核心企業總對總營銷和總分支三級體系垂直作業，實現一體化開發，助力小微客群和基礎客群增長，通過鏈上獲客提升效益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線上供應鏈重點產品資產餘額737.3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26.54億元，其中，小微融資餘額243.0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7.63億元；線上融資客戶7,381戶，比上年末增長4,140戶；核心企業901戶，比上年末增長534戶；融資客戶存款餘額330.70億元。

二是點鏈圈區聯動開發，合作範圍更「廣」了。本行依託戰略客戶這個「點」，延伸產業鏈，拓展生態圈，覆蓋產業園區，定制一攬子金融及非金融綜合服務方案，進一步提高戰略客戶合作的深度及廣度，從而獲得優質業務規模和龐大的員工客群，帶動整體效益提升。報告期內，戰略客戶代發業務規模合計274.39億元，其中，新增代發企業簽約277戶，帶動個人客戶新增14.65萬戶；戰略客戶聯名信用卡發卡超65萬張。

三是五位一體團隊作業，服務質效更「優」了。本行在全行範圍內遴選骨幹組建由首席經理、客戶經理、產品經理、審查經理、貸後經理構成的五大職能角色協同一體化作業「五位一體」的團隊，規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標準，創新「OKR過程+KPI結果+CCA能力」評價體系，實現「一點接入、輻射全國、多點響應、全景服務」；通過做好主動授信管理，優化「一次審查，一次審批」提高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組建1,342個「五位一體」團隊，2,916名民生人通過戰略客戶「及時雨」系統工具進行工作留痕、實現過程共享、促進作業協同，全面提高客戶服務質效。

基礎客群經營體系再造有序落地，客群基礎不斷夯實。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公司基礎客群建設，有序推進基礎客群經營新體系的研究設計及落地實施，夯實關鍵配套支撐，不斷強化基礎客群綜合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基礎客群生產力。

一是推進基礎客群經營體系建設落地。本行聚焦以戰略客戶為「牛鼻子」的「點、鏈、圈、區」特色業務模式，打造了「規劃引領、批量獲客、分類開發、範式標化、閉環管理、數字經營」的基礎客群營銷模式，通過「自上而下驅動的精準營銷、總分支一體化的團隊作業、權益切入及結算提升實現綜合開發、數字工具支撐的標準化作業」四大策略，進一步優化團隊建設、產品權益、數字經營等配套支撐，有序推動基礎客群體系在分支行落地實施、取得實效。

二是夯實基礎客群關鍵配套支撐。本行積極推進各類重點批量獲客平台對接及建設落地；構建基礎客群權益體系1.0，引入生態夥伴形成權益組合貨架，滾動推進基礎客群權益分批上線；建立特色業務模式工作機制，常態化推進基礎客群特色模式研究及落地實施；強化基礎客群數字化營銷能力建設，深化內外部多維數據的挖掘運用，推進基礎客群系統工具上線應用及功能迭代，加快企業微信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對公服務應用推廣，強化營銷的全流程線上化閉環管理。

機構客群差異化經營，持續擴大客群規模。報告期內，本行針對機構客群實施差異化、精細化營銷策略，致力於為財政、政務、民生領域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持續擴大客群規模。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客戶數30,406戶，比上年末增加2,954戶，增幅10.76%。

一是強化總對總營銷，搭建總對總平台。本行機構業務本着做大做強總行的理念，強化總行牽頭營銷和總對總平台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完成中央財政預算一體化體系建設，實現系統對接上線，順利通過財政部驗收。本行成為教育部「全國校外教育培訓監管與服務綜合平台」監管銀行之一，完成平台建設和系統對接，為助力各省校外教育培訓機構的規範管理奠定了良好的系統基礎。

二是大力支持地方財政，服務政府戰略實施。本行以承銷地方政府債、推進平台項目建設等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戰略實施。報告期內，本行審批承銷地方政府債633.52億元。全力支持各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累計助力地方政府專項債項目發行738個，投資專項債547.02億元。本行以參與地方財政、政務、民生服務等平台建設的方式，強化對政府「放、管、服」轉型支持，報告期內，本行受理立項各級各類行政事業單位平台項目79個，運行平台項目330個，管理存款日均餘額861.80億元，比上年增加100.12億元，增幅13.14%。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有效客戶30.0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29萬戶，增幅12.30%；圍繞基礎客群的中小企業貸款餘額6,854.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86%；本行由工信部專精特新「小巨人」、北交所上市公司和創新層掛牌企業等組成的首批5,658家目標客群存款餘額202.0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2.68%；金融資產餘額164.4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3.39%。

3、業務及產品方面

政策性金融：全面落實國家戰略部署，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綠色服務模式不斷創新。報告期內，本行堅定貫徹落實國家低碳轉型戰略，主動履行ESG責任，積極融入綠色發展大局，不斷完善營銷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一是聚焦清潔能源、低碳改造、清潔生產、綠色建築等重點方向，緊隨國家產業發展規劃，契合戰略客戶和地方特色企業綠色發展需求，開展全產業鏈綜合服務滲透。二是持續豐富迭代「綠投通、綠融通、綠鏈通、綠營通」基礎產品體系，強化細分場景產品模式創新，圍繞央行推出的「碳減排支持工具」，大力推廣「減排貸」產品，支持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碳減排技術發展，助力全社會加快低碳轉型；結合戶用分佈式光伏特點，創新推出「農戶零首付、流程線上化、還款週期長、額度保障高」的「光伏貸」產品，解決農戶融資難、業務操作複雜等難題；聯合某電力供應龍頭企業，創新發佈「碳e貸」產品，共同助力中小微企業綠色低碳發展；聚焦能源、交通、基建、文旅等領域，加大綠色債券創新推廣，積極構建投資生態圈，為優質企業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低成本資金支持。三是加強重點區域營銷推動，先後在寧夏、甘肅和青海等地開展「風光無限西北行」新能源業務推廣活動，打造「一省一策」的定制化新能源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搭建政企銀生態聚合平台，共助西北地區綠色低碳發展。四是開展全國碳市場會員精準服務，舉辦全國碳市場會員專項推介活動，制定發佈碳市場會員專屬綜合服務方案，提升會員服務廣度和深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799.1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7.65%，增速高於同業平均水平。憑藉在綠色低碳領域的突出表現，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專業委員會授予的「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中國新聞社「2022年度低碳榜樣」、每日經濟新聞「年度ESG金融先鋒獎」、綠色金融60人論壇「最佳金融機構獎」、華夏時報「2022年度綠色金融服務銀行獎」。

鄉村振興服務體系持續完善。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做好金融支持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持續加大鄉村重點領域投放，增強「三農」金融供給能力，將農業產業、基礎設施建設、綠色可持續發展、脫貧地區及國家重點幫扶縣作為發展重點，聚焦農業頭部企業、上下游供應鏈、農業專業合作社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推進大中小微一體化開發，不斷豐富企業及農戶金融產品服務，綜合應用數據增信等金融新技術，持續探索模式創新，不斷完善鄉村金融產品及服務體系，增強鄉村金融服務能力。根據銀保監會2022年發佈的各銀行鄉村振興評價結果，本行評為良好，較上年提升一檔，位居股份制銀行前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3,316.0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5.81億元，脫貧地區貸款及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均實現穩步增長。

專題2：以產品創新助力牧場建設，推動鄉村產業振興

創新是驅動發展的最強動力，本行通過雲計算、數據挖掘、系統對接等先進技術運用，不斷拓展鄉村振興產品應用場景，實現與客戶需求的深度綁定融合，形成了特色化、差異化的鄉村振興產品服務體系。

為解決某奶業集團客戶針對青貯飼料、牛群集中採購、設備大額支出與因牧場未達產、奶款分期回收形成的資金缺口，本行深入研究市場和客戶痛點、難點，圍繞青貯採購貸款和牧場建設貸款兩大業務場景，雙方合作開發、創新推出民生銀行「農牧貸」業務模式，一方面有效解決了該客戶上游牧場新建擴建資金需求和青貯飼料集中採購資金需求，服務了牧場奶戶和終端消費者；另一方面深入貫徹了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加大「三農」金融支持力度，推進普惠金融。報告期內，農牧貸模式累計支持6個牧場建設和生產，有效拉動了牧場建設和農牧民就業增收，成為政府、企業、銀行、農戶多方利益聯結共建的典型範例。同時，本行已與其他奶業戰略客戶展開模式複製推廣，將帶領更多農牧民增收致富，以乳業振興助力鄉村振興。

本行通過引入「農牧貸」解決了集團需求痛點，進一步提升了銀企合作關係。報告期內，該集團客戶在本行存款日均餘額比上年增長159.04%；截至報告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比上年末增長196.11%，兩項均創歷史新高。

製造業服務質效明顯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的決策部署，積極把握綠色製造、智能製造產業發展機遇，強化規劃引領和前瞻佈局，並加大資源配置傾斜，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一是緊扣國家產業規劃和區域特點，深化製造業細分行業和區域研究，研判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打造專業化、差異化的授信服務能力。二是重點聚焦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高技術製造業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創新發展，着力加大對產業基礎補短板和關鍵技術攻關突破的精準服務支持。三是完善併購、銀團和生態產品服務模式，滿足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並針對「專精特新」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深化「易創貸」系列產品應用，助力企業加快技術研發創新。四是聚焦製造業企業低碳轉型、技術升級、兼併重組、補鏈強鏈等經營場景，建立綠色服務通道，加大中長期融資支持力度，並圍繞衛生健康、教育文化和新基建等重點領域的設備更新改造融資需求，優化授信策略、定制服務方案，並降本讓利，支持企業加快設備更新改造進度，拉動製造業生產投資更快增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貸款餘額3,945.0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79%；在本行對公貸款中佔比16.47%，比上年末提升了1.40個百分點。

交易銀行：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客戶專業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持續提升開戶和結算產品服務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企業開戶過程中電子執照應用、客戶風險校驗、自助修改經辦人等流程瑕疵點持續優化開戶產品，實現APP、小程序、網銀、直連等服務模式入口全覆蓋，全面提升多層次、批量化客戶觸達效能；構建資金e監管、資金e收付、財資e管家、資金e增值、e點通等結算與現金管理「4+1」品牌體系，積極推廣大消費、汽車銷售、基金／保險銷售、經營性物業、靈活用工平台等行業收入解決方案，服務區縣資金監管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優質負債規模。報告期內，本行結算客戶一般存款日均餘額10,977.22億元，比上年增加1,720.74億元，增幅18.59%。

不斷推進貿易融資產品創新。報告期內，本行大力優化電子保函「合同中心」功能，實現所有類型、格式保函線上靈活適配和「一站式」辦理，改進保函办理流程長、出函速度慢、真偽查驗不便等不佳體驗，提升保函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本行電子保函業務量315.78億元，同比增加221.99億元，增幅236.69%，辦理電子保函業務7,837筆，同比增加2,480筆，增幅46.29%。將網上保理服務內嵌到客戶日常應收賬款管理中，實現對客戶賒銷場景下應收賬款融資需求的快速響應。推廣全線上銀票貼現產品「票易貼」，投產票據「承貼直通車」，優化供應鏈票據貼現流程，服務多家供應鏈票據平台，升級優化票據管家4.0，實現綜合營銷切入並推進批量獲客。報告期內，本行票據直貼業務量4,191.11億元，同比增加544.87億元，增幅14.94%。

積極探索國際業務數字化轉型，不斷提高跨境綜合服務水平。報告期內，本行着力打造國際業務線上產品體系，持續豐富跨境金融服務內涵。本行上線「單一窗口」全額到賬匯款服務，首次實現跨境支付「業財分離」；推出純信用自動授信「民生快貸－關稅保函」，上線企業網銀資本項目結匯、遠期結售匯及期權功能，投產外幣法人賬戶透支、開戶e等多個重點項目，實現融資結算便利化措施依次落地，為「穩外貿、穩外資、促增長」提供精準服務；聚焦跨境特色客群海外發債、境外上市等場景，為近百家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投行+商行」跨境綜合服務。另外，本行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展業四家試點行中首家上線外匯展業系統的銀行，實現外匯展業工作的線上化、標準化、智能化，提升市場影響力。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人民幣國際化政策號召，大力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實現跨境人民幣結算量1,052.45億元，同比增長24.40%。

投資銀行：持續豐富應用場景，定制化服務能力穩步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豐富應用場景、優化作業模式、深化客群服務，全方位、多元化滿足客戶金融需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在新基建投資、供應鏈及產業鏈強鏈補鏈、國民經濟基礎產業和國企改革等重點領域，加大資源配置，助力實體企業，融入國家發展新格局。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購貸款餘額1,760.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9.81%；境內銀團貸款（不含併購銀團）餘額1,122.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8.10%。聚焦服務國家重點戰略，創新承銷碳中和債券、綠色金融債券、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鄉村振興債券、高成長債券等。報告期內，債券發行規模2,779.17億元，其中，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565隻，規模2,667.47億元。

4、風險管理方面

壓實一道防線責任，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條線壓實一道防線主體責任，積極傳導和落實各項風險偏好、風險策略，不斷夯實風險管理和業務發展「兩手抓」的職責。一是通過全面推廣與升級「掌中眼」系統，通過實時定位、自動計時及影像資料採集等功能，不斷推動數字化風控能力持續提升，確保貸前、貸中、貸後現場作業的真實性。二是進一步夯實貸前管理，優化公司客戶首貸准入，加強異地客戶准入及業務准入。三是加強公司客戶預警指導、風險提示、專項排查和合規檢查，全面提升貸後管理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對公業務資產質量持續改善，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業務不良貸款總額432.7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91億元；不良貸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

(二) 零售銀行業務

1、 戰略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將零售業務作為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的發展策略，以「內生+外延」模式深化客群開發，深耕細分客群經營，持續升級產品與服務體系，鍛造數字化經營能力，持續改善客戶體驗，實現零售業務的高質量發展。

獲客方面，推進一體化開發，提升批量獲客質效。外延「生態+支付」獲客方面：創新開展互聯網多元化場景、首創銀聯生態圈生態獲客模式，以特色服務平台深度融入居民生活圈為策略，豐富拓展出行場景產品與權益；打造「聚惠民生日」支付服務品牌，升級特色聯名卡權益與運營服務支撐體系，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內生「一體化開發+MGM」獲客方面：持續完善公私聯動代發業務體系，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客戶服務模式；加強借記卡與信用卡雙卡協同獲客，實現數字化MGM引流，擴大信用卡消費穩定型客群基礎。報告期內，新增個人客戶569.55萬戶，同比增長28.19%；新增有效新客36.04萬戶，新客有效率6.33%；新客帶來金融資產增長1,004.37億元。

客群經營方面，聚焦特色客群經營，打造細分市場優勢。一是着力推進客群分層經營體系建設，從產品貨架、服務模式、主推渠道、專業團隊等維度，持續深化企業家級客群定制化、私銀客群個性化、財富客群專業化、大眾客群標準化的分層經營。搭建網點標準化服務體系，強化穩健的財私管理品牌，推出「非凡禮遇」和「民生慧管家」兩大服務體系，全面升級「燈塔+衛星」私銀中心服務模式。建立遠程專家服務體系，打通直面高端客戶服務路徑；完善產品、平台等基礎性支撐，持續提升團隊專業服務能力，初步形成差異化經營優勢。二是圍繞養老、親子、代發、社區、運動等細分客群，提供「場景+金融」專屬服務方案，探索數字化線上經營模式，樹立特色鮮明的客群服務品牌。三是深化準養老服務特色品牌。個人養老金業務於2022年11月25日首批上線，在系統準備、產品貨架、開戶引流、品牌宣傳、服務流程、公私聯動一體化協同方面亮點凸顯。開辦當日即推出30餘隻公募基金養老產品，業內第三家上線儲蓄產品，創設養老金賬戶專屬存款產品，快速啟動個人養老金保險代銷模式開發，引入5隻專屬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將個人養老金業務嵌入廳堂標準化營銷流程。截至報告期末，新增個人養老金賬戶數39.52萬戶，贏得市場先機。

產品服務方面，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賦能客群經營。一是提升基礎產品貨架競爭力。打造儲蓄服務特色，新增個人養老金、代發等細分客群專屬存款產品，推出手機銀行結構性存款轉讓服務，根據財政部公佈的2022年度儲蓄國債承銷團綜合排名，本行較上年度提升19名。推進「跨境理財通」香港同業合作，上線跨境匯入匯款線上國際收支申報服務，更好服務於灣區經濟和居民跨境金融。二是優化升級財富與私銀產品貨架。加大全市場產品引入，以低波動理財和民生磐石系列為核心，滿足客戶穩健投資需求；深化磐石、FOF、智遠系列產品細分客群市場領先優勢，持續上架更豐富的多策略私募產品，打造結構化特色定制服務，滿足財富與私銀客群多元化全方位需求。三是做強信用卡電子支付。深入推進信用卡業務回歸支付本源，打造「聚惠民生日」支付品牌活動，發展繳費業務，報告期內，信用卡電子支付交易額5,967.24億元，同比增長18.68%。聯合借記卡做強特惠業務，升級全民生活APP平台功能。四是持續完善客戶體驗監測體系，建立個人客戶投訴問題改進和零售客戶體驗官機制，通過專業工具收集和分析客戶體驗問題及建議，提升財私產品篩選組織能力和手機銀行線上售後陪伴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業務利潤總額230.30億元，同比減少17.99%；零售業務營業收入649.51億元，同比減少7.73%，佔本行營業收入49.38%，同比上升5.08個百分點。其中，零售業務利息淨收入522.62億元，同比減少4.39%，佔零售業務營業收入的80.46%；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126.89億元，同比減少19.34%，佔零售業務營業收入的19.54%，佔本行對公及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的50.57%。報告期內，本行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41.96億元，同比減少38.64%，佔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的33.07%，其中代銷基金收入10.16億元，代銷保險收入8.09億元，代銷理財收入17.19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21,973.9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00%。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戶金融資產18,370.1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09%，佔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的83.60%。零售儲蓄存款10,020.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33.17億元，增幅23.90%。其中，結構性存款297.51億元，佔比2.97%。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含信用卡透支業務）合計17,991.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93.01億元，在本行各項貸款中佔比43.69%，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按揭貸款餘額5,703.9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17.95億元，降幅3.68%。非按揭消費貸款餘額825.3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3.07億元，降幅12.98%。信用卡透支4,627.88億元，比上年末下降92.89億元。

2、客群方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12,183.2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62%。其中，有效及以上零售客戶495.6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68%。

零售高評級客戶數244.1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9萬戶，其中，存量高評級客戶保有率76.67%。貴賓客戶數366.3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1.73萬戶。零售貸款客戶數293.8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3.00萬戶。

做深互聯網場景合作，推進一體化獲客。在開放平台獲客方面，豐富沃爾瑪、農場卡等商超聯名卡產品和客戶權益，實現銀聯生態聯名卡區域覆蓋數量居國內銀行首位；開展第三代社保卡發卡，政務合作民生保障類發卡持續推進；與頭部電商、短視頻社交平台合作，搭建信用卡業務生態，升級順豐聯名卡產品，激活外部渠道營銷力；構建全賬戶、多場景的互聯網平台生態合作體系，聯合推出京東數字小金卡、攜程聯名商旅主題借記卡、視聽平台電子賬戶等產品，報告期內新增生態項目客戶282.13萬戶；信用卡獲客模式由「場景駐點」向「場景聚客」轉變，聯合場景商戶引流獲客，批量轉化消費穩定型目標客群。在內生獲客方面，系統化開展「端到端」代發旅程優化，上線代發批量開卡新模式，優化網銀企業發薪操作，開展豐富多彩的「發薪日」營銷活動，有效提升代發企業和員工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新增代發單位19,993戶，新增服務企業員工85.95萬人；建立小微商戶「收單+特惠商戶」體系，根據商戶經營需求適配「收付主賬戶」等服務，推出企業人事服務與薪酬管理一站式平台「企薪通」；優化借記卡、信用卡雙卡聯發模式，開展廳堂激活客戶轉化，報告期內新增雙卡互持客戶超過170.92萬戶。

持續建設零售客群分層經營體系，推進細分客群經營。提升零售數字化經營平台能力，拓展營銷策略庫應用，推進營銷雲平台建設，強化線上售後陪伴、營銷活動及權益管理，報告期內，新上線策略3,066條，覆蓋客戶1,846.13萬戶，開展線上活動4,859場，同比增加100餘場，提升客戶146.86萬戶。

大眾客群標準化經營。在標準化經營體系方面，搭建「產品、服務、動賬和行為」四大類事件驅動的營銷服務策略體系，實施基礎客群分層經營，規模化觸達客戶1.38億人次，報告期內，71.50萬戶存量基礎客戶實現層級躍遷，目標新客千元戶層級達標率26.97%，有效戶層級達標率10.19%。聚焦代發、商旅、老年、青年、運動等細分客群，圍繞支付、出行、親子、文創、物業等居民生活場景開展差異化經營，打造特色客群服務，配套提供專屬客戶權益。建立廳堂流量與管戶客戶標準化經營體系，開發場景化營銷智能推薦功能，支持客戶更好享受金融與非金融服務。

在提升經營規模化覆蓋方面，持續深化企業微信建設，啟動本地化應用，實施精細化客戶運營，推進社群標準化建設。打造「聽得懂，答得好」的擬人化AI智能外呼應用渠道，智能生成客戶畫像，精準觸達、篩選意向客戶。圍繞客戶旅程沉澱客戶關懷、活動邀約、權益體系、通知提醒、產品營銷五大類應用場景407個子場景，累計觸達客戶2,380.18萬人次。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微信添加量突破740.50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82.01萬戶，其中新客添加率81.59%，存量管戶添加率15.70%。

財富客群專業化經營。一是優化提升財富產品全景貨架，加大全市場產品引入，以低波動理財和民生磐石系列為核心，構建穩健的產品貨架，滿足客戶穩健投資需求。二是升級「非凡禮遇」貴賓權益體系。整合市場高端稀缺資源及本行戰略客戶資源，上線出行、康養、運動、生活四大板塊32項高端權益，疊加分行特色權益專區；落地電話預約與手機銀行預約雙通道，持續開展「貴賓客戶體驗計劃」。三是優化客戶線上售後與陪伴服務體驗。升級手機銀行理財專區、私銀專版、財富首頁客戶體驗，推廣財富開放運營平台，加快佈局財富產品線上營銷場景並上線智慧財富看板、客戶權益視圖等數字化工具提升過程管理。四是提升財富團隊綜合經營效能。持續推動財富團隊建設，快速補齊人員缺口、打造人才晉升通道、加強專業能力建設，整合優化財富團隊工作台，實現線索合併、精準推送等營銷賦能。

私銀客群個性化經營。着力打造特色化的私銀客群服務體系，提升個性化經營能力。一是打造私銀產品定制服務貨架，通過頭部私募產品、高端專屬理財和結構化特色定制服務，滿足私銀客戶個性化資產配置需求。二是打造「民生傳世家族信託」市場品牌，重點引進專屬保險定制產品，滿足私銀客戶財富傳承需求，報告期內，家族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新增1,365單，新增規模76.83億元，是上年新增規模的7.19倍；截至報告期末，家族信託及保險金信託規模106.60億元，是上年末的3.5倍。三是優化私銀客戶「非凡禮遇」體系，形成差異化、進階式服務體驗。四是全面升級私銀中心服務模式，加快推進私銀中心建設，打造「燈塔+衛星」服務架構，建立遠程專家服務模式，針對複雜產品配置及客戶綜合化問題，建立「會診制」多專家服務場景，一站式解決客戶需求。截至報告期末，私銀中心數量已翻倍，達到48家。私人銀行達標客戶數42,194戶，比上年末增加3,649戶，增幅9.47%；私人銀行達標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5,700.8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9.21億元，增幅7.13%。

企業家客群定制化經營。搭建「民生慧管家」服務體系，開展定制化服務。圍繞企業家級客戶投資、經營、家業管理、家族傳承等綜合需求，依託全行整體戰略平台，整合全市場優質資源，搭建開放智庫，配置專職企業家管家團隊，升級專屬基礎金融服務，充實定制及專屬產品體系，並依託遠程專家服務模式提供涵蓋財富規劃、法稅諮詢、家族傳承、企業治理等一系列定制化專家服務，打造企業家的貼身管家，報告期內支持37家分行落地定制化服務超過600場，服務體系榮獲《銀行家》雜誌「十佳零售銀行創新獎」。

信用卡客群精細化經營。一是構建全方位優質客戶畫像，優化客戶標籤體系，落實精細化、差異化客戶准入，加強客群引導，優化資產結構。二是健全以大數據分析為基礎的信用卡細分客群經營體系，覆蓋客戶的全生命週期，配置12個經營節點，36項經營策略，開展針對性經營促動，降低客戶流失率，提升客戶活躍度。不斷優化睡眠戶煥新、續卡戶促活、流失預警戶交易拉升策略，有效盤活存量睡眠戶及非活躍戶。報告期內，信用卡新增客戶中消費穩定型客戶佔比87.61%，達成「消費穩定型」客群精細化經營目標。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累計發卡6,817.31萬張，比上年末增長6.07%；信用卡客戶數4,782.5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6.57%；交叉客戶1,563.86萬戶。報告期內，信用卡新增發卡390.43萬張，同比增長50.32%；信用卡交易額24,587.13億元，其中電子支付⁴交易額達5,967.24億元，同比增長18.68%。

⁴ 電子支付：含快捷支付、移動支付、網關支付及全民生活APP支付

小微客群綜合化經營

專業化服務助推普惠金融發展。一是持續完善全行普惠金融工作機制，建立敢貸、能貸、願貸、會貸長效機制。二是加大小微信貸資源供給，擴大重點區域信貸權限，下放經濟恢復增長壓力較大區域的貸款定價權限。三是積極支持鄉村振興，推出「哈爾濱農貸通」「新疆棉農貸」「線上光伏貸」等普惠涉農產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貸款6,834.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26.91億元，增幅13.76%；小微有貸戶64.8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9.05萬戶，增幅81.10%；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5,490.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2.36億元，增幅8.76%。報告期內，本行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6,256.97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平均發放利率4.77%，同比下降47BP。截至報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業不良貸款率1.70%，比上年末下降0.59個百分點，降幅明顯。本行2,461家網點面向小微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場景化經營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質效。一是打造民生小微APP，搭載貸款融資、財稅管理、工商查詢等小微企業所需的高頻服務，建立小微客群線上綜合化移動金融平台，報告期內，民生小微APP註冊用戶數突破103萬戶。二是打造納稅網樂貸、商戶快貸等標準化線上產品，從流程體驗、響應效率端進行全方位優化與升級，為客戶服務注入新動能。三是與優質平台、優質核心企業合作，推出「場景(平台)快貸」「交易快貸」兩款特色產品，更好地實現場景批量獲客。

數字化轉型助力實現數字普惠。一是升級數字化經營能力，將新客引入、潛客挖掘、客戶旅程等納入精準營銷策略庫建設框架，初步搭建起有效臨界客群挖潛等10餘個數據化營銷策略，加大客戶線上化觸達與服務。二是強化全流程風險建設，敏捷迭代重點產品及項目風控體系，建立策略評審機制，優化額度模型，建設並上線符合小微客群特徵的專屬風控系統，同時組建分行小微風險專崗團隊，建立前中後台全流程防線，全面管控小微風險。

綜合化經營提升客戶服務能力。一是廣泛搭建結算獲客生態場景，引入全國性教育行業應用服務商，為教育行業客戶提供「智慧校園」綜合化解決方案，強化優質客群綜合經營。二是深化小微企業客群

基礎賬戶服務，推廣「民生雲•代賬」，培育小微企業核心客群。三是重點加大支付結算、企業基本戶、代發工資等業務的拓展，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四是堅持大中小微一體化經營，強化小微客群協同服務能力，探索輻射供應鏈和產業鏈中小微客戶協同服務模式與實施路徑，推出「與你同行」「星火燎原」等綜合性服務方案，提升小微法人客群綜合服務能力。

主動作為，呵護小微企業發展。一方面積極響應，全面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出台的穩經濟一攬子政策措施，主動為滿足條件的小微企業提供延期還款服務。另一方面主動為小微企業減費讓利，承擔小微企業在本行貸款需要支出的評估費、抵押登記費、強制執行公證費，推出小微企業「六免」服務，包括免除開戶手續費、賬戶管理費、單筆不超過100萬元網銀轉賬手續費、企業網銀服務費及UKEY工本費和年費。

3、業務及產品方面

優化基礎產品服務，構建支付生態，夯實基礎服務。一是持續優化細分客群基礎金融服務。首批上線個人養老金業務，加快推進跨境理財通香港同業合作落地，重構跨境匯款匯出流程，電子渠道客戶一次性交易成功率上升25個百分點。二是推出特色存款產品及發行機制，支持按客群、存期、起存金額等多維度靈活發行，創設高淨值客戶專屬產品。三是打造親子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推出「財富小管家」專屬服務，開展「財商訓練營」系列活動，以金融為引擎，在創新應用、公益實踐、財商普及等維度進行縱深探索。四是一體化發展支付業務，構建跨界支付生態圈，圍繞快捷支付綁定、繳費場景、特惠商戶持續部署營銷活動，升級全民生活APP9.0版，打造「聚惠民生日」活動，涵蓋7大行業、超20家頭部商戶，促進快捷支付綁定及使用。報告期內，「聚惠民生日」品牌曝光量超10億人次，新增借記卡快捷支付簽約278萬戶。五是豐富NPS⁵系統監測覆蓋面，重點擴充手機銀行、移動運營等交易渠道22條客戶旅程監測，累計覆蓋45條客戶旅程，基本形成線上線下立體化監測體系。報告期內，本行NPS同比提升5.52個百分點。

⁵ NPS(即淨推薦值)是一種計量某個客戶將會向其他人推薦某個企業或服務可能性的指數。

專題3：金融賦能文化，加速軟實力升級

文化蘊藏着巨大的社會價值和精神價值，將文化的力量注入到金融生態中，助力消費者對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民生品牌建設中的重要一環，也是本行信用卡業務開啟品牌文化戰略升級的願景和初心。

近年來，本行陸續推出多款特殊材質工藝、還原藝術美感的文化類主題信用卡，如以國寶、千里江山、敦煌壁畫等為設計元素的國寶系列，以梵高為代表將其經典畫作還原的藝術家系列，非遺系列則是文化類主題信用卡第三大系列。整套非遺系列信用卡是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與現代美術手藝家攜手打造的，符合當下審美風尚的融合創新品，致力於展現華夏瑰寶的傳統美術工藝力量，讓古老的文化重新煥發光彩，凝聚民族文化認同。

2022年，民生非遺主題信用卡之財神卡榮獲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截至報告期末，非遺系列聯名信用卡累計發卡34.29萬張。

本行在信用卡業務板塊的品牌文化戰略並不局限在卡面設計上，更創新性的嘗試通過多樣的文化體驗輸出，搭建與大眾溝通體驗的新橋樑，提升消費者金融生活品質。例如，本行配合非遺系列產品推出紀錄片《一根線》，聚焦和還原非遺文化背後的生計與傳承現狀，開展《鬧傳統》線下打卡活動，增加與新時代年輕人的互動交流機會。在中國傳統文化創意衍生之浪潮下，本行信用卡通過塑造更具人情味及文化特色的品牌形象，有效建立與客戶的情感聯繫，為實現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升級財私產品貨架，強化穩健的財富管理品牌。一是全新升級理財業務體系，從客戶配置需求出發建立「活錢管理」「安心理財」「穩健優選」「收益進階」四大類產品體系，在民生理財基礎上，重點引進頭部他行理財子公司短期限、收益穩健的中低風險產品，與本行理財產品形成有效補充。二是公募基金業務重點佈局「民生磐石」「民生智遠」「逆向優選」等系列，關注波動性把控，持續提升客戶長期財富規劃與日常售後陪伴。三是私募產品在持續上架更豐富的多策略產品基礎上，打造特色定制服務，滿足私銀客群多元化全方位需求。四是保險業務持續重點佈局期交保險，報告期內實現期交產品保費43.47億元，同比增長6.60%。

發力消費金融體系優化，推動消費金融業務發展。一是「民易貸」業務實現全流程線上化操作及自動化審批，業務效率與客戶體驗大幅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民易貸」餘額369.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32億元，報告期內新增授信客戶21.89萬人。二是落實國家住房金融政策，積極支持剛需、改善類客戶購房需求，全年投放個人住房貸款700.27億元，同時面對按揭貸款規模壓力，堅持客戶至上、以客為尊服務理念，為按揭貸款客戶提供便捷還款服務，報告期內為客戶辦理提前還款714.22億元。

持續豐富特色權益體系，加快權益體系落地。一是搭建覆蓋全客群的V+會員、積分權益體系。「民生V+會員」為月日均金融資產達標的客戶提供優享金融、惠享購物、暢享娛樂、歡享美食四大類專屬權益，積分商城上架7大模塊57類實物和虛擬商品回饋活躍及價值客戶，持續提供優質、高頻、多元場景的普惠福利。二是圍繞老年、親子、私銀等客群開展體檢、賽艇等主題活動，打造特色鮮明、領先同業的貴賓服務體系。三是根據信用卡客戶行為及消費偏好，為客戶提供特色鮮明、千人千面的產品與服務方案。基於車車卡、中石油卡升級車務服務生態；基於百夫長黑金卡，打造業內首個銀行自主運營高端私人管家團隊服務體系。四是聚焦各城市核心商圈，與優質連鎖品牌形成立體特惠場景資源池，開展特惠用卡活動，持續提升權益觸達與品牌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特惠商戶體系已覆蓋全國102個城市，共計304個城市核心商圈。

專題4：全面升級客戶權益體系，用心服務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行全新推出覆蓋零售全客群的會員成長體系「民生V+會員」，以及覆蓋貴賓客群的「非凡禮遇」貴賓權益體系，全面升級借記卡積分商城服務，打通借記卡、貸記卡貴賓權益，實現權益品牌、客戶體系、權益體驗、服務標準的統一。聚焦客戶金融及生活服務需求，引進優質合作夥伴，構建「金融+非金融」服務場景；持續向客戶提供多維品質服務，對內賦能經營，對外打造「用心服務的銀行」品牌。

主題活動持續上新。V+會員權益、借記卡積分商城每週更新，打造週二「V+會員日」、週四「超級兌換日」，隨客戶等級晉升、完成積分任務權益內容逐漸豐富，每季推送會員權益專刊《V+美好生活》。針對代發、老年等細分客群，手機銀行推出「薪悅生活」代發權益專區，根據老年客戶特點優化權益種類和兌換流程。「非凡禮遇」貴賓權益體系整合市場高端稀缺資源及本行戰略客戶資源，通過「非凡出行」「非凡康養」「非凡運動」「非凡生活」四大板塊32項高端權益，疊加分行特色權益專區，實現電話預約與手機銀行預約雙通道，打造特色鮮明、領先同業的貴賓服務體系；全年圍繞老年、親子、私銀等客群開展了800餘場體檢、賽艇等貴賓體驗活動，有效提升品牌影響力，並帶動高端客戶引新與提升。

客戶體驗創造價值。報告期內，V+會員服務2,722.96萬人次，權益累計兌換545.17萬人次；積分商城服務3,088.33萬人次，積分累計兌換130.27萬人次。V+會員、積分等客戶權益體系在精細化客戶經營、擴大客戶觸達、提升客戶體驗等方面表現強勁，已成為零售客群經營的重要支撐與抓手。「非凡禮遇」貴賓權益體系累計將超過13,000位戰略客戶、重點中小微企業董監高或企業實際控制人納入服務白名單，切實落實全行客戶一體化協同服務。

加快網點轉型升級，全面升級社區支行服務。一是按照「業態多元化佈局精細化、運營智能化敏捷化、全渠道經營」三大主軸，啟動網點轉型升級項目實施，加快形象設計和功能升級，全面提升網點經營質效和營銷服務能力。二是打造全能行員特色服務模式，從客戶視角細分場景精煉總結業務場景，制定八大類營銷標準服務流程及服務手冊，針對移動運營高頻交易推出智能營銷推薦功能，強化重點客群管戶服務，探索遠程賦能服務模式。三是建立網點智能運營平台，完善網點基礎設施，智能監測網點資源調度、運營風險、服務斷點，初步完成全行85%的網點網絡及WIFI擴容，新型智能機具佈設13,362台，打造379家新型智能機具「樣板間」。四是拓展社區支行業務範圍，全面推廣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業務，通過星級管理等舉措，提升社區網點服務承接能力。五是逐步完善社區生態建設，組織開展物業通、便民生活圈、便民團購項目。截至報告期末，社區客戶金融資產規模3,828.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3.75億元；其中，儲蓄存款規模1,711.8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9.95億元，增幅35.66%；有效及以上客戶數達計105.1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8.84萬戶。

物理分銷渠道。本行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38個城市及中國香港地區，包括147家分行級機構（含42家一級分行、105家二級分行及異地支行）、1,231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094家社區支行、136家小微支行。

專題5：全力打造零售生態銀行，建設開放賦能生態圈

本行立足「敏捷開放的銀行」戰略定位，快速抓住數字時代機遇，通過建設「智慧銀行」、提升數據能力、強化平台能力、打造「生態銀行」四個維度，着力打造敏捷高效、價值成長、體驗極致的數字化銀行，以開放生態助力促消費、穩經濟。本行按照「搭建新平台、做透大平台、加速擴場景」的思路積極佈局，打造「科技+金融」生態合作模式，全力打造零售生態銀行。

聯合銀聯強化生態獲客。作為首家實現雲閃付網絡支付平台與銀行APP合作的商業銀行，本行與銀聯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及雲閃付業務戰略合作協議，在支付產品創新、便民場景建設、小微客戶結算、跨境支付、聯合營銷等領域展開全方位合作，打造便民、利民、惠商、促商的普惠民商新模式，秉承「支付為民」的初心，加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取得豐富的合作成果。截至報告期末，36家分行上線38個項目，發卡122.03萬張。

持續深化互聯網合作。一是深化京東合作，上線數字小金卡III類戶、商城II類戶產品，構建與京東的全賬戶、多場景合作體系，積極推動渠道融合，報告期內累計獲客170.47萬戶。二是互聯網內容平台合作取得突破，成功上線「企業微信+電子賬戶」產品。三是泛出行場景產品不斷豐富。升級途虎、天貓養車產品權益，加大平台線上引流；佈局商旅出行場景，與攜程推出業內首張商旅主題借記卡；探索新能源、停車等服務場景，開展合作獲客。

品牌活動促活顯著。2022年「京東618全球購物節」、雙十一購物節期間，本行聯合京東集團開展「惠聚民生」618、雙十一專場活動，雙方以數字化全渠道開放生態模式，為廣大消費者帶來了更強趣味性、更大優惠力度、更沉浸的購物體驗，成為「科技+金融」跨界融合推動消費恢復、助力穩經濟的一次有益探索，借助京東豐富場景生態以及本行線上線下渠道，實現全場景、全旅程、全渠道服務客戶。報告期內，本行活動品牌曝光量超10.09億人次，借記卡快捷支付交易筆數18.23億筆，同比增長4.25%。

4、風險管理方面

優化零售授信業務智能化監測預警體系，提升預警能力。一是零售貸款風險監測系統迭代優化，搭建貸款項目級監測預警體系，實現授信業務合作機構全流程線上化管理。二是優化零售押品監測預警系統，及時發現押品管理潛在風險。

升級零售授信業務智能決策體系，提升數據模型決策能力。一是持續優化消費貸款模型策略，精準識別客戶風險。二是不斷完善反欺詐策略體系，從縱深防禦角度建立起「客戶－渠道－產品」三道防線對抗複雜攻擊形勢，識別阻攔多起欺詐事件。

報告期內，零售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態勢。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⁶261.1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5.60億元；零售不良貸款率1.50%，比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⁷196.36億元，關注貸款率1.13%。信用卡不良貸款123.4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5.78億元；信用卡貸款不良率2.67%，比上年末下降0.28個百分點。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率0.50%，比上年末上升0.24個百分點。非按揭消費貸款不良貸款率1.08%，比上年末上升0.14個百分點。

(三) 資金業務

1、戰略舉措

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思想，緊密圍繞戰略部署，堅定推進改革轉型，推動金融市場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一是持續深化同業客群經營，完善同業客戶分層分類營銷體系，聚焦重點客戶，打造差異化客群經營模式，全面落實一體化營銷協同。二是建立全行債券統一管理體系，強化代客產品服務支持能力，圍繞三大客群，延伸業務協同生態鏈，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三是全面推進託管業務重塑，聚焦專業服務、拓展差異服務、夯實基礎服務，打造全客戶、全場景、全週期、全智聯的全景託管銀行。

⁶⁻⁷ 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為集團口徑。

2、客群方面

本行圍繞「同業客群綜合經營」的理念，聚焦銀行客群、非銀客群、要素市場客群，深化客群專業化經營，持續完善統一營銷、統一授信等工作機制，積極拓展優質客戶，不斷強化科技賦能，着力提高同業客戶綜合服務水平。一是強化同業客群統籌營銷，逐戶制定營銷規劃，提升重點客戶綜合價值貢獻。二是完善同業客群統一授信政策，精細化過程管理，擴大重點區域、重點行業同業客戶授信覆蓋面。三是加強科技賦能，同業e+平台3.0正式上線，完善同業代銷資管產品體系，為同業客戶提供投融資、存託管、運營等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同業e+平台簽約機構1,268戶，比上年末增加139戶；報告期內，實現平台代銷業務交易金額440.65億元。

3、業務及產品方面

(1) 同業資金業務

同業資金業務方面，堅持以客戶為核心、以市場為導向，推動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實現資產負債穩健發展。一是優化負債結構。同業活期存款規模實現全面增長，有效降低同業負債成本；同業存單規模基本保持穩定，着力增強同業負債穩定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活期存款4,496.4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8.62%。二是推動資產投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資產規模2,834.0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8%。

(2) 金融市場業務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本行扎實推進債券投資業務深化改革，持續打造涵蓋投資、交易、銷售、代客等一體化的民生固定收益品牌。一是進一步提升債券業務市場化、專業化和規範化管理水平。二是堅定執行國家戰略，踐行責任擔當，大力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積極參與綠色金融、「碳中和」「鄉村振興」等主題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三是加強市場研判，優化債券業務策略，合理擺佈資產期限、加強組合結構調整、靈活佈局投資品種，大力提升債券組合的流動性和盈利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券資產規模1.85萬億元，其中：人民幣債券資產規模1.74萬億元；外幣債券資產規模1,130.68億元(折人民幣)。

外匯業務方面，本行積極落實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倡導匯率風險中性理念，通過加強外匯避險組合產品研發、代客系統優化升級、對客信息分享渠道拓展等措施，為企業客戶提供高質量匯率交易服務。面向企業客戶新增美式期權等交易工具，持續提高對企業客戶外匯避險的服務效率；面向銀行間機構新增外幣對量化做市系統，提升境內外匯衍生產品定價和做市交易能力。報告期內，銀行間外匯市場衍生品交易量1.37萬億美元，銀行間外匯市場期權綜合做市位列全市場前三名。

貴金屬業務方面，積極打造「實物、積存、投資、交易、避險、理財和融資」一體化的綜合服務平台。在零售業務方面，運用數字化手段推動產品和渠道的創新，為個人客戶生活全旅程賦能，與客戶共成長；在對公業務方面，從客戶需求出發，提供黃金租借、價格避險、代理貴金屬交易、代銷貴金屬製品及清算行等服務，滿足黃金產業鏈實體企業的生產需求，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同時，本行在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市場以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市場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在風險限額內審慎開展自營交易。報告期內，本行黃金交易量1,731.98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6,873.52億元；白銀交易量2,129.73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99.22億元。本行為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詢價市場前十大做市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期貨金獎做市商之一。

(3)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全面推進託管服務流程優化重塑，夯實基礎服務能力，拓展品牌特色服務，培育託管業務生態圈，致力於打造專業高效、敏捷開放、靈活定制、服務客戶旅程的全景託管銀行，推動資產託管業務持續高質量發展。一是託管規模實現平穩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規模11.94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501.72億元，增幅7.66%。二是推動核心託管產品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募基金託管規模10,932億元，報告期內實現託管費收入8.98億元，同比增長26.66%。三是持續夯實託管基礎服務能力，不斷提升託管履職服務的專業化和連續性水平，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2022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中，榮獲「優秀資產託管機構」榮譽獎項。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行堅持養老金業務戰略定位，進一步優化健全養老金業務部門機構與職能設置，成立總行一級機構養老金業務部，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年金業務履職服務能力，持續完善總分行一體化服務體系，致力於推動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各類養老金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企業年金託管規模503.1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46%；企業年金賬戶管理業務個人賬戶數17.51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1.67%。

(4)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踐行「投資者利益至上」的經營理念，堅持「長期穩健、絕對收益」投資目標，持續提升投資研究、產品研發、銷售服務、數字科技等核心能力。2022年6月16日本行理財子公司獲得監管開業批覆，2022年6月24日正式成立。按照監管要求，本行採取多種方式穩妥有序推進各項存量業務轉型整改，圓滿完成年度存量個案資產處置計劃目標，順利完成全部現金管理類產品整改，平穩推進現有淨值型產品的合規遷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及民生理財管理產品規模合計8,839.77億元。受四季度債券市場大幅震盪影響，理財產品規模較上年末下降12.72%。淨值型產品佔比達到99.52%，在股份制銀行中位居前列。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第三屆中國銀行業理財金牛獎」評選中，本行獲得「理財銀行金牛獎」；金竹FOF一年持有期理財產品獲得「銀行理財產品金牛獎」。

4、風險管理方面

(1) 同業客群授信

本行持續優化同業客戶授信集中統一管理模式，強化一道風險防範職責。以全行「經營主責人」制度改革為契機，將同業客群風險管理前置，按照「監管合規、精細管理、系統優化、擇優支持」的原則，從強化制度建設、優化管理機制、抓實關鍵環節、做強系統建設等方面入手，提升同業客戶授信統一管理效能，規範同業合作機構准入管理，加強同業客戶貸後管理和風險預警，實現風險的有效控制，推動金融機構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根據董事會風險偏好、經營規劃、風險預測，設定年度市場風險限額和相關業務授權，並執行日常監控和持續報告。報告期內，本行綜合考慮國內外政治經濟事件和宏觀政策對實體經濟的影響，完善債券信評庫管理流程和體系，持續提高信用債發行人風險評估和預警能力，加大重點區域、重點行業、重點公司等相關資產重檢和自查頻率，夯實信用債投後風險排查及監控工作，報告期內自營債券投資信用資質整體優良。同時，本行債券投資堅持安全穩健原則，持續開展國債、政策性金融債投資，實現高流動性資產組合維持合理水平。

(四) 數字化轉型

本行全面深化數字化轉型，積極打造「敏捷開放的銀行」，在體制機制、隊伍建設、智慧轉型、生態建設等方面統籌推進，數字化經營管理能力明顯提升。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投入47.07億元，同比增長22.48%，佔營業收入的3.58%，同比上升1.16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科技人員數量4,053人，比上年末增長32.36%。

1、 強化統籌規劃，建立敏捷創新和客戶旅程重塑機制

(1) 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推動

「一把手」掛帥的數字化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對數字金融重大項目和資源投入進行決策，總行發展規劃部作為領導小組秘書處承擔全行數字化轉型工作的組織推動職責。從政策導向和全行戰略出發，啟動《信息科技發展規劃（2023-2025年）》編製工作，為提升科技能力、加快數字化轉型制定發展藍圖和實施路徑。

(2) 建立跨職能敏捷協同機制

加快生態銀行建設，由業務、風險、科技、數據等部門組成的跨職能敏捷團隊深化融合，創新產品研發和迭代效率大幅提升。依託建立的常態化敏捷協同機制，小微主動授信智能決策、消貸生態合作、數字化協同辦公等一系列重大轉型項目均取得突破性進展。

(3) 開展端到端客戶旅程重塑

從重要性和可行性出發選取十餘個高價值客戶旅程，用數字化手段進行端到端重塑，客戶體驗和內部流程效率明顯提升。其中，代發工資項目首次實現了公司、零售營銷商機的線上鏈接，代發批量開卡新模式下開卡效率提升50%；貴賓權益項目從權益上線、觸達、使用、轉化實現全旅程再造，客戶預約、異議處理流程時效均縮短50%以上，私銀客戶流失率下降14%。報告期內，新增代發單位客戶數(5人以上企業)同比增長28%。

2、強化科技賦能，建設「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

(1) 持續推動金融與生態鏈接，「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經營

供應鏈金融生態方面：持續創新數據增信類產品，構建全鏈條數字服務能力。新增服務下游分銷商融資的採購e—數據增信系列產品，服務上游供應商的訂單e系列產品，升級票融e、信融e產品，新增採購e強增信、全棉通等產品。

專題6：升級「民生E鏈」數字化融資產品功能，提升大中小微零售一體化服務能力

「民生E鏈」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借助全行生態金融敏捷機制，依託供應鏈產業鏈交易數據、場景數據和關係圖譜，打造大數據風控模型和智能決策體系，實現產品創新、功能迭代、流程優化和服務升級，提升全行大中小微一體化綜合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新上線採購e—數據增信融資、訂單e—數據增信融資、信融e集團模式、全棉通、供應鏈票據、民生快貸—關稅保函、政採快貸、訂貨快貸等創新產品，持續豐富「民生E鏈」產品貨架，滿足中小微企業在採購、訂單、倉單、票據、銷售和應收賬款等方面的融資需求；建立總行集中運營團隊，實現信融e、票融e產品在參數維護、專屬客服和集中放款方面的集約化運營，大幅提升流程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在與國內某新能源汽車整車廠合作過程中，圍繞供應鏈企業融資需求，借助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打造線上化、智能化民生E鏈特色產品和集中運營服務體系，實現與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的全渠道合作與協同，累計支持鏈上中小微型企業450家，投放融資超100億元，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供應鏈穩定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E鏈」系列產品融資餘額737.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26.54億元，增幅137.23%，其中，小微企業融資餘額243.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7.63億元，增幅222.29%；在線融資的鏈上客戶數量達7,381戶，線上業務服務核心企業901戶。

金融及非金融生態方面：跨界融合共建生態，提供一站式多元場景服務。構建「民生財資雲」，以資金流數字化和信息流互聯互通為核心，提升企業資金管理效率。與頭部平台建立生態合作，持續創新線上融資、消費貸款等生態金融產品，推出小微快貸、互聯網生態貸系列產品。打造融資、賬戶、財富、結算、薪資代發、人事管理等「金融+非金融」服務體系，上線「企薪通」「彩銀通」等生態服務產品。

政務機構生態方面：高效聯通政務信息流，搭建立體式公共服務體系。率先完成中央財政一體化項目財政部驗收，積極響應財政預算一體化部署建設。建設醫保、教培、行業資金監管、總行國庫、非稅、社保、公積金等場景化數字項目，開展「預付通」業務，升級「招標通」「銀法通」「房管通」「銀醫」「銀關稅」等產品。

開放銀行生態方面：發佈開放銀行「民生雲」品牌，輸出一體化綜合服務。升級「民生雲•錢包」產品，支持財富類產品輸出合作；新增「民生雲•易付」產品，滿足企業客戶的多場景結算需求；建設「雲企服」平台，提供金融+企業經營管理一體化服務。

專題7：「民生雲•代賬」助力小微企業突破「數字鴻溝」，實現財稅數字化

本行聚焦提升金融服務普惠性，助力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打造「民生雲•代賬」服務，依託開放銀行API接口，將金融服務與第三方財稅SaaS平台無縫連接，幫助中小微企業及代理記賬行業提升財務記賬效率，跨越「數字鴻溝」。

「民生雲•代賬」服務打造多級授權機制，在客戶充分授權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財稅SaaS平台開放交易明細、電子回單等結構化數據，實現一鍵提取、自動記賬、智能憑證等功能，大大提升財務人員記賬效率，減少人工跑網點、手工錄入會計資料等複雜操作，助推企業進一步降本增效。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雲•代賬」已聯合用友、金蝶等32家優質財稅SaaS服務商，為8,000餘家小微企業及600餘家代賬公司提供服務。該服務榮獲2021年普惠金融創新成果獎、2021年數字金融科技創新大賽專項領域創新金獎，是本行以數字化創新服務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的重要體現和關鍵成效。

專題8：「民生雲•貨運」助力網絡貨運行業降本增效

在全面提升實體經濟運轉效率的大背景下，本行充分調研物流運輸行業的痛點問題，打造「民生雲•貨運」服務，為網絡貨運交易中的參與各方提供分賬服務，提高貨運平台資金管理效率，助力貨運物流降本增效。

「民生雲•貨運」服務基於網絡貨運企業在銀行開立的對公結算賬戶，對貨主和實際承運人的交易進行分賬記賬，大幅提高網絡貨運平台的線上資金管理效率，節約大量財務成本；推動傳統線下承運業務快速實現線上化，助推平台信息流、訂單流、資金流和物流四流合一，實現「互聯網+物流」新業態的合規轉型。

「民生雲•貨運」服務通過向企業輸出底層產品的賬戶體系，支持平台會員註冊實名認證及子賬簿開立登記，疊加線上結算功能，助力上游運輸款收繳，實現平台訂單信息與資金流水同步，根據平台指令清分資金，為下游司機等實際承運人提供現金提取通道。同時，聚焦製造業、大消費場景，為不同經營體量的貨主提供適配的定制化融資產品，滿足網絡貨運參與主體的資金需求，打造全面的網絡貨運場景金融服務體系。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雲•貨運」已與20餘家知名網絡貨運平台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累計服務近70萬貨主和司機，累計交易額超200億元。該服務按照網絡貨運行業監管標準打造，合規有效地解決了平台分賬的核心痛點，促進各參與主體實現降本增效，對推動網絡貨運行業合規穩健發展發揮着積極的作用。

(2) 金融與科技深度融合，打造「數智化」經營管理體系

數字化營銷方面：實現「全渠道」協同營銷，連接策略庫與「民生小微」APP、智能外呼等各類客戶觸點，精準匹配產品與客戶需求；引入事件類標籤，支持複雜營銷策略分析；升級及時雨、營銷雲等數字化營銷系統，支持綜合客群營銷和實時活動管理。**優化「全場景」增值服務**，打造權益體系，快速接入多類非金融權益產品，豐富個性化服務內容。**提供「全旅程」客戶陪伴**，上線客戶旅程全節點可視化看板，支持實時分析斷點，優化客群經營鏈路，提供全旅程智能化客戶陪伴。報告期內，構建財富及私銀客群營銷策略體系，上線標籤模型2.0，整合信用卡客戶標籤信息，新增聯名卡類、積分權益類、APP瀏覽偏好類等標籤，豐富客群篩選指標1,800餘項。

數字化產品與服務方面：數字化產品流程更優，開戶、賬戶、票據、保理、電子保函、電子信用證、資金監管、財資管理、現金管理等產品操作流程顯著簡化；數字化服務質效更高，升級手機銀行、企業網銀、遠程銀行，新增企業微信、e點通小程序等，打造「線上+線下」多維服務矩陣；數字化客戶體驗更佳，構建客戶權益體系，引入非金融增值服務，打造「法人+個人」一體化產品交付與服務模式。**交易銀行「資金e監管」**產品全年累計監管資金規模超1.34萬億元，新增業務區縣54家；「**資金e收付**」產品全年交易量超5萬億元，推出大消費、汽車銷售、基金／保險銷售、經營性物業、靈活用工平台等行業領先解決方案。**個人養老金**推出全流程產品和服務，成為首批擁有個人養老金業務開辦資格的銀行。上線汽車消費金融等**消貸產品**，創新推出純線上信用類個人**微貸產品**。搭建定制化支付產品貨架，支付產品和賬簿體系聯動，提供**支付結算和資金管理**綜合服務，創新打造**資金優先清算**產品。升級「跨行通」「民生付」「樂收銀」「收付易」產品，「還款通」產品支持130多家銀行信用卡賬單查詢及還款。拓展**數字人民幣**應用場景，成立「數字人民幣應用創新實驗室」，推出「對公賬戶直發數幣薪資」等8項首發應用。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數字人民幣民生卡綁卡量18.2萬張。

數字化風控方面：建設智能風控體系，升級「貸前」全面監測能力。建設人機協同的智能貸前評審體系，構建「數據+模型+場景」的輔助授信審查作業模式，授信審查質效明顯提升；建設小微主動授信智能決策體系，利用遺傳算法優化智能風控策略；引入數字化評審模型，實現銀票貼現授信額度全自動核定；優化「掌中眼」營銷行為管理系統，實時展示現場真實場景，預防欺詐風險。**強化「貸中」資金管控能力。**打造新一代反洗錢系統，結合AI平台構建反洗錢智能模型，基於知識圖譜平台提供實時反欺詐能力；打造與司法機構聯通的區塊鏈電子存證平台，確保授信業務全流程留痕可追溯、不可篡改；應用OCR、電子簽名等技術，融資風險精準識別和管控效率顯著提高。**提升「貸後」主動預警能力。**「AI+BI」打造統一風險全景視圖，持續優化中長期監測預警模型和策略，主動退出高風險貸款，貸後風險有效識別率提升近一倍。報告期內，本行應收賬款融資線上簽約佔比達96%，業務處理時間平均節省2-4小時。

數字化運營方面：集中運營發揮強支撐作用，通過完善操作標準、優化操作流程、簡化作業崗位，集約化運營效率顯著提高，以產品服務、客戶支持和集中放款審核實現信融e、票融e等產品專屬集中運營服務，全行線上化、智能化、精細化運營能力不斷增強。**遠程銀行智能服務升級**，擴大「智能遠程櫃員」、「智能坐席助手」等智能應用，「一鍵接入」功能為老年客戶提供便捷體驗。本行遠程銀行及電話客服接通率及客戶滿意度保持業內領先水平。**智慧網點轉型加速**，「賬戶機器人」優化開戶體驗，顯著提升賬戶服務質效，釋放一線和後台人員產能；深化大數據、RPA、OCR等新技術在運營領域的應用，持續將智能技術嵌入運營業務場景及流程，以技術應用替代標準作業；建立全場景服務斷點監測優化體系，有效降低客戶投訴數量；打造「非金融一站式」「對公綜合服務」等新服務模式。報告期內，新增廣州、深圳、成都、昆明四家智慧銀行體驗店。**資金鏈治理平台上線**，建成企業級統一資金鏈治理平台，以交易阻斷、延遲支付、加強驗證等手段攔截高風險交易，實現客戶識別、風險決策、預警處置、風險倒查的全流程一體化管控，具備事前、事中、事後全生命週期風險管控能力，保護客戶資金安全。

數字化渠道方面：升級零售線上服務平台，發佈手機銀行7.0，打造智能賬簿，新增手機銀行個人養老金專區，客戶體驗大幅提升。全面建成小微版、私銀版、長輩版、未成年版、鄉村振興版手機銀行多元化、定制化專屬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10,358.5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72%；零售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2,595.55萬戶。**升級對公線上服務平台**，企業網銀擴充小微客戶服務場景，登錄流程更簡化，權限管理更靈活，客戶端操作更流暢，用戶體驗極大提升。企業手機銀行4.0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能力，銀企直聯API對接場景持續增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327.7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0.32%；銀企直聯客戶數4,148戶，比上年末增長24.08%。報告期內，對公線上平台累計交易金額73.14萬億元，同比增長9.64%。

專題9：民生銀行創新推出手機銀行7.0版，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再上新台階

本行踐行普惠金融理念，圍繞「貼心、陪伴、成長、守護」服務宗旨，從升級智慧金融、豐富衣食住行生活場景、打造全旅程用戶體驗、科技賦能普惠養老等方面，綜合運用數字化思維和手段，打造手機銀行7.0版，為用戶提供智能化、個性化和有溫度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務，「全、智、快、簡、捷」服務能力再上新台階。

「金融是現代經濟的核心」，提升金融服務的覆蓋率、可得性和滿意度是發展普惠金融的根本目的。打造有溫度的手機銀行，新版手機銀行聚焦「一老一小」群體，為年長客戶、未成年客群提供專屬服務，着力消除「數字鴻溝」。推出鄉村振興版，助力實現共同富裕。打造智慧型的手機銀行，新版手機銀行洞悉客戶感受，推出智能收支，不斷完善交易明細智能標籤，打造全站式智能搜索服務，提供實時資產查詢，以豐富多樣的智能化服務，賦能廣大用戶的美好生活。打造可信賴的手機銀行，踐行安全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新版手機銀行從賬戶安全、資金安全、交易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構建了動態多元、智能友好的立體化數字金融安全體系，為客戶賬戶資金和信息安全保駕護航。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數已突破6,600萬戶，榮獲2022年度「最佳個人手機銀行獎」等殊榮。

數字化決策方面：豐富零售駕駛艙功能，新增支行級貸款類指標，優化頁面功能，提高數據的時效性和準確性。**構建客戶權益全景視圖**，清晰展示客戶價值指數分佈與明細信息，聚合零售客戶非凡禮遇、V+、積分等權益。**升級業績歸屬系統**，上線郵件提醒、貸款人員模式調整、月末回溯等10餘項功能。**實時數據規模化應用**，覆蓋實時資產、實時交易、實時大額動賬等43個客戶服務場景，月訪問量超500萬次，服務員工超萬人。

3、提升科技和數據能力，增強數字化轉型動能

(1) 擴充科技人才隊伍，加快分中心建設

加大科技人才招聘和培養力度，科技人員增幅為歷年之最。對總行科技和民生科技公司研發團隊實施一體化管理，加速建設異地研發中心，形成「北京總部+深圳、成都、西安、武漢四地分中心」的研發組織架構，交付能力大幅提升。武漢分中心定位為以集約和敏捷模式支持分行特色項目實施，強化對市場一線的數字化支持。

(2) 建立敏捷研發機制，強化業技融合

為提高科技研發類項目立項效率，實施敏捷主題域39個，平均立項時間同比縮短11日。導入敏捷研發方法論，通過試點項目開展敏捷教練、產品經理、需求分析師等關鍵角色培養。發佈敏捷研發流程制度規範，建立業技融合作業機制，構建敏捷研發度量體系，形成定期審視與改進的閉環管理流程。

(3) 優化企業級架構，持續釋放科技動能

雲服務能力支撐高效研發和運維。構建支持多地多中心、一雲多芯、滿足金融級安全防護要求的全棧雲服務底座，容器、虛擬機等敏捷資源比例達75%，基礎設施資源交付效率有效提升。打造技術棧統一、組件豐富、平台健壯、彈性擴展的雲原生技術平台和能力體系，全年新建應用超35%採用雲原生架構，上線部署速度明顯提升。順利通過信通院DevOps能力成熟度模型技術運營2級（優秀級）標準認證。

(4) 強化數據治理統籌，數據能力顯著提升

數據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數據湖倉等基礎設施建設大幅提速，數據集成體系進一步優化，數據資源集成與供給質量明顯提高。推進重點數據能力的中台化，為共性業務應用場景提供賦能。完善AI研發平台和AI服務平台，初步運用隱私計算、機器學習、OCR、NLP等技術創新數據應用，賦能重點業務領域。

數據治理能力進一步強化。建立從發現到收集數據問題，再到分析、解決問題的閉環處理機制，持續推進重點數據問題治理，進一步強化數據標準管理，制定並發佈全行統一數據標準，基礎數據質量明顯提升。推進重點領域數據資產化，構建數據資產管理能力，完善數據治理重點工作方案並加緊推進落實。

(5) 築牢信息安全底線，嚴防信息科技風險

構建面向全集團、全流程的網絡和數據安全防護體系。報告期內，相關系統在2022年網絡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中均獲得「優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完成4次真實帶載的關基切換演練，實現遇到災難性突發事件時「令下即切，切即可用，用可持續」，業務連續性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持續提升科技風險管理能力，不斷夯實合規基礎。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建立問題整改長效機制。優化科技制度管理體系，2022年共修訂發佈40餘項科技制度，不斷夯實科技合規管理基礎。建立科技從業人員輕微違規積分管理制度，不斷強化一道防線自身風險管理能力。

(五) 境外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克服金融市場動盪、經濟增長乏力等多重挑戰，堅持貫徹本行發展戰略，在「一個民生」協同體制下，充分發揮境外業務平台作用，持續強化跨境協同聯動，深度經營總分行戰略客群，堅定發展特色業務領域，着重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公司銀行、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板塊實現高質量穩步發展。

1、立足香港，強化跨境協同，深耕戰略客群

香港分行深入踐行本行重點區域發展戰略，立足香港，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擴大跨境協同聯動優勢，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體化跨境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落地29個戰略客戶重大聯動項目，跨境合作落地信貸資產發放規模達96.34億元人民幣。

香港分行重視授信客戶結構調整和客戶質量提升，報告期內，對公高評級優質客戶新增信貸資產投放佔比達65.93%；重視戰略客群深度開發，為逾200個本行對公戰略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對公戰略客戶總體信貸資產規模451.14億港元；重視中高端零售客戶跨境財富管理，私銀及財富客群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80億港元。

2、發展特色領域，提升服務能力，打造核心優勢

香港分行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深耕特色業務領域，資產託管、外匯交易、綠色金融等業務顯著增長。資產託管方面，持續豐富託管產品體系，大幅提升綜合託管能力，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1,334.78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39.04%，託管規模位列在港可比中資股份制銀行第二。外匯交易方面，全面佈局發展代客外匯及衍生品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報告期內，代客外匯及衍生品交易量首次突破百億美元，達到105.06億美元，同比增長14.33%。綠色金融方面，堅持可持續綠色發展，在綠色金融業務領域實現良好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資產⁸規模104.77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39.35%，報告期內，承銷19筆綠色債券，承銷規模4.75億美元。

香港分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度挖掘中高端零售客群金融需求，豐富完善產品貨架，創新增值服務模式，持續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香港分行着力打造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基金平台，上線股票型、混合型、債券及貨幣型等近百支精選公募基金；不斷深化金融機構客群合作，持續擴大銀證轉賬業務平台的市場領先優勢，截至報告期末，銀證轉賬合作券商達25家，7x24小時線上外匯交易量逾375億港元；「跨境理財通」實現開戶及交易的全流程電子化，本行「跨境理財通」辦理資金跨境匯劃金額市場份額佔比超過兩成，其中「南向通」市場份額約27%，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香港分行持續致力於客戶服務品質的提升與改善，榮獲香港權威財經媒體《信報》頒發的2022年「卓越客戶服務銀行」大獎，以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頒發的「香港回歸25週年企業貢獻」大獎。香港分行更憑藉在綠色金融業務上的出色表現及市場認可度，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牽頭經辦行（銀行業）—卓越遠見綠色債券框架」和「氣候披露規劃先鋒機構」兩項大獎。

⁸ 綠色資產含貸款及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資產總額1,939.95億港元，比上年末下降7.19%，主要由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主動壓降同業資產規模，其中，發行貸款及墊款總額1,054.71億港元，比上年末增加40.38億港元；吸收存款1,234.27億港元，比上年末增加35.76億港元。報告期內，實現淨收入26.35億港元，同比增長1.78%，淨收入實現逆勢增長主要得益於核心客群綜合開發、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體系的完善提升帶動非利息收入持續增長。同時，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規經營理念，堅持風險為本，落實授信審批體制改革，強化風控體系建設，信貸資產質量保持相對穩定。

(六)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長期股權投資133.81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租

民生金租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註冊資本50.95億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54.96%的股權。民生金租主營業務包括車輛、船舶、商用飛機、公務機、大型設備等金融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債券投資等。

報告期內，民生金租持續克服經濟下行的不利影響，通過努力增收降本提效，經營業績保持「穩中求進」，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69.92億元。新增貸款投放中，零售與普惠金融業務佔比達61.68%。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為1,744.34億元。

2022年民生金租榮獲《中國經營報》「2022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踐行金租公司」獎項、第一財經「最佳數字化創新金融租賃公司」獎，在由全球租賃業競爭力論壇主辦的2022(第五屆)中國融資租賃「騰飛獎」評選中，榮獲「服務實體經濟領軍企業」獎項，成功入選中國銀行業協會2022年度普惠金融典型案例。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資本3億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民生加銀基金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民生加銀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優異，近十年24次問鼎金牛獎，得到了廣大投資者和業界的充分肯定。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資產總額22.17億元，淨資產16.46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49億元，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1.03億元。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96隻，管理規模1,235.87億元，其中非貨幣理財基金規模1,022.65億元；管理私募資產管理計劃56隻，管理規模290.31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現持有其52.71%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9.68億元，經營範圍為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90.27億元。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42.07億港元。民銀國際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性融資等業務，是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和運用，提升客戶線上體驗，克服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優化產品和客戶結構，鞏固和提升同業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資產總額309.65億港元，負債總額268.16億港元，淨資產41.49億港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35.15億港元。

4、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3個。截至報告期末，村鎮銀行資產總額403.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02億元；吸收存款總額342.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21億元；各項貸款總額251.3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86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31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動村鎮銀行堅守本源定位，推進堅守合規底線，支持鄉村振興，踐行普惠金融，為所在縣域內「三農」、小微客戶和社區居民提供優質基礎金融服務。村鎮銀行堅持「小額分散」經營理念，持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經營穩健良好。

報告期內，本行切實履行發起行責任，強化黨建引領作用，持續推進黨建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持續優化村鎮銀行管理體系和機制，持續提升系統化和數字化支持，探索特色產品和業務模式，派出優秀高管團隊，加強戰略引導、管理支持和業務協同，不斷投入資源強化村鎮銀行管理，協助和推動村鎮銀行加快化解風險，促進村鎮銀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5、民生理財

民生理財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理財公司，成立於2022年6月24日，註冊資本50億元人民幣，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民生理財主要業務包括公募理財產品發行和投資管理、私募理財產品發行和投資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民生理財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踐行普惠金融，助力共同富裕，通過差異化市場定位打造「一體兩翼」發展格局。民生理財**持續完善淨值型產品佈局**，在基本實現主流產品類型全覆蓋的基礎上，加大低波動、穩健收益類產品發行力度，以滿足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投資者對低風險產品的需求。**持續推動產品創新**，成功發行首支具有T+0快贖功能的「天天增利現金管理1號理財產品」、首支ESG主題的「貴竹固收增強低碳領先一年定開理財產品」。**全力推進他行代銷渠道拓展**，與6家銀行簽署代銷合作協議，開業僅3個月即實現首批代銷產品上線。**投研一體化機制基本成型**，投研聯動效能逐步顯現。獨立規範的研究體系和常態化投研互動機制得以確立，大類資產配置能力和資產獲取能力顯著增強。

民生理財建立了「民生竹」系列理財產品譜系，旗下管理的理財產品榮獲2022年度行業多個獎項。在聯信智評主辦的2022年度首屆「理財金蟾獎」評選中，民生理財榮膺「理財風控先鋒獎」，富竹固收優選14個月封閉理財產品」榮獲「理財吸金獎」，「天天增利現金管理機構款理財產品」和「天天增利現金管理新享款理財產品」榮獲「理財風雲獎」。截至報告期末，民生理財總資產規模66.38億元，淨資產60.38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10.38億元。

6、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對標監管要求，圍繞「民營企業的銀行、敏捷開放的銀行、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持續優化附屬機構管理模式，完善母行併表管理機制，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一是統籌制定附屬機構中長期戰略規劃，加強本行與附屬機構的戰略協同和風險一體化管控，確保本行集團化發展戰略有效實施。二是優化附屬機構管理模式，完善附屬機構管理制度體系，加大母行對附屬機構的專業化管理力度。三是優化併表考核機制，推動本行併表管理部門提升履職深度和執行效能。四是優化集團併表管理系統，完善各平台的管理功能，提升併表管理的系統化支持力度。

十二、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嚴格落實各項政策法規和監管要求，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堅持「黨委管、全面管、主動管」策略，全面推進「一核」「兩系」「三管齊下」「四樑八柱」風險內控體系建設，將「穩健、審慎、全面、主動」的風險文化融入體制機制和日常經營管理，強化全類別、全業務、全流程、全機構、全員的風險管理，系統化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本行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防風險和促發展並舉，努力實現質量、結構、規模、速度、安全相統一，更好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和實體經濟，保障股東、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積極走好穩健可持續發展之路。

(一)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自履行相應職責，有效控制涵蓋本行各領域、各維度、各層次的全部風險，為經營管理各項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全面風險管理以支持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為目標，通過培育合規穩健的風險文化，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制定統一的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限額，執行規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數據質量管理體系，落實嚴格的內部控制和審查評價機制等，確保風險管理有效覆蓋全風險類別、全業務條線、全流程、全機構和全員。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總體穩健，有進有控」的風險偏好，通過完善風險治理機制、促進風險理念傳導、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智能風控能力，全方位構建築牢風險內控安全邊界，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一是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相融合。將重大風險事項納入黨委前置研究範圍，從機制上保障總行黨委和「三會一層」各項風險管理要求的落實。二是抓好風險偏好與傳導體制建設。建立「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信貸政策+風險制度+風險限額」五位一體的風險偏好傳導體系，風險偏好陳述書由三年一定改為一年一定，提高了對新形勢的適應性；修訂風險政策管理辦法，形成了風險偏好、策略、政策三層管理體系；制定行業組合限額管理方案，形成了與風險偏好相配套的定量指標管控體系，通過風險偏好制定、執行、監測、回檢、調整等閉環管理機制，確保風險理念全方位、立體化的傳導執行，全年風險偏好指標保持穩定

運行。三是以推進巴III監管規制實施為契機，提升全行風險計量能力。推進信用風險新標準法和新內評法建設，完成操作風險和市場風險項目內部驗收，完成新資本管理相關業務系統改造，實現精準計量。四是加速推進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按照「革新(Innovative)、迅捷(Immediate)、智能(Intelligent)、洞察(Insightful)、互聯(Inter-connected)」5I實施願景，以業務數字化、操作標準化、流程自動化、應用智能化為基本方針，以提升風險數據資產價值、提升風險作業質量及效率、提升風險決策能力為最終目標，應用A(人工智能)、B(區塊鏈)、C(雲計算)、D(大數據)等關鍵核心技術，構建了具備可拓展性的、可覆蓋全資產、全客戶、全機構、全風險的「四層四端」⁹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方案，通過持續優化風控模型、豐富數據接口、加強工具變革等，體系化地推進43個智能風控項目建設，全面支持產品、風險控制、內部管理、生態金融建設等多領域智能化創新，智能風險管理門戶、智能盡調、智能審查、智能法審、智能保全、智能反洗錢、關聯圖譜等項目已取得階段性成效。截至報告期末，已完成一期項目17項。五是加強新型風險和專項風險管理，制定戰略風險、集中度風險、欺詐風險、模型風險等系列管理制度或指導意見，有效實現各類風險紮口管理。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行以控制風險、支持業務穩健發展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策略、信貸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信息系統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建立「年度信貸政策+重點區域信貸政策+差異化政策」的信貸政策體系，實現對56個重點行業、2大類重點領域、15類典型客群多角度全方位覆蓋，持續加大普惠金融、綠色低碳、鄉村振興、科技創新、大基建、製造業、中小企業貸款、供應鏈金融等重點領域政策支持力度。區域方面，積極貫徹京津冀、長三角、大灣區及成渝經濟圈四大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制定區域信貸政策，促進重點區域信貸投放。行業方面，加大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支持力度，支持戰略新興製造業、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推動綠色金融跨越式發展。民生方面，縱深推進住房租賃、普惠金融戰略，重塑普惠業務「一體化」信貸管理模式。

⁹ 四層：基礎層、能力層、應用層、管理層；四端：B端(對公)、C端(零售)、G端(政務)、M端(管理)。

鞏固授信審批改革成果。法人客戶授信審批體制改革在全行落地推廣，通過實行「一次審查，一次審批」，組建全行專職審批人隊伍，專業專注審批，在壓實一道防線責任同時，全行授信審批質效顯著提升。一是充分吸納前台部門意見，合理確定集團客戶授信「策略、總量、結構」，支持市場一線營銷優質客戶。二是強化經營主責任人履職管理，規範授信申報流程和標準，夯實一道防線責任。三是加強授信審批「陽光溝通」，建立風險與業務協同機制，開通綠色審批通道，支持重點領域授信審批。四是推進審批標準化建設，優化完善授信調查報告模板，制定下發重點領域審批指引，規範授信審批意見用語，統一全行審批偏好。五是持續優化授信審批機制，加強審批回檢管理，優化中小微客戶授信審批模式，提高基礎客戶審批效率。六是推進審批智能化轉型，完成智能盡調平台和智能審查平台一期建設，實現調查報告40%內容自動化撰寫、合規性審查60%內容自動化篩查、移動端審批通知書核稿和智能審議分發，加速審批數字化轉型。

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一是貫徹落實國家關於地方債務管理和融資平台的法規和監管政策，堅決執行「嚴管嚴控」要求，在政策框架內合規展業，強化新增准入管理和存量業務監測，穩妥配合地方政府和融資平台做好存量風險化解，持續資產監測分析，做好區域限額管控，守住安全底線。二是落實國家房地產領域政策導向，堅持「房住不炒」定位，按照「穩總量、調結構、強管理、控風險」的總體原則，優化完善房地產領域信貸政策，嚴格實行區域和客戶的准入管理，重點支持普通剛需和改善性需求住宅項目，堅持房企分類和名單制管理，優化存量客戶結構，在合規化、市場化前提下積極化解存量房地產項目金融風險。

持續提升貸後管理能力。按照1個指導意見+1個辦法+3個規程，全面重塑貸投後管理體系，加快推進貸投後管理體制優化，構建「執行」「管理」「監督」三級管理機制，由一道防線切實承擔起組織落實管理責任，二道防線完善分層分類管理，強化監督檢查。完善預警制度，建立健全「實時報送+定期報告+專題報告」的預警報告體系，依託預警管理系統分析、外部輿情監測等多種方式，動態監控各類突發信息，做實「應預盡預」，提升預警準確性，強化預警後管理。構建完善檢查體系，實現檢查體系全方位、檢查制度多層次、檢查機制常態化。強化風險主動退出管理，制定退出計劃，確保及時壓降、退出潛在風險客戶。

優化升級風控系統建設。契合新經營模式下小微業務發展，打造全新小微風控系統，構建統一的小微授信業務管理模式。構建「信用風險全景視圖」系統，整合集團內全量信用風險信息，實現對客戶信用風險的全面分析和可視化查詢。升級改造監測預警系統，擴大信息源，加快預警模型建設，開展預警後客戶的精準跟蹤分析。提升信用風險數據管理能力，推進各項監管報表和內部管理報表自動化。

強化不良資產清收處置。深化「經營不良資產」理念，全面提升清收處置質效。一是按照「業務全覆蓋、專業清收、統籌管理和集中清收兼顧」的職能定位，完善33家一級分行資產保全部的職能，構建總分一體化、專業清收的資產保全管理體系，同步加強對附屬機構的統籌管理，提升處置協同能力。二是明確任務目標導向，緊密銜接監測分析、督導推動等執行過程管控，全方位多角度的優化完善清收處置配套機制，促進保全管理效能提升。三是細化分層分類管理，堅持估值引領，多策並舉擇優開展處置。報告期內，本行累計處置不良資產同比增長3.66%。四是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和隊伍建設，推進科技系統賦能，加快保全工作向專業化、智能化轉型。五是塑造經營不良的處置文化，堅持效益優先，注重損失改善，謀求手段創新。充分挖掘核銷資產回收價值，報告期內本行收回已核銷資產同比增長36.97%，全面提升清收處置價值貢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總額、不良貸款率、逾期貸款總額、逾期貸款率較上年末實現「四降」，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升，資產質量形勢穩固向好。

(三) 大額風險暴露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2018年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內各類信用風險暴露)。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完善管理制度、開發管理系統、在年度風險偏好中明確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限額，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和報告，確保管理合規性和有效性。

截至報告期末，除監管豁免客戶外，本行達到大額風險暴露標準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均符合監管要求。

(四)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以合規要求為底線，結合投資交易類業務的發展規劃與經營策略，不斷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開展市場風險監測，持續提升風險偏好與限額傳導、數據治理與系統建設、風險計量與估值管理、產品准入與評估控制等方面的市場風險管控能力，以適應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和持續增長的業務需求。

報告期內，本行有序開展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與報告工作，市場風險各項政策程序運行良好，市場風險資本佔用總體平穩，投資交易類業務盈利能力穩健可持續。同時，本行通過巴III新標準法(FRTB)監管規制以及市場風險綜合管理平台升級項目的實施不斷推動市場風險管控的協同性、一致性、精細化、可視化。一是通過投資交易類業務的前置審查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業務流程管理、制度合規管理、數據模型管理的協同機制，確保本行對於進入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每個投資交易產品均有適當的全風險、全流程管控能力。二是完善投資組合管理架構，實現投資組合底層管理單元與投資交易策略保持一致，一方面強化前中台的數據協同與管理協同，另一方面有利於引導市場風險資本合理配置，分層、分類、分機構按風險因子實現精準配置。三是進一步優化市場風險管控職責，打造產品控制、限額管理、資本管理、績效管理四位一體的市場風險監測能力。按照利率、匯率、貴金屬及商品等業務領域細分市場風險監測人員，實現對各類交易台的全過程監測。四是着力提升市場風險的研判能力與預警能力，探索神經網絡模型模擬數據在信用利差因子、波動率因子等方面的應用場景，搭建市場風險的預警管理體系。五是進一步強化風險數據治理，市場數據有效性檢驗機制進一步完善，實現了交易數據的每日對賬，基本建立了估值數據、損益數據的中後台比對機制。六是持續提升風險報告質量，市場風險報告進一步向實時化、可視化、動態交互發展。

(五)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本行通過充分識別、持續監測和檢查評估，積極防範和應對各類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損失率控制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限額內。

報告期內，本行以巴III為指引，積極探索操作風險管理與計量進階模式，強化數據計量、開發計量模型，提前實現「巴III」新計量要求，以此為契機全面優化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一是全面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基礎工具，形成覆蓋本行核心業務與管理流程的四級、172項分類管理對象清單，開展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重檢，構建不同層級的標準化操作風險指標體系，建立高質量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修訂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管理辦法，開發新操作風險管理系統，首次開展操作風險專項壓力測試。二是重建二道防線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機制，開展監測指標體系重檢，推動監測指標自動化採集，利用系統預設規則全面提升監測準確性。三是完善外包風險管理體系，重塑外包風險管理架構和管理流程，建立外包風險管理標準，形成分工明確、責任清晰、全週期覆蓋、重點環節打通的外包業務辦理與風險管控模式。四是做好業務連續性管理，啟動新一輪業務連續性評估及演練計劃制定，保障業務連續性。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治理架構，確立清晰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分工體系，制定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策略與政策，開發優化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堅守流動性風險底線，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貨幣與監管政策、市場流動性與價格水平變化情況，積極研判及預測未來趨勢，加強監測頻度與精細度，持續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始終運行在良好區間且穩中向好，日間流動性風險狀況安全穩健。一是完善流動性風險集團併表治理架構，強化制度體系建設，提升流動性風險制度保障能力和合規管理水平。二是加強流動性風險限額與監測管理，圍繞資產負債期限錯配、負債穩定性、優質流動性資產、現金流缺口分佈、客戶集中度等風險要素，建立和完善風險監測和限額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點全面落位有效管理。三是推動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引導提升核心負債佔比，適當補

充中長期穩定負債，嚴格管控同業負債到期節奏，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與運用管理，靈活調節超額備付金與短久期資產規模，推動資產負債結構穩健運行且不斷優化。四是強化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升級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體系，全面完善壓力測試場景與情景假設條件，高頻開展壓力測試，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提升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五是加強系統建設，健全風險計量、分析、預測與預警功能，優化報表體系，建設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決策體系。

(七)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或資產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面對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的外部環境，本行持續改進國別風險管理工作。結合監管要求、本行國別風險管理目標、國別風險敞口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密切跟蹤、監測國別風險敞口變化。通過重檢國別風險評級與限額，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不斷強化國別風險預警機制，足額計提國別風險減值準備，各項國別風險管理工作運行穩健。本行國別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低風險」和「較低風險」國家和地區，國別風險程度持續保持在較低水平。

(八)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於整個銀行賬簿金融頭寸和工具期限結構、基準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權，按照風險類別可分為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審慎和穩健的風險偏好，全面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確保核心風險指標穩定運行，促進各項風險要素穩定向好。一是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強化制度體系建設，提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制度保障能力和合規管理水平。二是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體系，綜合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風險分析與監測，密切關注外部市場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加強前瞻性研判，動態調整資產負債結構與期限管理策略，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穩健運行。三是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體系、考核督導與風險預警提示，在期限錯配、久期、投資業務賬戶及估值波動等方面實施嚴格有效管理，確保各項風險要素保持在穩健水平。四是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預警管理，調整優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場景與情景假設條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工作，提升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五是優化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完善管理模型與數據治理，提升風險數據分析和挖掘能力，全面支持以數據為基礎的風險管理決策。

(九)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將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維護行業良好形象、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

報告期內，一是升級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和印發《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2022年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實施細則(2022年修訂)》。二是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預防為主要的管理理念，逐步完善事前評估和源頭防控機制。三是提前制定處置預案、積極化解原生風險，最大程度減少聲譽事件影響。四是做好聲譽資本積累，展示「穩健、溫暖、負責任」的市場新形象。

(十)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動數字化轉型發展，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一是研究制定《中國民生銀行信息科技發展三年規劃(2023-2025)》，加快建設「生態銀行」「智慧銀行」，優化科技治理架構體系，夯實科技風險管理基礎。二是加強業務需求整合，深入開展項目風險評估和安全測評，健全系統架構管控組織體系，強化項目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能力。三是持續推動基礎設施升級，完善信息系統災備架構，按照「令下即切、切即可用、用可持續」要求，開展重要系統應急切換演練，提升信息系統運營韌性。四是加強基礎安全能力建設，構建網絡安全縱深防禦體系，落實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要求，建立數據分級分類管理框架，提升敏感信息防護能力。五是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機制，夯實合規制度基礎，開展日常合規檢查和專項風險評估，加強科技風險一、二、三道防線部門溝通協作，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識別、控制能力。

(十一)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本行因沒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合同約定，或沒有正當行使權利或適當履行義務，導致可能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機制，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落實黨中央、國務院依法治國決策部署和銀保監會法治建設要求，制定《中國民生銀行法治建設實施方案》，從七個方面、三十項工作任務狠抓法治舉措落地，健全依法治理體系與機制，完善法律風險管理框架體系。一是完善法治評價、合同管理、附屬機構法律風險管理等制度，圍繞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新法新規業務內化，優化業務制度流程，上線1.0版智能法審系統、智能訴訟管理系統，法律風險管理基礎進一步夯實。二是加強法律風險預防預控，發佈法律規範意見，完善標準合同文本，組織重點業務法律風險評估與改進，督導合同使用全流程規範管理，實現法律風險過程管控前瞻性、主動性、規範性、實效性。三是完善訴訟仲裁案件與律師管理機制，組織開展訴訟案件「雙降雙升」行動，強化存量案件出清與新增案件風險防控，推進法律案件問題溯源整改，訴訟案件風險得到有力管控。四是全面推進「八五」普法，組織全員深入學習憲法、民法典、個人信息保護與數據安全法、反有組織犯罪法、銀行從業人員行為法律底線等法律知識，分類分層組織開展全員覆蓋的法律培訓與測評，全行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意識普遍增強，運用法律法規解決問題的能力普遍增強。五是常態化開展掃黑除惡，組織重點領域專項治理，完善規章制度，開展常態化評估與整治，抓重點、抓苗頭、抓預防、抓問題整改，夯實防治涉黑涉惡長效機制。

(十二)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合規管理是本行核心的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綜合考慮合規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關聯性，建立健全合規管理框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以「四樑八柱」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為核心，圍繞「夯基、擴面、補缺、保重、點亮、增效」六個要點，開展「內控合規管理提升年」活動，通過塑體系、固制度、管行為、控案件、深整改、優評價、強文化、健系統等八方面專題活動，進一步健全內控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有效性。一是全面落實監管政策，提升監管評級。積極開展普惠金融、鄉村振興等40餘項金融監管政策解析。對標監管評級標準，深入開展監管評級提升專項活動。二是健全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制定《中國民生銀行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綱要》，推進「四樑八柱」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建成從業人員網格化管理體系，全行設立管理網格6,291個。常態化開展員工異常行為監測。初步建成立體式案防體系，運行涉訴涉案信息報送和處置機制。成立風險合規責任認定委員會，開展新增不良資產前置責任認定，有效銜接離崗收貸機制。持續完善盡職免責機制，修訂《中國民生銀行盡職免責管理辦法》，印發7個條線盡職免責實施細則。三是優化合規管理機制。全面推進關聯交易新規落地，成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細則，更新關聯方名單，推進系統配套改造，全面落實關聯交易新規要求。優化形成三層、四級制度體系結構，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及時補足制度短板，清理不適用制度。修訂合規問題整改辦法，細化整改標準。四是深化合規文化培育。召開全行風險內控警示教育大會，加大員工違規行為懲處，全機構簽署內控合規管理責任書5,220份，全員簽署合規承諾書56,184份，全集團開展合規能力提升及法律合規底線教育，持續開展重點檢查，形成對違規行為狠抓嚴管的高壓態勢。五是加快合規數字化轉型。上線從業人員、案件管理系統，豐富非現場檢查模型，優化系統功能，推進合規管理與相關系統的融合對接，持續提升合規管理智能化水平。

(十三)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洗錢活動」「恐怖融資」「擴散融資」三類活動利用而面臨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並不斷優化管理機制，為本行穩健合規運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參與反洗錢法制建設，完善反洗錢內控機制，強化洗錢風險評估與檢查管理，做好反洗錢監測分析，由合規性邁進有效性提升新階段。一是強化集團化履職體系建設，建成「總行+經營機構+附屬機構」三層級包含3,000餘事項的反洗錢履職清單，覆蓋全面、職責明確、運行有效，已成為持續提升全行反洗錢工作管理水平的行動指南。二是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上線新一代智能反洗錢系統，優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名單管理系統，推進全行統一客戶盡調平台建設，持續提升反洗錢工作的數字化、智能化水平。三是提升評估與檢查「雙支柱」效能。全面重塑機構洗錢風險自評估體系，建立健全識別、監測、評估、整改四位一體的常態化產品洗錢風險管理機制，開展「現場+非現場全覆蓋」檢查。四是加強監測分析力度。開展可疑交易甄別質檢，提高監測質量。幫助國家破獲多起大案要案，先後受到監管機構和公安司法機關各類表彰69次，本行法人層面獲國家有關部門、監管機構表彰8次，獲外部表彰層級及次數位居國內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一。五是提高全員反洗錢專業能力。全行累計1萬餘名員工通過銀行業反洗錢崗位資質培訓，3.6萬餘名員工通過行內反洗錢崗位資格認證考試，全行持有行內反洗錢崗位資質證書的員工佔比已達59.7%。

十三、前景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展望2023年，我國經濟恢復仍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外部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政策取向將更為積極，促進經濟回穩向上和高質量發展，給銀行業務發展帶來新機遇和新挑戰。銀行業應積極有效響應國家政策，盡快採取針對性措施，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質效。

一是推動貸款增長，優化信貸結構。銀行業將根據政策導向，繼續支持國家重大戰略和區域戰略發展，信貸資源向製造業、新基建、綠色發展、鄉村振興、中小微和民營企業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傾斜，向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成渝等重點區域傾斜，同時穩妥開展房地產領域業務，助力經濟脫虛向實。

二是加快數字化轉型，賦能創新發展。銀行業將深化人工智能、大數據、生物識別、區塊鏈等技術應用，打造敏捷高效、體驗極致、價值成長的數字化銀行，提高綜合化服務的能力和水平。同時，聚焦科創企業的融資需求，加強投、貸、債聯動，完善覆蓋企業全生命週期的金融服務安排，加大創新支持力度。

三是狠抓內控合規管理，提升風險防控能力。銀行業將牢固樹立「內控優先、合規為本」的理念，不斷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智能風控建設應用，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加快處置存量風險，嚴控增量風險，保障業務的健康持續發展。

(二) 可能面臨的風險

展望2023年，隨着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等政策落地實施，我國經濟復甦的基本面繼續夯實，高質量發展的趨勢更加穩固。商業銀行邁入新時代新徵程，將迎來新的歷史發展機遇，但仍有部分潛在風險值得關注。

一是全球經濟增速趨緩的潛在風險。隨着歐美央行多輪加息應對通脹，歐美等主要發達經濟體衰退預期較高，外需疲弱將對我國出口產生負面影響。二是逆全球化和貿易保護主義的潛在風險。全球產業鏈、供應鏈脫鉤斷鏈的風險上升，我國在供應鏈穩定、關鍵核心技術和零部件自給自足、科技創新等方面仍存在痛點堵點。三是部份地區債務負擔相對較重。我國幅員遼闊，各地區資源稟賦、產業結構、人口結構等存在差異，部份地區經濟發展趨緩，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市場化轉型步伐相對較慢，償債壓力較大。四是數字化轉型中的潛在新型風險。隨着商業銀行數字化轉型加快，模型算法風險、欺詐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等衍生問題值得關注。

面對以上風險，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求好」總基調，積極支持實體經濟、中小微企業、科創企業、先進製造業、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鄉村振興、新市民服務等領域，前瞻性做好各類風險應對和風險化解，積極保障業務發展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為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一、 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2、 國有法人股	-	-	-	-	-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 無限制條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 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 其他	-	-	-	-	-
三、 普通股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行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行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行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根據本行2020年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並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2022年4月，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2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2.95%，該債券的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滿足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2022年6月，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50億元固定利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含第5年)，每年附發行人有條件的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20%，該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其他已發行未到期債券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四。

四、股東情況

(一) 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 總數(戶)	392,914	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 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 股東總數(戶)	394,56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股東總數(戶)	0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增減 (股)	持有	質押／標記／凍結情況	
					有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 (股)	股份狀態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5,350,854	709,788	—		未知
大家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 萬能產品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	—		無
大家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	—		無
同方國信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31	1,888,530,701	—	—	質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828,327,362	—	—		無
中國泛海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2	1,803,182,618	—	—	質押 凍結 標記	1,799,582,617 388,800,001 1,410,782,617
上海健特生命 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379,679,587	—	—	質押	1,379,678,400
華夏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08	1,350,203,341	-25,560,000	—		無
中國船東互保 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02	1,324,284,453	—	—		無
東方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2	1,280,117,123	—	—	質押	1,277,949,488

前10名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股)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5,350,854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4,508,984,567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2,843,300,122	A股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88,530,701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03,182,618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能保險產品	1,350,203,341	A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324,284,453	A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股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為同一法人；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數目統計；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數；
3.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數量和質押股份數量中含有因發行債券而轉入「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共四期)的1,530,802,321股股份；
4. 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信用證券賬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為3,6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082%。2023年1月10日、1月18日，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799,582,618股股份被輪候凍結；
5. 2022年3月3日，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行，其所持本行1,280,117,123股股份中，9,407,635股被司法凍結，1,270,709,488股被司法標記，2022年5月5日，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行相關司法凍結和司法標記已全部解除；2022年5月25日，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本行其所持本行3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標記，2022年7月21日，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本行相關司法標記已全部解除。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大家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險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457,930,200	1	5.50	1.0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2及5	5.44	4.41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 所控制企業 擁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4及5	5.44	4.41
中國泛海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泛海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通海控股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1,803,182,618	6及7	5.08	4.12
泛海國際股權 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604,300,950 138,442,500			
				742,743,450	8	8.93	1.7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8	7.26	1.38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上海賜比商務 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巨人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 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9及10	8.58	1.6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變更未構成須予以申報的百分率，相關變更未申報於以上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

附註：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持有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9.98%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行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
3.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4.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2）股份權益，劉女士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5.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盧志強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7.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權益及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138,442,500股H股權益。盧志強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上述共742,743,450股H股權益及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於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史玉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亦被視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本行713,501,653股H股權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10. 上表所列巨人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單一持股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43.01%，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萬能產品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行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其他持有本行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及其持股變化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年 06月23日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隆亨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799,582,61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11%，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中388,800,001股被司法凍結，1,410,782,617股被司法標記。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隆亨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604,300,95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1.38%，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隆亨資本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8,442,5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3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泛海公益基金會；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8,237,52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一致行動人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3.15%，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註冊資本1.7519萬美元；控股股東為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原名為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2022年7月8日更名)；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質押本行普通股713,501,653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1.6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Abhaya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Shi Jing(史靜)；最終受益人為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無質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5,143.8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3)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务；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务；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850,802,321股（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持有的1,530,802,321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2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4年10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為翁振杰；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

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4)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5)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65,915.073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穀物銷售；穀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277,949,488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2.9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顯峰；控股股東為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35,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8%，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 (6)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267,47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61%，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註冊資本3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吳迪；控股股東為廈門福信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陳天怡；最終受益人陳天怡；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對商業、農業、醫療、娛樂業、教育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限制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87,8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4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洪智華；控股股東為洪智華；實際控制人洪智華；最終受益人洪智華；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93,5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21%，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二、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34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3年2月28日），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34戶。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行5%以上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2年12月31日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寶富投資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8.89	17,78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乾元－日新月異」開放式理財產品單一資金信託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6,000,000	7.00	14,000,000	-	無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信託－禾享添利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6.11	12,220,000	-	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國泰君安證券資管－ 華夏銀行－國泰君 安君享添翼1號集合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11,000,000	5.50	11,000,000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傳統－普 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 司－傳統－普通 保險產品－022L－ CT001滬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國泰君安證券資管－ 福通·日鑫H14001期 人民幣理財產品－ 國君資管0638定向 資產管理合同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註：

1. 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國泰君安證券資管－華夏銀行－國泰君安君享添翼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與「國泰君安證券資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幣理財產品－國君資管0638定向資產管理合同」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3. 「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1、境內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2017–2019年相關延長有效期及授權決議，本行於2022年8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內優先股有關條款，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計算，每股境內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4.38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行於2022年10月18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共計8.76億元(含稅)。

2、近三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境外優先股	-	-	4.95%	512	4.95%	521
境內優先股	4.38%	876	4.38%	876	4.38%	876

註：1. 派息金額含稅；

2.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境外優先股，報告期內無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四、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的情況。

五、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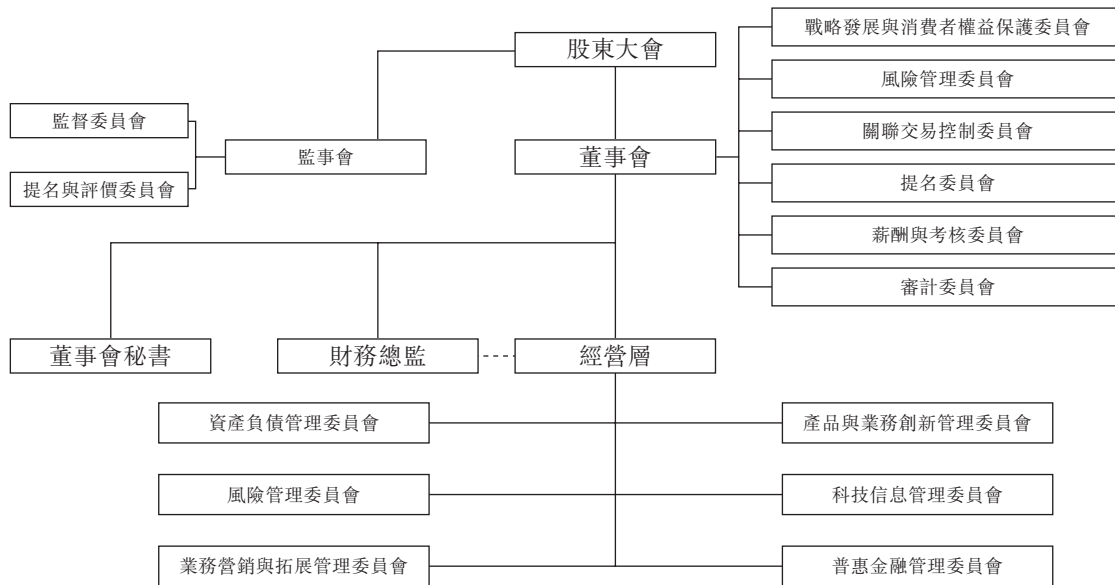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行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境內優先股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國家宏觀金融政策，持續加強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按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原則，依法合規履行法定職責，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本行持續完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不斷規範各治理主體履職行權的制度依據，將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嚴格落實黨委前置研究，聚焦董事會履職重點事項，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支持作用。推進監事會監督關口前移，不斷優化履職監督評價體系，董監事會決策質效顯著提升。加強董監事會及董監事履職支持保障，動態完善董事會履職清單，有序組織重點事項專題調研，精選監管政策文件供董監事參閱，合理安排消保、反洗錢等專題培訓，董監事履職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性意見建議的獲取，建立多維度機制確保獲取充分全面的獨立性意見建議。本行已建立獨立董事會議、專委會主席報告工作、獨立董事坐班等常態化工作機制，積極鼓勵獨立董事為本行發展建言獻策，主動聽取並採納獨立董事專業意見。同時，本行聘請外部獨立審計師事務所和境內外律師，為本行提供專業、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要求未存在差異。

三、股東大會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四、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20項，聽取專項匯報3項，具體情況如下：

2022年6月10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2022年6月10日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的公告，並於2022年6月11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酬總額 (稅前， 萬元)	是否 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0.7-2023年換屆	500,000	500,000	389.08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1.1-2023年換屆	-	-	98.0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6.11-2023年換屆	-	-	98.0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6-2023年換屆	-	-	98.00	是
鄭萬春	男	1964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0.12-2023年換屆 2016.3-2023年換屆	430,000	430,000	346.50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3-2023年換屆	-	-	86.00	否
吳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3.3-2023年換屆	-	-	94.00	是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3-2023年換屆	-	-	-	是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23年換屆	-	-	92.00	是
楊曉靈	男	1958	非執行董事	2021.3-2023年換屆	-	-	76.00	否
趙鵬	男	1973	非執行董事	2021.6-2023年換屆	-	-	89.50	是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2-(註1)	150,000	150,000	100.5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2-(註1)	-	-	110.5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3-(註1)	-	-	101.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3-(註1)	-	-	96.5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3-(註1)	-	-	124.00	否
曲新久	男	196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3-2023年換屆	-	-	96.50	否
袁桂軍	男	196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21.3-2023年換屆 2020.12-2023年換屆	150,000	150,000	320.00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酬總額 (稅前， 萬元)	是否 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張俊潼	男	1974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23年換屆	350,000	350,000	319.83	否
楊毓	男	1964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21.11-2023年換屆	-	-	255.10	否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07.1-2023年換屆	-	-	76.50	否
李宇	男	1974	股東監事	2020.10-2023年換屆	-	-	76.5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外部監事	2017.2-2023年換屆	-	-	76.00	否
趙富高	男	1955	外部監事	2019.6-2023年換屆	-	-	-	否
張禮卿	男	1963	外部監事	2020.10-2023年換屆	-	-	71.00	否
龔志堅	男	1967	職工監事	2021.11-2023年換屆	-	-	253.70	否
陳琮	女	1963	副行長	2018.8-2023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7.1-2023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7.1-2023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7.1-2023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白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2.5-2023年換屆	360,000	360,000	290.39	否
			董事會秘書	2018.8-2023年換屆				
張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3年換屆	-	-	217.80	否

離任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趙令歡	男	1963	原股東監事	2020.10-2022.9	-	-	49.75	否
胡慶華	男	1963	原副行長	2018.8-2022.12	350,000	350,000	266.20	否
張月波	男	1962	原首席審計官	2017.2-2022.11	350,000	350,000	220.08	否
歐陽勇	男	1963	原行長助理	2018.6-2022.2	350,000	350,000	22.69	否

註：

- 2022年10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同意提名楊志威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2023年2月2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同意提名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楊志威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有關規定，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和劉寧宇先生將繼續履職；

2.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上表中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始時間，涉及連任的從首次聘任並獲任職資格核准時起算。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起始時間暫按股東大會選舉時間披露；
3.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4.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5,676.92萬元。本行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5. 報告期內，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離任情況

監事

2022年9月1日，趙令歡先生因個人時間和精力分配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2022年2月8日，歐陽勇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

2022年11月28日，張月波先生因到齡退休，辭去本行首席審計官職務。

2022年12月30日，胡慶華先生因到齡退休，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三)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4年3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11月－至今
趙鵬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及薪酬制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突出戰略導向，強化高管考評對本行改革轉型重點任務的承接；持續關注股東價值回報和可持續發展；強化合規經營，提升監管合規和風險類指標考核力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引領改革轉型和穩健發展；制定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 高管薪酬方案，根據高管職位的職責、任職者的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確定高管薪酬，並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考評結果緊密掛鉤。按照監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機制。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三部分組成。

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制度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委會會議，查閱日常履職記錄，對會議內容、議事機制和議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了解董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情況；通過聽取匯報、調研檢查、監督工作函及問詢約談等多種方式，監督重點事項，了解董監事在相關領域履職情況；通過填報履職情況統計表，組織開展自評和互評，對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通過審議審閱各項匯報，了解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理念、經營業績、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情況；通過跟蹤督導，了解高級管理層對監管意見的貫徹落實情況及整改進度和成效；通過列席會議、審閱年度述職報告及領導力打分評價，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合規履職、績效表現情況。監事會依據上述途徑和渠道獲得的信息，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作出客觀公正的綜合評價，最終形成年度履職評價結果，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五)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兼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企業融德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華融期貨董事長，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洋浦分行黨組書記、行長，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交信貸部副處長、處長。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袁桂軍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兼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加入本行前，袁先生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於2007年至2013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2004年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投資部、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處工作。袁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現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亦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17）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及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勞動模範。

楊曉靈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PIC)總經理助理(首席數字官)、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轉型推廣總監，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平洋人壽保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級保險經濟師資格。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77）董事。趙先生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91）獨立董事、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28）獨立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亦曾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獨立董事、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388）獨立董事、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二級教授、高級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和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多多年經濟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戰略管理及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董事會業務管理與風險防控委員會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海南省律師協會會員，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執行委員會主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多多年商法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商業及法律層面，為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帶來貢獻。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解先生辭任後更名，現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副行長、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解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現為高級經濟師。

解先生擁有多多年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及銀行管理經驗。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吳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彭先生擁有多多年法律從業及政務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指導本行法律事務、推動內控體系完善。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任輪值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第五屆全國委員會常委，曾任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

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專業財務管理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曲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監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行。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曾任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楊毓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本行北京分行行長。楊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行，先後任總行信貸管理部信貸管理處處長、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地產金融事業部總裁，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楊先生亦曾於1989年7月至1996年先後任北京服裝學院講師、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華銀國際招商公司業務部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6年9月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德馭醫療管理集團CEO。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光大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非執行董事、監事，本行第一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禮卿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668）獨立非執行董事，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49）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金融系副主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環球研究院訪問研究員，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世界銀行經濟發展學院訪問學者，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太平洋和亞洲研究院客座教授，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保利地產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48）獨立董事，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非執行董事，瑞豐銀行獨立董事。張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

龔志堅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本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龔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先後任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管理處、薪酬福利管理處處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加入本行前，龔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後擔任湖南益陽市委講師團助教、湖南益陽市委宣傳部企業宣傳部幹部、湖南益陽市計劃委員會社會發展計劃科副科長、廣東省珠海市商業銀行人事教育部總經理。龔先生獲得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袁桂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陳琮女士，1963年出生，現為本行副行長。自2018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陳琮女士在加入本行前，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央紀委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銀行監管一司、稽核監督局、教育司等司局任處長、調研員、副處長、主任科員等職。陳琮女士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會代表。陳琮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和湖南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先後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行長，2009年8月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處長（負責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支付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現任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白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白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女士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斌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平安銀行首席信息執行官，於2014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中原銀行籌備組成員、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技術總監，於1996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工程師、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安徽省淮南市無線電一廠技術科工程師。張先生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白丹女士為本行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黃慧兒女士，47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註：本行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行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六)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 1、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高迎欣先生不再擔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 2、 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袁桂軍先生2022年10月兼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3、 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出任第十四屆政協委員及不再擔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
- 4、 本行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不再擔任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及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 5、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出任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28)獨立董事。
-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解先生辭任後更名，現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7、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出任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第五屆全國委員會常委及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輪值會長。
- 8、 本行監事魯鐘男先生出任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 9、 本行監事王玉貴先生不再擔任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七)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八)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的關聯企業泛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渤海銀行」)持股佔比7.72%。就本行所知，渤海銀行設立於2005年12月，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6,620.17億元，淨資產約1,094.23億元，每股淨資產5.04元，存款規模8,752.91億元，貸款規模9,722.62億元。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盧志強先生將在涉及渤海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盧志強先生在渤海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行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848.20億元，淨資產64.34億元，每股淨資產2.14元，存款規模485.47億元，貸款規模630.11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行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小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21.2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3,799.58億元，淨資產273.47億元，每股淨資產12.54元，存款規模2,845.80億元，貸款規模2,274.40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三峽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行所知，重慶三峽銀行設立於2008年2月，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2,540.40億元，淨資產約208.80億元。因此，重慶三峽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行差異較大。翁振杰先生僅為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翁振杰先生將在涉及重慶三峽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翁振杰先生在重慶三峽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¹⁰。

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九)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

1、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高迎欣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鄭萬春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0005	0.0004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030	0.0006
袁桂軍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240,789,500	2	2.89	0.55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803,182,618	3	5.08	4.12

¹⁰ 根據監管規定，董事需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後履職。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佔全部
			淡倉	身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750,980,970	4	9.03	1.72
		H	淡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604,300,950	4	7.26	1.38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379,679,587	5	3.89	3.15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713,501,653	6	8.58	1.63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 擁有	1,315,117,123	7	3.71	3.00
劉紀鵬	獨立非執行 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張俊潼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附註：

-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上述共1,930,715,189股A股權益。

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為同一筆股份。

- 該240,789,500股H股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持有。

3. 該1,803,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803,182,618股A股權益。盧志強先生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上述1,803,182,618股A股權益。
4. 該750,980,970股H股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138,442,500股H股。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上述共750,980,970股H股權益及604,300,950股H股之淡倉。盧志強先生因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亦被視為持有上述H股權益及淡倉。
5.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史玉柱先生因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上述1,379,679,587股A股權益。
6. 該713,501,653股H股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Alpha Frontier Limited有控制權。巨人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5）透過於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713,501,653股H股權益。
7. 該1,315,117,123股A股包括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80,117,123股A股和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5,000,000股A股。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於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控制權。張宏偉先生透過全資持有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持有上述1,315,117,123股A股權益。

2、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淡倉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人民幣 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3、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4,0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而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4、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資本 百分比(%)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 2,500,000元	1	10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 1,500,000元	2	6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而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劉永好先生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上述權利。

(十) 董事、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行詢證，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六、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

(一) 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行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行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因此本行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

在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概況後，本行董事會積極物色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關於提名溫秋菊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於2022年10月28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經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溫秋菊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二) 董事會職責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以及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三)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報告期內，經回顧確認本行董事會履職情況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四) 董事2022年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迎欣	14/14	12/12	8/8	6/6			1/1
鄭萬春	14/14	12/12			13/13		1/1
袁桂軍	14/14				13/13	8/8	1/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4/14	12/12	8/8				1/1
盧志強	14/14	12/12	8/8				1/1
劉永好	14/14	12/12	8/8				1/1
史玉柱	14/14	12/12	8/8				1/1
吳迪	14/14			6/6	13/13	8/8	1/1
宋春風	14/14				13/13	7/7	1/1
翁振杰	14/14	12/12		6/6		7/7	1/1
楊曉靈	14/14			6/6			1/1
趙鵬	14/14	12/12			13/13		1/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劉紀鵬	14/14		8/8	6/6		8/8	1/1
李漢成	14/14		8/8	6/6	13/13	8/8	1/1
解植春	14/14		8/8	6/6	13/13		1/1
彭雪峰	14/14		8/8	6/6		7/7	1/1
劉寧宇	14/14		8/8	6/6	13/13	7/7	1/1
曲新久	14/14		8/8			7/7	1/1

註：

1.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報相關事項的會議邀請獨立董事列席，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列席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2.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公正意見的職責，獨立董事解植春、彭雪峰受邀列席3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
3. 董事在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僅列席會議，未參與表決。

(五)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審議議案104項，聽取72項報告事項。其中，現場會議7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22年1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1月28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22年2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3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22年3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3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22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4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2年5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6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2年6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6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22年7月1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7月1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22年7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7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22年8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8月27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22年9月1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9月16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2022年9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9月29日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10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2022年11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12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2年12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12月29日

註：

1.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2. 「書面傳簽會議」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題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聽取公司業務營銷體系改革和人力資源改革匯報，並就本行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提出建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重大關聯交易、董事提名、董事和高管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本行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圍繞生態金融及戰略客戶營銷體系改革、小微新模式風控體系、附屬機構管理等開展了專題研討或專項調研，提出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相關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具體履職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3月27日發佈的《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高迎欣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慮及審議。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行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除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外，其餘各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

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高迎欣(主席)、張宏偉、盧志強、 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 翁振杰、趙鵬
提名委員會	彭雪峰(主席)、高迎欣、張宏偉、 盧志強、劉永好、史玉柱、 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 劉寧宇、曲新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紀鵬(主席)、高迎欣、吳迪、 翁振杰、楊曉靈、李漢成、 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
風險管理委員會	解植春(主席)、鄭萬春、吳迪、 宋春風、趙鵬、李漢成、 劉寧宇、袁桂軍
審計委員會	劉寧宇(主席)、宋春風、翁振杰、 彭雪峰、曲新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漢成(主席)、吳迪、宋春風、 劉紀鵬、劉寧宇、曲新久、袁桂軍

(一)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主要職責

研究審議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監督和評估戰略實施過程；研究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經營計劃；研究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工作計劃及報告；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研究審議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研究制訂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研究制訂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

2、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1月25日、2月19日、3月29日、4月13日、6月28日、7月29日、8月15日、8月26日、9月6日、10月28日、11月16日、12月28日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議案35項，聽取14項報告事項。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推動本行貫徹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為重點，不斷健全戰略管理體系，審議經營計劃、資本戰略等規劃，開展戰略執行情況評估，提出督導意見，促進戰略有效實施；研究普惠金融、小微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要議題，學習監管檢查評估通報，督導問題整改，促進本行全面貫徹國家政策及監管要求；定期審議社會責任及ESG工作報告，推動本行積極落實社會責任；修訂數據治理指引，提升本行數據治理管理水平；強化併表及附屬機構管理，健全制度體系，定期聽取工作報告。

(二) 提名委員會

1、主要職責

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就董事候選人、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行新聘分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並每年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本行董事提名程序為：(1)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2)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3)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4)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5)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6)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3、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於2月15日、3月14日、5月18日、7月5日、10月10日、10月28日、11月9日、12月7日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案14項。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認真履行委員會職責。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開展3名獨立董事的徵集與提名工作，審核7名分行行長、6名附屬機構高管任職資格；做好董事會整體架構、人員數量以及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日常分析，根據可計量的目標，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及改善情況；實施附屬機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雙秘書制」管理等方面，進一步提升了委員會的工作有效性和管理科學性。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成員中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成員為高迎欣、吳迪、翁振杰、楊曉靈、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

1、 主要職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1月24日、2月14日、3月21日、9月26日、11月21日、12月1日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案11項，聽取4項報告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圍繞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評，積極開展各項工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全行2022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執行工作情況；組織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研究設計考評方案並組織實施；審議2021年度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聽取2021年度附屬機構主要負責人員考核結果報告；組織推動2022-2023年度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事宜。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宏觀經濟形勢、監管部門發佈的法規、政策、制度等，制訂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審核各類重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議風險管理重要制度與程序、關鍵事項與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督導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各類風險；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指導意見；開展風險管理調研，評估各類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工作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等，及時反映風險暴露情況和趨勢，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監督、審查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審核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大額呆賬核銷事項等。

2、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月14日、2月21日、3月15日、3月23日、5月16日、6月8日、6月14日、6月28日、8月10日、9月13日、10月25日、11月21日和12月13日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議案64項、聽取41項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季度呆賬核銷等議案，取得了良好的風險管理履職成效。聽取風險策略執行情況，深入推動各類體制改革和流程優化等風險管理重點工作開展，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為主線，通過執行、管理、督導等舉措，全方位加強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合規性，不斷強化履職的專業性和合規性。執行方面，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成效不斷提升。充分發揮專委會職能，做好各項議題審議和報告。同時，落實呆賬核銷管理職能，做好呆賬核銷議案審議。管理方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不斷健全。堅持黨的領導，將黨委管風險機制和董事會風險治理體系有機結合指導經營層落實「黨委管、全面管、主動管」的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風險政策體系，確保風險偏好、策略有效傳導落實。督導方面，通過評估—整改—提升的管理閉環不斷築牢。逐條落實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要求和建議，發揮專業價值。同時，開展董事會風險評估，力促管理提升。

(五)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行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1、主要職責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薪酬及聘用條款；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本行擬披露的定期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負責監督、評估、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督促指導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內部控制狀況自我評價；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的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2、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於1月13日、3月15日、4月20日、6月17日、8月12日、10月19日、11月21日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議案20項，聽取20項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及報告，推動內部控制機制完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工作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指導內審工作開展，推動管理層強化問題整改；組織完成年度外部審計師工作評價並提出續聘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工作，審閱外部審計計劃，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勤勉盡責；聽取外部審計師就本行內部控制的管理建議，並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推動經營管理層、內審與外審的溝通。

3、審閱定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行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2022年年度報告和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主要職責

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按照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1月18日、2月22日、3月15日、4月14日、7月12日、9月19日、10月27日、11月15日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21項，聽取7項報告事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聚焦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新規落地實施，聽取關聯交易新規實施安排報告和工作進展報告；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和管理機制，督導經營管理層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修訂《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更新本行關聯方認定標準，開展全行關聯方信息更新工作，審議並完善2022年度關聯方名單，並實施關聯方名單持續動態管理；審議集團關聯授信，完成多筆關聯交易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督導本行經營層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強化關聯交易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持續對本行內部交易管理進行有效指導。

八、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行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本行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本行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成員共8名，其中股東監事2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2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行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二) 監事會職責

依據《公司章程》，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臨時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4項議案，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數據治理報告、資本管理報告、關聯交易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等28項報告。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2年3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3月30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2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4月30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2年8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8月27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2年9月1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9月16日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2年10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2年10月29日

(四) 本行監事2022年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下設 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提名與評 價委員會	監督委 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俊潼	5/5	1/1	4/4	12/12
楊毓	5/5	1/1	—	12/12
魯鐘男	5/5	1/1	4/4	12/12
李宇	5/5	1/1	4/4	12/12
王玉貴	5/5	1/1	4/4	12/12
趙富高	5/5	1/1	4/4	12/12
張禮卿	5/5	1/1	4/4	—
龔志堅	5/5	1/1	—	12/12
趙令歡(已離任)	2/3	1/1	2/2	—

註：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五)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調研評估，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及時就發現的問題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積極關注股東行為管理與關聯交易管理情況，依法合規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六)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第八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6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魯鐘男、李宇、趙富高、張禮卿。(原委員趙令歡先生2022年9月1日公告離職)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10項議案，審閱1項報告，完成了2021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聽取專題匯報、組織專項評估調研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監督。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21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21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先後分批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監事的履職能力。提名與評價委員會還聽取了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匯報，並提出相關完善意見和建議。

2、監督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楊毓、魯鐘男、李宇、王玉貴、趙富高、龔志堅。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評估，加強國家政策落實、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決策和執行等重點領域監督，進一步完善監督反饋機制，提升監督工作效能。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43項，報告事項2項，培訓事項1項，學習傳達貫徹44項重要文件及事項，實現對財務、風險、內控、合規等重點領域的全方位、多角度監督覆蓋，為監事會依法合規履職提供強有力的服務保障。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拓寬監督維度，聚焦關鍵領域，增強監督力度，全年形成3份改革轉型專題調研報告，1份經營指標分析監督報告，向董事會、管理層發出30份監督工作函，8期監督工作督辦簡報，有效促進了監事會監督工作成果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依據。

九、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共8位，包括行長鄭萬春、副行長袁桂軍、副行長陳琮、副行長石杰、副行長李彬、副行長林雲山、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白丹、首席信息官張斌。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體規章等。

十、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62,615人，其中本行員工59,756人，附屬機構員工2,859人。本行有管理序列崗位人員6,335人，專業序列崗位人員¹¹53,421人。本行員工中，男性員工26,091人，佔比43.7%，女性員工33,665人，佔比56.3%。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2,764人，佔比21.4%；本科學歷43,340人，佔比72.5%；專科及以下學歷3,652人，佔比6.1%。本行退休人員857人。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租員工321人，民生加銀基金員工295人，民銀國際員工109人，民生村鎮銀行員工1,932人，民生理財員工202人。

¹¹ 專業序列崗位人員包括從事產品研發、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運營支持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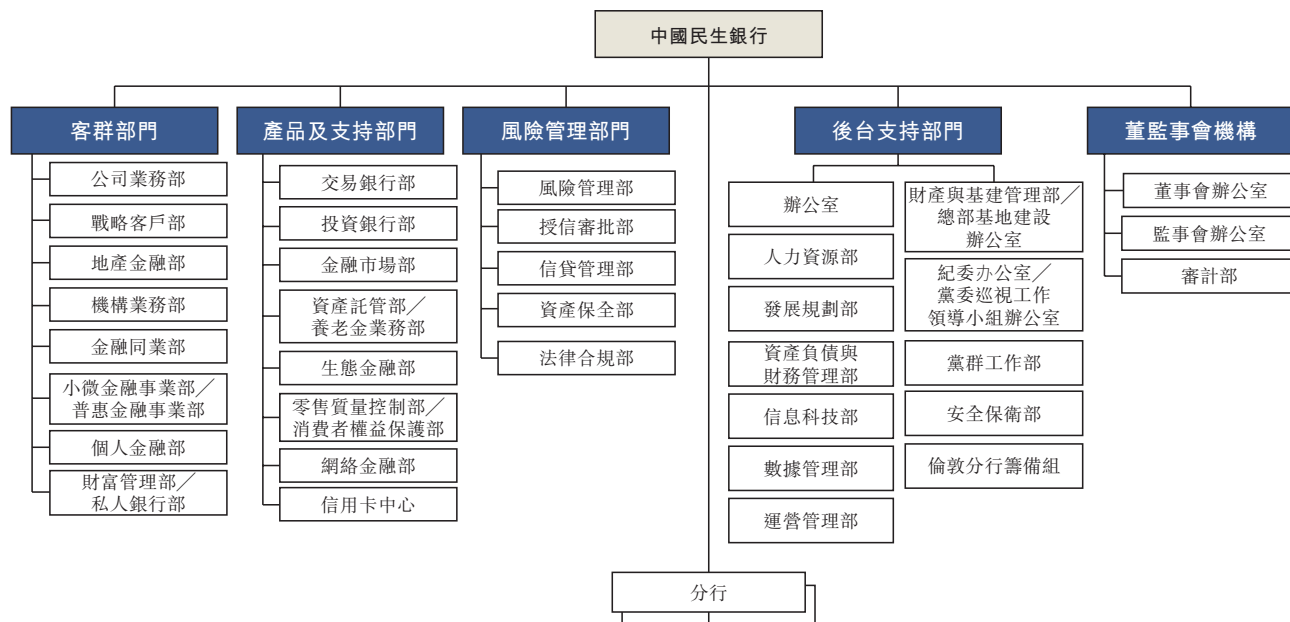
本行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戰略轉型要求和中長期發展目標，構建數量充足、結構合理、質量優良的戰略人才梯隊，通過人力資本的前瞻性、精準投入，促進構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模式，引導全行夯實客戶基礎，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轉型，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場競爭力，強化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根據內部管理機制，本行員工年度薪酬總額綜合考慮員工總量、結構、青年員工成長、戰略業務領域人才引進與培養、風險控制和經營成果等因素確定。同時，員工績效薪酬掛鉤機構(部門)和個人的綜合績效完成情況，在考核指標方面設置可持續發展、客戶基礎、風險控制、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等關鍵績效指標，體現薪酬與經營績效、風險防範和社會責任的關聯。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大對青年員工、一線員工的培養與激勵，並推行專業序列與崗位定價薪酬改革，構建「管理－專業」雙通道互通發展的人才成長發展體系，和基於崗位定價的薪酬體系，秉持「尊重專業、尊重價值創造」的價值導向，逐步建立科學合理的用人與分配機制，打造「科學評價價值、合理分配價值、全力創造價值」的循環動力系統，力求達到「高層有擔當、中層有效率、基層有幹勁」的激勵效果。

為健全績效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引導作用，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對發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或涉及重大風險事件的，本行將根據情形輕重扣減、止付及追索扣回相關責任人員的績效薪酬。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戰略轉型規劃與人才培養需求開展培訓工作，構建與組織能力建設、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緊密銜接的分層分類培訓體系，撬動培訓價值延伸。全面推進授信審查審批、戰略客戶服務等序列學習地圖建設，開發上線近600小時專項課程；持續加大對關鍵團隊的培訓力度，實施管理人員黨校培訓、數字化金融主力軍培養、改革V動力(第II季)等重點項目，加強數字化轉型人才培養；全年組織實施六個批次、超過15萬人次參與的崗位資格考試，開展492期直播培訓，並開創「全民生音」輕量化學習頻道，探索培訓賦能新模式，有效提升員工履職能力與綜合素養。

十一、部門設置情況



十二、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一級分行，已建成105家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分行級機構總數量為147個。

報告期內，新建蚌埠分行、北海分行、瀘州分行、肇慶分行、宜春分行、榆林分行等6家二級分行。

報告期末，本行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137	3,235,696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63	4,167	960,729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兆泰國際中心B座1層02單元、3-12層
上海分行	93	2,795	538,459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03	2,765	312,236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深圳分行	60	1,981	237,666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89	1,603	92,054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0	1,497	112,724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3號寫字樓3-5層、9-21層
石家莊分行	141	2,080	113,008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46	855	106,777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89	3,461	358,493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銀行
杭州分行	89	2,053	228,743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10	1,271	121,390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95	1,350	81,088	西安市高新區灃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5號樓民生銀行
福州分行	42	1,000	49,486	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34	2,035	136,536	山東省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2	788	45,748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15	1,616	150,64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6號樓
天津分行	52	995	90,963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81	956	71,988	雲南省昆明市彩雲北路11800號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泉州分行	42	657	30,614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6	1,129	101,227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49	965	67,487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23	599	62,695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1號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廈門分行	29	550	41,648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鄭州分行	105	1,594	132,975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45	996	74,778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4	582	22,830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9	948	80,06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金寨路交口銀保大廈
南昌分行	40	646	72,896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汕頭分行	28	510	30,877	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41	625	75,821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1-3層，3夾層，30-31層，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2	470	33,992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20號，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47	546	25,916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香港分行	1	277	172,977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 金融中心二期37樓 01-02室、12-16室及40樓
貴陽分行	41	563	52,799	貴州省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 路33號天一國際廣場 8號樓
海口分行	17	226	11,094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 大道77號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4	169	7,516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北京西路 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 區分行	1	118	65,75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100號40樓
哈爾濱分行	17	352	23,224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愛 建路11號奧林匹克中心 一區1-6層
蘭州分行	11	290	18,048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 123號甘肅日報報業大廈 (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7	218	22,268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 巴克區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4	149	10,985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 路102號電信實業大廈裙 樓1-4層
銀川分行	5	172	12,235	寧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上 海西路106號金海明月 19號樓1-5層
地區間調整	—	—	-1,286,563	
合計	2,463	59,756	7,008,576	

註：

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
2. 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數，含總行部門、信用卡中心、集中運營等人員，其中信用卡中心8,316人；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十三、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十四、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二)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四)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中所列。

(三)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四)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公司章程》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等。聯絡方式請參見「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一) 信息披露

本行嚴格遵循滬港兩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按照「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合規高效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行信息。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52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06份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境外監管公告48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合規完成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

本行2021年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五項年報大獎，包括「銀行業金獎」「技術成就獎」「全球最佳年報100強」「亞太地區最佳年報80強」和「最佳50強中文報告」。

(二) 投資者關係

本行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交流渠道暢通高效。

2022年7月，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請參見本行投資者關係網站。

1、 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22年6月在北京舉行，714名股東和授權代表通過現場出席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參會，全體董事、監事以及外部審計師出席會議，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後，董事長、行長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與參會股東就本行發展戰略、轉型進程、經營情況等進行現場交流。

2、 業績說明會

全年以線上形式召開業績說明會兩場。2022年3月，董事長、行長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2021年度業績說明會，首次通過「民生播客廳」在手機銀行客戶端、微信端、網頁端同步直播，參與投資者超過1萬人次；2022年11月，行長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季度業績說明會，通過上證路演平台與投資者互動。業績說明會問答實錄等詳細資料請參見本行投資者關係網站。

3、 與投資者和資本市場的日常交流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參加券商策略會、接待專題調研、組織日常交流會，與來自境內外的350位投資者和分析師召開了55場會議，以增進資本市場對本行經營策略和發展前景的了解；接聽投資者熱線近500通，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提問近百則，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行使股東權利提供便利。

4、 投資者關係網站

2022年，本行全面升級投資者關係網站，投資者可通過網站查詢和下載可視化財務數據、靈活檢索公告通函、訂閱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醒、預約線上線下交流，並開設「投資者問答」專欄，集中解答中小投資者普遍關心的問題。

5、資本市場認可

本行秉承為投資者服務、對投資者負責的理念，高效組織投資者關係活動、高度重視投資者訴求，獲得市場持續認可。2022年，本行再度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證書」，被國際權威刊物IR Magazine提名為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最佳投資者關係多媒體應用(大型公司)」。

投資者可通過如下方式查詢本行相關信息或與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

郵政編碼：100031

投資者關係網站：ir.cmbc.com.cn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十六、2022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制度要求，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於2022年6月10日經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內容請見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會議文件和通函。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發布的《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的有關規定，本行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新增「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議案》於2022年10月28日經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的《公司章程》需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十七、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行注重董事的專業可持續發展，鼓勵董事參與多種形式的培訓，積極開展宏觀金融政策、監管規章制度的持續學習。同時，各位董事均通過研讀報刊書籍不斷發展、更新知識和技能。全體董事均多次參加本行組織的專題培訓或研討會，研究審閱了多項戰略、風險專題報告，聽取並研討本行改革重大事項，全面了解本行改革及經營管理狀況。本行董事高迎欣、張宏偉、鄭萬春、史玉柱、宋春風、李漢成、解植春等參加了監管機構組織的專題培訓。

十八、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聯席公司秘書白丹、黃慧兒均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黃慧兒女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二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行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二十一、董事會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全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包括審查其有效性）。該體系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民生銀行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聽取及審閱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報告，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足夠且有效。有關本行風險管理詳情，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二、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以完善風險管理履職為主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政策指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與內部風險管理需要，建立並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專委會履職清單，強化依法合規履職，夯實管理基礎，完善制度體系，優化董事會及專委會的風險管理職責權限、議事規則、工作程序等，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審議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策略及執行情況的報告等，聚焦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偏好策略制定、制度流程建設、系統工具提升等重點工作，不斷完善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與緩釋機制，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科學性和前瞻性。在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職責、履行職責情況等請參見本章「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行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行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負責，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和實施。本行相關制度對重大信息和內幕信息報告責任人、重大信息報告環節和披露審批流程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記要求予以明確規定。本行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對內幕信息進行管理和監控。

二十二、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本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的內控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評價作用，不斷完善內部控制評價監督體系，持續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流程和工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升內部控制管理的精細化程度。報告期內，按照內部控制評價原則和年度審計計劃，2022年對7家併表附屬機構，11家一級分行，以及12家二級分行／異地支行開展了全面內部控制評價檢查，檢查有效覆蓋重點業務和重要風險領域；採取日常監督、集中後續審計、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等多種措施監督落實內部控制及風險問題有效整改；依據本行制度對檢查發現違規違紀行為發起問責。本行通過持續的內部控制評價，有力促進了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和內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內部審計情況

本行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設立華北、華東、華南、華中、東北和西部六個區域審計中心；並結合本行專業化經營特點，設立公司業務審計中心、零售業務審計中心、金融市場業務審計中心、信息科技審計中心、集團及中後台管理審計中心、風險審計及數據管理中心、規劃及業務管理中心、評價監督中心。審計部負責對本行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董事會直接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較為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並不斷修訂完善；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審計檢查體系，非現場審計系統覆蓋到本行所有的資產與負債業務；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到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信用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和內控管理環節；基本實現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審計的全覆蓋。

本行通過全面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報告期內，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審計部高效完成了全年審計工作任務，共組織實施專項審計52項；開展經營機構全面內控審計30項；開展經濟責任審計192人次；發出風險提示和審計提示24份；出具重大事項報告、情況匯報、調研報告等33份，充分發揮了內部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持續跟蹤、督促被審計單位進行整改，有力促進了本行內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十三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對民生金租、民生加銀基金、民銀國際、民生理財4家非銀子公司以及29家民生村鎮銀行實行控制管理，圍繞「用心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落實「一個民生」管理理念和「六個統一」管理原則，全力推動新的附屬機構管理模式落地，促進加快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支持附屬機構高質量發展，提升集團一體化金融服務能力。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行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及股利分配情況

(一) 2021年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況

本行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全體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本行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3.26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A股股東、滬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2年6月發放，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2年7月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6月17日的上交所網站公告。

(二) 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行2022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實現淨利潤343.27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優先股股息合計41.06億元；按照本行2022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4.33億元；按照本行2022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16.33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4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2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3.69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2.14	2.13	2.13
每10股轉增數(股)	—	—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9,369	9,326	9,32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1,163	31,053	30,972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06	30.03	30.11

註：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報告期內，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

八、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收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項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以下引用的稅收法規均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發佈。

(一)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向股息派發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事項，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向其派發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有關深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三)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企業投資優先股獲得的股息、紅利等投資收益，符合稅法規定條件的，可以作為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

九、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第五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十一、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行2022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二、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規定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01億元。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六章公司治理」章節。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因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出現授信逾期，根據監管相關規定，盧志強副董事長在本行董事會的表決權受到限制。

報告期內，本行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31「其他負債」。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六、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七、與客戶和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22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關於本行與員工的關係請參見本行《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圍繞強化頂層設計、優化體制機制、聚焦重點領域、強化投訴管理、推進文化建設、加強支持保障六個方面，持續提升消保工作水平。在強化頂層設計方面，本行已將消保工作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本年度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健全消保履職體系，審閱消保年度工作報告和計劃，專題學習監管部門消保重點文件，研究消保重大問題和政策，並給出工作指導及建議，進一步提升消保履職水平。監事會優化履職評價方法，強化對董事會及高管層的履職監督，通過會議議事、審閱報告等形式及時掌握了解消保工作情況，通過監督工作函形式督促董事會及高管層重視消保工作，推進問題整改。高管層認真落實監管部門、董事會、監事會要求，通過行長辦公會、消保委會議、工作約談、工作批示等形式部署、指導、督促全行消保工作開展。在優化體制機制方面，持續完善消保專項制度、內化制度、操作規範等制度管理體系。優化消保審查機制，完善審查指引體系、強化審查審批人員管理，建立審查後督機制，形成消保審查閉環管理。優化消保考核約束體系，突出分類考核，強化考核運用，促進消保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在聚焦重點領域方面，根據監管要求和外部市場環境變化，結合內部管理需要，進一步聚焦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適老化金融服務、消費者適當性管理、合作機構消保管理、服務收費等重點領域，將消保工作深度融入業務，推進專業化執行，提升消保操作與服務管理水平。在推進文化建設方面，組織全行開展「3•15」宣傳周、金融知識普及月等集中教育宣傳活動，打造「民生消保在行動」品牌，策劃開展金融知識普及城市接力活動，持續強化線上「消保專欄」和線下公眾教育區、金融教育示範基地建設，贏得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認可。持續開展分層級、多領域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着力提升宣傳和培訓的深度與廣度。在加強支持保障方面，強化科技賦能和團隊建設，集中力量建設消保工作相關系統，加快推進消保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加大金融消費權益保護部門人員配置力度，強化資質管理，為消保工作開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投訴管理方面，本行嚴格落實監管機構投訴管理工作要求，本年度全面優化投訴處理流程，持續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完善溯源整改機制，推進投訴問題源頭治理；加大統籌推動力度，推進糾紛多元化解機制有效落實。2022年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費者投訴165,916件，從業務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信用卡(67.93%)、借記卡(21.35%)和貸款(4.58%)等業務領域；從地區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北京(71.80%，含信用卡中心投訴)、廣東(3.73%)和深圳(2.07%)。本行將持續聆聽客戶心聲，對客戶投訴進行監測分析，挖掘客戶真實需求，努力通過投訴管理推動實現產品優化、管理改進和服務提升，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十九、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評價

2022年1月27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持續優化完善本行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承董事會命
高迎欣
董事長
2023年3月27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管法規賦予的各項職責，堅持以黨中央、國務院、監管部門各項政策要求為遵循，圍繞宏觀政策落實、發展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履職監督評價等重點領域，拓展監督維度、創新監督手段、增強監督力度、形成監督合力，推進監事會監督關口前移，加強深層次、實質性監督調研，積極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推動全行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要求和履職需要，全年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23次，其中監事會會議5次，審議審閱事項52項；監事會非決議會議2次，審閱事項10項；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審閱事項11項；監督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審閱事項43項，學習傳達貫徹44項重要文件及事項，報告事項2項；依法出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8次(含非決策性會議4次)；向董事會、管理層發出30份監督工作函，8期監督工作督辦簡報，1份經營分析監督報告，以及3份改革轉型專題監督調研報告。

監事會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優化監督工作機制，提升監督工作質效。一是完成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部分)等相關制度修訂，進一步明確監事會、監事等公司治理主體職責。制定監事會會議審議審閱工作規範，定制上線「監事工作訊息」平台，持續推進數字化、標準化監督體系建設。二是推進監事會監督關口前移。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相關委員會會議，對呆賬核銷問責等重大事項發表客觀、獨立的監督意見並通報董事會，督促全行上下加強內部控制、優化業務流程、完善問責機制，築牢風險合規基礎。三是持續完善協同監督機制，與紀檢、審計等監督力量協同推進重大事項決策、重大財務支出、重點改革轉型、風險合規重點關注領域的監督工作，協同開展調研，加強信息共享，形成監督合力。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2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信息披露實施情況無異議，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張俊潼
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27日

第九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2022年，本行將踐行ESG理念作為推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抓手，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政策制度、資源配置、考核機制，着力將ESG管理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各環節。本行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價值，重點聚焦環境、社會與管治的關鍵領域，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及ESG信息詳情請參見《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一、ESG管治

本行董事會全面監督ESG政策及規劃的實施，確保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和社會責任報告，研討ESG事宜，關注ESG監管及外部審計機構的檢查評估結論，指導和監督管理層開展ESG相關工作。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履行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議題，向董事會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定期關注政策和規劃的執行情況，監督實施效果，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營層開展ESG相關工作。

本行持續完善ESG工作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得到妥善管理、ESG責任得到切實履行。本行從戰略規劃高度推動ESG工作，建立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工作機制，成立ESG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行長擔任副組長；設立了由相關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分別從統籌規劃、協調推進和落地實施三個層面管理、組織、落實ESG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明確了ESG管理策略、風險分析、重要議題等內容。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本行ESG工作成效與進展的基礎上，將全球同業最佳實踐作為ESG工作目標，會同經營管理層，在融資環境影響、消費者權益保護、綠色金融、商業道德等ESG重點領域開展針對性提升工作。定期聽取相關工作報告，研審《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2022年度工作計劃》《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小微金融暨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及2022年工作計劃》及部分村鎮銀行增資議案，持續推動全行ESG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本行積極開展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設置長效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積極回應，將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為我們的行動方向和信息披露參考。報告期內，為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行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反饋，本行針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開展了專題問卷調查，邀請各方從自身角度評價公司各項ESG議題的重要程度，並在調研的基礎上，開展實質性議題分析與重要性評估，為公司ESG管理和披露工作的開展提供幫助和指導。

二、履行環境責任情況

本行高度關注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主動識別雙碳、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為公司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綠色金融目標，堅決落實綠色發展戰略並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系，將環保低碳理念融入公司的採購、運營中，持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關注綠色發展，建立相關機制。報告期內，完善並更新了多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制度，建立完善機制。綠色金融方面，執行《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等工作部署，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承擔主體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多部門協同執行落實」的綠色金融管理體系。綠色辦公方面，印發《中國民生銀行能源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節能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綠色辦公管理辦法》三份制度，促進節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修訂《中國民生銀行房產建設裝修工程預算標準管理辦法》，明確對綠色工程的激勵標準，鼓勵多元化、智能化、低碳化的要素投入。

完善產品服務，應對氣候變化。本行積極佈局綠色金融，完善產品體系和服務模式。可持續發展類產品開發方面，持續豐富「民生銀行ESG系列指數」及相關產品，創新研發「民生銀行鄉村振興系列指數」。報告期內承銷綠色發展類債券6隻、規模達到31.50億元，募集資金用於低碳節能等綠色項目，並幫助6家企業發行人以綠色、低碳、可持續方式發展。對「高污染、高耗能、產能過剩」行業實行差異化信貸政策，有序壓退落後技術、工藝、產能存量業務。報告期末，綠色信貸餘額1,799.12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25.95億元，增幅67.65%。

採取多樣措施，減少碳排放。加大對新能源、碳減排等綠色金融重點領域支持力度，針對新能源行業客群組織開展「風光無限」系列活動；持續加強政策、資源和效率支持，優化綠色信貸風險政策，加強民生「峰和」綠色金融品牌建設。截至報告期末，綠色信貸項目當年實現節能減排，節約標準煤319.12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466.08萬噸、減排化學需氧量50.70萬噸，減排氨氮1.06萬噸，減排二氧化硫9.55萬噸，減排氮氧化物3.09萬噸，節約用水量89萬噸。

貫徹綠色運營，助力「雙碳」目標。本行把節約資源、環境保護的理念貫穿於業務運營的全過程和各個方面，以達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的有機統一，實現可持續發展。全面搭建綠色運營體系，大力開展生態銀行和智慧銀行建設，進一步落實綠色運營。不斷升級線上服務，創新線上產品，提升線上平台月活用戶數和支付業務交易規模，通過減少業務紙張的使用和人員出行等方式降低各類資源消耗。踐行綠色宣傳理念，在本行各機構、網點、辦公區佈設電子廣告屏用於包括形象宣傳片、業務宣傳視頻等內容。

倡導綠色辦公，踐行環保理念。本行將綠色、節能、環保理念深入貫徹至辦公各個環節，減少能源資源的消耗和溫室氣體、廢水、生活垃圾和有害廢棄物等的排放。報告期內，本行搭建能源管理體系，加強節能管理、節能技術改造，以改善節能減排效果。本行大力倡導員工踐行綠色環保、循環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積極開展節能減排、綠色辦公相關培訓和宣傳，鼓勵資源與物資回收使用。積極向供應商傳達綠色採購理念，並鼓勵供應商將環境保護和節能降耗等要求納入其管理體系中，促進供應商改善環境表現。同時，全面落實「敏捷開放的銀行」戰略定位，鼓勵靈活辦公和彈性辦公，積極推行雲會議及視頻會議。2022年，全行線上會議103,028場，其中雲會議57,163場、集成視頻會議2,983場，飛書音視頻會議42,882場。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堅持將自身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推動ESG相關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客戶服務、鄉村振興、慈善公益等方面，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金融普惠，服務民企小微。本行聚焦「民營企業的銀行」戰略定位，發揮服務民企、小微企業優勢，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金融活水。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創新產品服務，從客戶需求出發，搭建開放、合作、共贏的服務新生態。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線上化普惠金融，升級推出民生小微APP2.0版本，優化線上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貸款6,834.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826.91億元，增速13.76%。全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5,490.5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2.36億元，增速8.76%。報告期內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6,256.97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平均發放利率4.77%，較上年末下降47BP，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70%，比上年末下降0.59個百分點，降幅明顯。「增量、擴面、降本」各方面取得積極成效，普惠金融可得性持續提高。

以客為尊，提供優質服務。本行秉持「以客為尊」的價值觀，高度重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關注適老服務，提高老年客戶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覆蓋面，保障金融服務惠及更多欠發達地區；積極拓展多樣化服務渠道並廣泛佈放新型智能機具，讓金融服務更加便捷可及。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建立公平的廣告政策、隱私保護政策與投訴管理程序，保護消費者金融信息、隱私安全，提供優質服務體驗。

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本行自覺融入國家戰略，以金融之力支持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通過創新的「光伏貸」、「農貸通」、「糧融e」、「棉農貸」、「共富貸」等產品和模式，持續加大金融供給；報告期內，向全國832個國家級脫貧縣發放貸款411.84億元，全國脫貧地區消費幫扶總額4,825萬元，物資捐贈折款40萬元。繼續扎實推進河南滑縣、封丘縣的定點幫扶工作，開展涵蓋組織、金融、產業、人才、文化、教育、生態在內的多樣化幫扶，組織全行67個基層黨組織與兩縣村級黨支部開展結對共建工作。全年投入無償幫扶資金3,700萬元，引進幫扶資金3,231萬元，培訓鄉村振興關鍵群體1.8萬人次，惠及人數達22,807。本行鄉村振興工作案例榮獲中國網「鄉村振興優秀案例」、鳳凰網「年度十大公益企業」、21世紀經濟報道「鄉村振興貢獻企業獎」等公眾獎項，本行聚力打造的鄉村振興「樣板間」滑縣堤上村被評為全縣唯一一個「省級鄉村康養旅遊示範村」。

慈善公益，傳遞民生溫度。本行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的理念，全年對外捐贈資金1.01億元，物資捐贈折款271.36萬元，惠及人數超過226萬人。持續優化公益管理機制，修訂《中國民生銀行公益基金管理辦法》。捐贈資金1,470萬元，持續舉辦公益品牌項目第七屆「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創新資助計劃」，為26個致力於鄉村振興、社區發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態文明等領域的創新公益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連續第14年支持中華紅絲帶基金防治艾滋病項目。連續第10年開展「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救治」項目，累計完成61批次1,010名先心病患兒的救治工作。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護，支持雲南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巡護員成長計劃—生物多樣性保護」項目。

文化公益，藝術服務社會。報告期內，本行捐資運營美術機構，通過開展年度重點展覽項目，進一步深耕文化公益，成功探索出一條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社會公眾的有效路徑。美術機構全年舉辦包括「文明的印記•敦煌藝術大展」在內的重要展覽項目5個，組織開展公共教育活動33場，直接服務公眾人數15.7萬人次，線上服務惠及480萬人次。同時，打破藝術殿堂「圍牆」，以「走出去」、「線上線下聯合發力」、「民生藝術賦能計劃(MA+)」等多元形式，為公共美育及鄉村振興注入鮮活的藝術養分和民生文化力量。

報告期內，本行ESG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好評，獲得多項榮譽。入選福布斯中國ESG 50榜單；位列萬得2022年ESG評級位列42家A股上市銀行第1名、榮獲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的第十三屆中國金鼎獎「年度ESG金融先鋒獎」。**環境責任方面**，報告期內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專業委員會授予的「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頒發的兩項綠色金融大獎、獲得中國新聞社「2022年度低碳榜樣」、綠色金融60人論壇「最佳金融機構獎」和華夏時報「2022年度綠色金融服務銀行」。**社會責任方面**，榮獲中國社科院2022年「2022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民企十強（銀行業第一）榮譽、中國社會責任百人論壇「責任金牛獎」等榮譽獎項。《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獲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評級專家委員會「五星級（卓越）」評價。

第十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訴訟有19,619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2,560,603.75萬元。本行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訴訟共有183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78,486.11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正在開展樁基礎工程實施。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於2016年5月開工，主體工程正在收尾及整改階段；已完成二次精裝修、安防工程和廣告工程招標工作，二裝施工單位正在配合施工前各項準備工作。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於2018年8月份與福州市土地發展中心辦理完成交地手續，2020年9月23日通過董事會批覆，2020年9月25日完成樁基施工許可手續辦理，2021年5月與代建單位簽訂合同，按照代建管理模式開展建設管理工作，2022年1月15日正式全面動工，2022年5月15日已完成樁基施工，2022年12月10日完成樁基分項工程驗收，2022年12月30日完成地下室底板混凝土施工。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已完成結算審計工作，正在辦理產權手續，截至報告期末，完成地價評審；北京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項目2019年5月14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順經信備[2019]0008號），2019年6月11日取得《關於民生銀行順義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初審意見的函》（京規自（順）初審[2019]0002號），2020年3月17日取得《北京市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京發改能評[2020]8號），2020年4月完成初步設計，2020年5月15日取得《關於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綜合會商意見的函》，2020年7月17日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20規自順建字0032號），2020年12月30日項目投資概算及建設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項目於2021年12月7日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開工建設，主體結構已封頂，目前正在進行二次結構工程及幕牆工程。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2022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行2022年度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本行高度重視擔保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並嚴格執行有關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餘額為人民幣1,344億元，該類業務運作正常。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存在重大違規擔保的情形。

獨立董事
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
彭雪峰、劉寧宇、曲新久
2023年3月27日

五、本行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2月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7年6月1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分別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填補措施，包括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等。同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相應作出了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報告期內，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六、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行就上述審計服務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項目審計服務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96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四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閔琳和張紅蕾第四年為本行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本行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行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行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其他關聯交易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九「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一)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交易詳情

2021年12月28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本行將適時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行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及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2.64億元。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行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1年12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1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九、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一、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三、違規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2022年度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2022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9至38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2，附註四、16以及附註四、17。</p> <p>於2022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1,706.21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988.68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8,375.00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31.13億元。</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我們了解了管理層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我們評價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管理層運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評估和審批； 3. 與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6.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信用損失準備計量結果的評估和審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p>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p> <p>在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參數和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同時，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以及相關信用損失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p>根據資產的風險特徵，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的合理性，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我們評估了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並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p> <p>我們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錄入數據的準確性，並評估了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i)抽樣檢查了到期日等借款合同信息、借款人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等支持性資料，將其與獲得違約概率和內部信用評級所使用的基礎數據核對一致，評估違約概率的合理性；(ii)通過與行業實踐比較，利用歷史數據，評估了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iii)抽樣檢查了借款合同，評估了違約風險暴露的合理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標準應用的恰當性。</p> <p>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採用統計學方法評估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及其與信用風險組合相關性的分析情況，通過回溯測試及對比可獲得的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同時，我們對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p> <p>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信用損失準備。</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4.1，附註三、5，附註七。</p> <p>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民生銀行投資、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p> <p>於2022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140.05億元。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發行及管理的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839.77億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619.98億元。</p> <p>管理層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民生銀行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p> <p>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了解、評價和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管理層對交易結構、合同條款、可變回報的評估和計算，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結果的審批。</p> <p>此外，我們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抽樣測試，測試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結構下民生銀行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了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2. 完成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和超額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 3. 判斷民生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並評估了民生銀行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獲取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權利。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作出的是否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尚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表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62,937	277,679
利息支出		(155,474)	(151,904)
利息淨收入	1	107,463	125,7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470	33,1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96)	(5,5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0,274	27,566
交易收入淨額	3	4,690	3,11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4,357	7,346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		2,202	744
其他營運淨收入	5	2,435	1,757
營運支出	6	(52,602)	(51,181)
信用減值損失	7	(48,762)	(77,39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5)	(1,375)
所得稅前利潤		37,170	35,600
所得稅費用	9	(1,393)	(747)
淨利潤		35,777	34,853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5,269	34,381
非控制性權益		508	472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10	0.71	0.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2年</u>	<u>2021年</u>
淨利潤	<u>35,777</u>	<u>34,853</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46)	2,271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517	(12)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824)	1,934
信用損失準備	(521)	471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8	1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974</u>	<u>(139)</u>
綜合收益總額	<u><u>34,931</u></u>	<u><u>37,124</u></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4,143	36,614
非控制性權益	<u>788</u>	<u>51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38,552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88,705	92,546
貴金屬		25,167	13,189
拆出資金	13	182,434	158,768
衍生金融資產	14	33,878	27,4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3,010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4,072,982	3,967,679
金融投資	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070	300,68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73,211	435,52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63,589	1,298,220
長期應收款	18	111,456	122,716
物業及設備	19	58,896	56,786
使用權資產	20.1	13,146	14,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5,701	51,90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2.3	—	2
其他資產	23	45,876	50,533
資產合計		7,255,673	6,952,7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801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5	1,479,041	1,294,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15	2,85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6	105,229	114,461
衍生金融負債	14	32,675	26,1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104,140	36,485
吸收存款	28	4,051,592	3,825,693
租賃負債	20.2	9,426	10,225
預計負債	29	2,456	2,250
已發行債券	30	648,107	711,0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40	8,8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236	247
其他負債	31	58,201	53,936
負債合計		6,642,859	6,366,247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2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94,962	89,964
其中：優先股	33	19,975	19,975
永續債	34	74,987	69,989
儲備			
資本公積	32	58,149	58,149
盈餘公積	36	55,276	51,843
一般風險準備	36	90,494	87,013
其他儲備		(612)	385
未分配利潤	36	257,877	243,144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599,928	574,280
非控制性權益		12,886	12,259
股東權益合計		612,814	586,539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255,673	6,952,7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7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高迎欣
董事長

鄭萬春
副董事長、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四	32	33&34	32	36	36	39		39	36		37	
2021年12月31日	<u>43,782</u>	<u>89,964</u>	<u>58,149</u>	<u>51,843</u>	<u>87,013</u>	<u>573</u>	<u>(181)</u>	<u>(7)</u>	<u>243,144</u>	<u>574,280</u>	<u>12,259</u>	<u>586,539</u>
(一) 淨利潤	-	-	-	-	-	-	-	-	35,269	35,269	508	35,777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1,781)	647	8	-	(1,126)	280	(84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781)	647	8	35,269	34,143	788	34,9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4,998	-	-	-	-	-	-	-	4,998	-	4,99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433	-	-	-	-	(3,43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481	-	-	-	(3,481)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02)	(10,202)	(129)	(10,331)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230)	(3,230)	-	(3,230)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129	-	-	(129)	-	-	-
(六) 其他												
1. 子公司回購股票	-	-	-	-	-	-	-	-	(61)	(61)	(32)	(93)
2022年12月31日	<u>43,782</u>	<u>94,962</u>	<u>58,149</u>	<u>55,276</u>	<u>90,494</u>	<u>(1,079)</u>	<u>466</u>	<u>1</u>	<u>257,877</u>	<u>599,928</u>	<u>12,886</u>	<u>612,81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四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32	33&34	32	36	36	39		39	36		37		
2020年12月31日	<u>43,782</u>	<u>69,860</u>	<u>57,419</u>	<u>48,479</u>	<u>86,599</u>	<u>(1,740)</u>	<u>(85)</u>	<u>(24)</u>	<u>225,247</u>	<u>529,537</u>	<u>11,711</u>	<u>541,248</u>	
(一) 淨利潤	-	-	-	-	-	-	-	-	34,381	34,381	472	34,853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312	(96)	17	-	2,233	38	2,27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312	(96)	17	34,381	36,614	510	37,124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29,996	-	-	-	-	-	-	-	29,996	-	29,996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9,892)	730	-	-	-	-	-	-	(9,162)	-	(9,162)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64	-	-	-	-	(3,364)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14	-	-	-	(414)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714)	(10,714)	(72)	(10,786)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	(1,940)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1	-	-	(1)	-	-	-	
(六) 其他													
1. 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140	140	
2. 子公司回購股票	-	-	-	-	-	-	-	-	(51)	(51)	(30)	(81)	
2021年12月31日	<u>43,782</u>	<u>89,964</u>	<u>58,149</u>	<u>51,843</u>	<u>87,013</u>	<u>573</u>	<u>(181)</u>	<u>(7)</u>	<u>243,144</u>	<u>574,280</u>	<u>12,259</u>	<u>586,53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7,170	35,600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48,762	77,39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85	1,375
折舊和攤銷	7,805	7,407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 (收益)／損失	(124)	1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8,089	1,472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9,707)	(8,785)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18	23,35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86	41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6,447)	(58,529)
小計	56,737	79,717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829	17,681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額	(33,148)	50,6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1,649)	20,08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44,656)	(244,767)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減少額	(31,455)	18,604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16,380)	8,508
小計	(226,459)	(129,228)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133,367)	(12,605)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17,766	47,5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185,579	221,6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67,415	(28,541)
支付的所得稅款	(9,212)	(12,982)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額	7,814	(10,207)
小計	335,995	204,9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6,273	155,4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u>2022年</u>	<u>2021年</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035,119	1,353,113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3,071	2,810
投資支付的現金		(1,139,805)	(1,228,550)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10,712)	(9,46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2,327)	117,90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998	29,996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836,972	766,573
子公司增資		-	140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	(9,16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910,525)	(1,025,490)
子公司回購股票		(93)	(81)
償付已發行債券和永續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13,484)	(14,063)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0,382)	(10,736)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691)	(3,89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05)	(266,7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146	(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5,113)	5,49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18	157,91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u>128,305</u>	<u>163,4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3家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1.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1.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2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履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 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索引，該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旨在確定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構成。此外，理事會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新增了一項例外規定。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履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履約成本，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規定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時使用的資產所發生的減值損失，而不是只對專用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進行確認。主體可能會因此確認更多的虧損合同準備，因為在這之前某些主體的履約成本僅包括增量成本。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不動產、廠房和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表現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因此，在達到管理層預期的經營表現之前，資產可能已經達到管理層預期的可使用狀態並須開始計提折舊。該修訂規定，主體應單獨披露與非正常經營活動產出的商品相關的收入和成本金額。主體還應披露該等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報表項目。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2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周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已按母公司賬面記錄的賬面價值計量其資產和負債的主體以母公司列報的金額計量累積折算差額。該修訂同時適用於採用相同國際財務報告第1號豁免的聯營和合營企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規定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應包含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租賃：對本準則後附的示例作出了修訂，該修訂刪除了出租人支付的與租賃資產改良相關的款項的示例，旨在消除任何可能對租賃激勵措施會計處理的混淆。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了對於主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不應包括因稅務而發生的現金流量的規定。該修訂旨在與準則中的要求保持一致，即在稅後基礎上對現金流進行折現。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

準則／修訂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目前，其生效日期已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會計政策的披露(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下列修訂：

主要體現在須披露的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

新增了幾個段落來闡述主體應如何確定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並舉例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會計政策信息可能是重要的；

有關修訂澄清，即使相關金額不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仍有可能因其性質而重要；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重要信息時需要會計政策信息，則該會計政策信息是重要的；以及

有關修訂澄清，若主體披露了非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則上述信息不得模糊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全部集中在會計估計方面，澄清了以下事項：

- 會計估計變更的定義被會計估計的定義取代。在新的定義下，會計估計是指「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
- 若按照會計政策的規定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時將涉及計量不確定性，則主體作出會計估計。
- 因取得新信息或新進展而導致的會計估計的變更不屬於會計差錯更正。此外，在作出會計估計時所使用的輸入值或計量技術發生的變更所產生的影響如非以前期間的差錯更正所致，則屬於會計估計變更。
- 會計估計變更可能僅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或對當期損益和未來期間的損益均產生影響。會計估計變更對當期產生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收益或費用，對未來期間產生的影響(如有)則確認為這些未來期間的收益或費用。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與單一交易形成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的修訂)》包含的主要變更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第15(b)段和第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提供了一項例外情況。此項變更將導致上述初始確認豁免規定對具有下列特徵的交易不再適用：該等交易在初始確認時同時產生了可抵扣以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從而導致主體確認等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新增了第22A段對此項變更進行了說明。

主體應針對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或以後日期發生的交易採用該等修訂。同時，主體亦須在其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在該日將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數確認為對留存收益 (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如適用)) 的期初餘額的一項調整。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以下簡稱「國際保險合同準則」) 於2017年5月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生效。國際保險合同準則規範了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列報。主要影響如下：

- 引入保險合同組的概念。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類為一個保險合同組合，並以單個合同的盈利水平等為基礎，將合同組合細分為合同組，確認和計量均以合同組為基礎單元。
- 從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支出中剔除投資成分。
- 將估計未來利潤作為合同服務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代表未賺取利潤，並隨着保險合同期限內提供服務逐步確認收入。
- 要求基於當前評估時點市場利率計量保險合同負債，並允許在首次執行該準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另外，可選擇將部份保險合同因貨幣時間價值和其他金融風險的變化對負債的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引入了可變租賃付款額的新會計模型，要求賣方兼承租人重新評估並有可能重述自2019年以來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修訂確認了以下事項：在初始確認時，賣方兼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應包括可變租賃付款額。自初始確認後，賣方兼承租人應當採用一般租賃負債的後續會計處理方法，不得確認與租回獲得的使用權有關的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

4.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4.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續)

4.3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10.4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 職工薪酬

9.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9 職工薪酬(續)

9.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根據國家企業年金相關政策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建立了補充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同時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應向買方收取的應收款項。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a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將顯著改變其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二、10.7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10.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10.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續)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10.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與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示為「利息收入」。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a)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10.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a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在財務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十、2.3(2)。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十、2.3(3)。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十、2.3(4)(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上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財務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財務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財務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10.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6 貸款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0.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8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2)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10.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2 套期會計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套期及公允價值套期。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持續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2)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3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抵銷權應當不取決於未來事項，而且在本集團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或在出現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各種情形下，本集團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10.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價差，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和設備(續)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 – 30年	5%	3.17%-19.00%
經營設備類固定資產	3 – 20年	5%	4.75%-31.67%
科技設備類固定資產	3 – 10年	5%	9.50%-31.67%
運輸工具類固定資產	5年	5%	19.00%
其他固定資產	5 – 30年	5%	3.17%-19.00%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4 抵債資產

本集團受讓的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按照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財務報告日,非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取得抵債資產後轉為自用的,按轉換日抵債資產的賬面淨值結轉。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進行管理。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物業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物業。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物業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6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16.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經營設備及其他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租賃(續)

16.2 作為出租人

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列示為長期應收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20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利或永續債債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或永續債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利或永續債債息，在該等股利或債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僅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所代理的資產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或有事項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1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關聯方

(1)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本行、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1)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1)(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1)(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本行)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十、2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4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在確定轉移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移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移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6,386	197,251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87,091	94,1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93,061	95,864
票據貼現	6,234	7,287
金融投資	56,447	58,529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673	44,5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774	14,026
長期應收款	6,799	7,902
拆出資金	5,742	6,8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34	5,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70	1,6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9	363
小計	<u>262,937</u>	<u>277,679</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3,254)	(83,4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208)	(30,881)
已發行債券	(20,118)	(23,3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51)	(8,79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391)	(3,6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66)	(1,361)
租賃負債	(386)	(416)
小計	<u>(155,474)</u>	<u>(151,904)</u>
利息淨收入	<u>107,463</u>	<u>125,775</u>
其中：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1,091</u>	<u>1,17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909	11,47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5,960	10,476
代理業務手續費	5,469	6,42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19	2,001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207	1,773
其他	306	990
	<u>25,470</u>	<u>33,135</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5,196)</u>	<u>(5,56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20,274</u></u>	<u><u>27,566</u></u>

3 交易收入淨額

	<u>2022年</u>	<u>2021年</u>
利率產品淨收益	1,193	2,017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收益	2,228	461
其他	1,269	632
	<u>4,690</u>	<u>3,110</u>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22年</u>	<u>2021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	5,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346	1,1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02	744
	<u>4,357</u>	<u>7,34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其他營運淨收入

	<u>2022年</u>	<u>2021年</u>
經營租賃收入	4,436	3,969
經營租賃成本	(2,505)	(2,302)
其他	504	90
合計	<u>2,435</u>	<u>1,757</u>

6 營運支出

	<u>2022年</u>	<u>2021年</u>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獎金及職工福利	29,004	28,612
—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2,451	2,403
折舊和攤銷費用	5,896	5,665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912	843
稅金及附加	1,873	1,949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2,466	11,709
合計	<u>52,602</u>	<u>51,181</u>

7 信用減值損失

	<u>2022年</u>	<u>2021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695	58,6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38	14,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70	577
長期應收款	1,900	2,845
其他應收款項	472	571
其他	287	630
合計	<u>48,762</u>	<u>77,398</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董事和監事薪酬

8.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²⁾	3,781	110	—	3,891
張宏偉	980	—	—	980
盧志強	980	—	—	980
劉永好	980	—	—	980
鄭萬春 ⁽¹⁾⁽²⁾	3,355	110	—	3,465
史玉柱	860	—	—	860
吳迪	940	—	—	940
宋春風 ⁽³⁾	—	—	—	—
翁振杰	920	—	—	920
楊曉靈	760	—	—	760
趙鵬	895	—	—	895
劉紀鵬	1,005	—	—	1,005
李漢成	1,105	—	—	1,105
解植春	1,015	—	—	1,015
彭雪峰	965	—	—	965
劉寧宇	1,240	—	—	1,240
曲新久	965	—	—	965
袁桂軍 ⁽¹⁾⁽²⁾	3,090	110	—	3,200
張俊潼 ⁽¹⁾⁽²⁾	3,088	110	—	3,198
楊毓 ⁽¹⁾⁽²⁾	2,441	110	—	2,551
魯鐘男	765	—	—	765
李宇	765	—	—	765
王玉貴	760	—	—	760
趙富高 ⁽³⁾	—	—	—	—
張禮卿	710	—	—	710
龔志堅	2,427	110	—	2,537
趙令歡 ⁽⁴⁾	498	—	—	498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8.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22年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4) 2022年9月1日，趙令歡先生因個人時間和精力分配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8.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2021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²⁾	3,918	107	2,306	6,331
張宏偉	935	—	—	935
盧志強	935	—	—	935
劉永好	935	—	—	935
鄭萬春 ⁽¹⁾⁽²⁾	3,483	107	2,092	5,682
史玉柱	815	—	—	815
吳迪	905	—	—	905
宋春風 ⁽³⁾	—	—	—	—
翁振杰	875	—	—	875
楊曉靈 ⁽⁴⁾	745	—	—	745
趙鵬 ⁽⁴⁾	850	—	—	850
劉紀鵬	950	—	—	950
李漢成	1,055	—	—	1,055
解植春	990	—	—	990
彭雪峰	890	—	—	890
劉寧宇	1,108	—	—	1,108
曲新久 ⁽⁴⁾	920	—	—	920
袁桂軍 ⁽¹⁾⁽²⁾⁽⁴⁾	3,178	107	1,665	4,950
張俊潼 ⁽¹⁾⁽²⁾	3,191	107	1,428	4,726
楊毓 ⁽¹⁾⁽²⁾⁽⁴⁾	205	10	92	307
魯鐘男	760	—	—	760
趙令歡	685	—	—	685
李宇	770	—	—	770
王玉貴	760	—	—	760
趙富高 ⁽³⁾	75	—	—	75
張禮卿	710	—	—	710
龔志堅 ⁽⁴⁾	296	10	123	429
郭棟 ⁽⁵⁾	2,947	99	846	3,892
李健 ⁽⁵⁾	3,015	90	567	3,672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8.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2)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21年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1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2020年4月起，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

2021年2月起，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4) 2021年3月，楊曉靈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6月，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3月，曲新久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1月，袁桂軍先生當選為本行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1年3月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21年11月，楊毓先生、龔志堅先生、當選為本行監事。

(5) 2021年11月，郭棟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2021年11月，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8.2 於2022年，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2021年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617	3,199
養老金計劃供款	309	347
酌情獎金	40,303	50,428
合計	<u>43,229</u>	<u>53,974</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4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	<u>1</u>	<u>3</u>

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u>2022年</u>	<u>2021年</u>
當年所得稅費用	4,963	3,204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21)	(3,570)	(2,457)
合計	<u>1,393</u>	<u>747</u>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稅前利潤	37,170	35,600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293	8,900
免稅收入的影響 ⁽¹⁾	(9,445)	(9,252)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²⁾	2,609	1,679
永續債利息支出的影響	(808)	(485)
匯算清繳差異及其他	(256)	(95)
所得稅費用	<u>1,393</u>	<u>747</u>

(1) 免稅收入主要為免稅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

(2) 主要包含本集團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及超出稅前可抵扣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存款保險費等的稅務影響。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計優先股。於2019年度及2021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和非累積永續債，其具體條款分別於附註四、33優先股和附註四、34永續債中予以披露。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因此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每股收益(續)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5,269	34,381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4,106)	(3,32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163	31,05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71</u>	<u>0.71</u>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現金	6,983	5,2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311,294	313,375
超額存款準備金	19,301	41,093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837	1,409
小計	331,432	355,877
應計利息	137	133
合計	<u>338,552</u>	<u>361,302</u>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7.5% (2021年12月31日：8.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6.0% (2021年12月31日：9.0%)。本集團子公司及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出於流動性考慮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67,859	40,18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936	4,950
小計	<u>72,795</u>	<u>45,131</u>
中國境外		
— 銀行	14,324	46,80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08	552
小計	<u>15,832</u>	<u>47,360</u>
應計利息	86	63
減：信用損失準備	<u>(8)</u>	<u>(8)</u>
合計	<u><u>88,705</u></u>	<u><u>92,546</u></u>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餘額和信用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13 拆出資金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8,489	7,88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62,399	138,194
小計	<u>170,888</u>	<u>146,079</u>
中國境外		
— 銀行	9,247	10,62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806	3,412
小計	<u>13,053</u>	<u>14,038</u>
應計利息	355	240
減：信用損失準備	<u>(1,862)</u>	<u>(1,589)</u>
合計	<u><u>182,434</u></u>	<u><u>158,768</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拆出資金(續)

13.1 拆出資金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2年1月1日	(411)	–	(1,178)	(1,589)
本年淨計提	(172)	–	(99)	(271)
其他	(2)	–	–	(2)
2022年12月31日	<u>(585)</u>	<u>–</u>	<u>(1,277)</u>	<u>(1,862)</u>
	2021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1年1月1日	(233)	–	(739)	(97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5	–	(5)	–
本年淨計提	(183)	–	(434)	(617)
2021年12月31日	<u>(411)</u>	<u>–</u>	<u>(1,178)</u>	<u>(1,589)</u>

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14.1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2,311,820	29,129	(26,883)	2,611,330	24,790	(21,468)
利率類衍生合約	1,428,101	2,889	(589)	1,422,507	1,047	(903)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70,434	1,836	(5,186)	59,693	1,521	(3,641)
其他	1,456	24	(17)	6,467	103	(102)
合計		<u>33,878</u>	<u>(32,675)</u>		<u>27,461</u>	<u>(26,11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14.2 套期工具

	註	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6,498	150	—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28,353	1,603	(1)
合計			1,753	(1)
	註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4,272	96	—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13,235	98	(26)
合計			194	(26)

- (1) 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外幣債券、外幣貸款和墊款以及外幣同業借款。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團已經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不重大。
- (2)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固定利率債券。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團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即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14.3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968	20,712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券	2,549	823
其他	464	541
小計	3,013	1,364
應計利息	25	18
減：信用損失準備	(28)	(20)
合計	3,010	1,362

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u>2,144,501</u>	<u>2,017,910</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貸款 ⁽¹⁾	621,598	577,327
— 住房貸款	573,274	595,468
— 信用卡	462,788	472,077
— 其他	<u>84,208</u>	<u>96,459</u>
總額	<u>1,741,868</u>	<u>1,741,331</u>
減：信用損失準備	<u>(97,639)</u>	<u>(103,806)</u>
小計	<u>3,788,730</u>	<u>3,655,43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8,717	5,577
— 貼現	<u>246,058</u>	<u>280,874</u>
小計	<u>254,775</u>	<u>286,451</u>
應計利息	<u>29,477</u>	<u>25,793</u>
合計	<u><u>4,072,982</u></u>	<u><u>3,967,679</u></u>

(1) 小微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的企業主提供的貸款產品。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6.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130,796	27.31	1,010,309	24.97
保證貸款	671,437	16.21	670,747	16.5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750,267	42.27	1,739,357	42.99
— 質押貸款	588,644	14.21	625,279	15.46
合計	<u>4,141,144</u>	<u>100.00</u>	<u>4,045,692</u>	<u>100.00</u>

16.2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037	9,305	4,493	1,111	28,946
保證貸款	2,012	4,917	4,722	893	12,54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167	11,233	15,827	1,637	34,864
— 質押貸款	292	3,025	2,027	663	6,007
合計	<u>22,508</u>	<u>28,480</u>	<u>27,069</u>	<u>4,304</u>	<u>82,361</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u>0.54</u>	<u>0.69</u>	<u>0.66</u>	<u>0.10</u>	<u>1.99</u>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618	12,522	3,873	1,011	27,024
保證貸款	7,152	5,923	2,240	1,145	16,46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454	14,093	9,389	2,096	39,032
— 質押貸款	171	2,441	2,293	304	5,209
合計	<u>30,395</u>	<u>34,979</u>	<u>17,795</u>	<u>4,556</u>	<u>87,725</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u>0.75</u>	<u>0.87</u>	<u>0.44</u>	<u>0.11</u>	<u>2.17</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6.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20,197)	(37,076)	(46,533)	(103,80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3,802)	3,303	499	-
轉移至階段二	998	(1,310)	312	-
轉移至階段三	722	10,456	(11,178)	-
本年淨計提	(1,016)	(8,858)	(31,812)	(41,686)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3,757	53,757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7,141)	(7,141)
其他	(84)	(117)	1,438	1,237
2022年12月31日	<u>(23,379)</u>	<u>(33,602)</u>	<u>(40,658)</u>	<u>(97,639)</u>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3,048)	(29,725)	(43,769)	(96,54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084)	749	335	-
轉移至階段二	2,292	(4,346)	2,054	-
轉移至階段三	612	7,234	(7,846)	-
本年淨回撥/(計提)	1,038	(10,975)	(48,000)	(57,93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4,324	54,324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5,204)	(5,204)
其他	(7)	(13)	1,573	1,553
2021年12月31日	<u>(20,197)</u>	<u>(37,076)</u>	<u>(46,533)</u>	<u>(103,80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6.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286)	(104)	(912)	(1,302)
本年淨(計提)/回撥	(75)	94	(28)	(9)
本年核銷	-	-	162	162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80)	(80)
2022年12月31日	<u>(361)</u>	<u>(10)</u>	<u>(858)</u>	<u>(1,229)</u>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496)	-	(599)	(1,09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1	-	(1)	-
本年淨回撥/(計提)	209	(104)	(828)	(723)
本年轉出	-	-	516	516
2021年12月31日	<u>(286)</u>	<u>(104)</u>	<u>(912)</u>	<u>(1,302)</u>

17 金融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	389,070	300,6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2	473,211	435,5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7.3	1,363,589	1,298,220
合計		<u>2,225,870</u>	<u>2,034,433</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金融投資(續)

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1,843	4,512
政策性銀行	3,253	12,686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225	15,353
企業	78,685	32,268
債券小計	100,006	64,819
權益工具	1,695	2,012
投資基金	(1) 8,835	13,694
小計	110,536	80,525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企業	3,062	96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573	2,660
權益工具	19,732	25,267
投資基金	(1) 226,617	177,317
信託及資管計劃	(2) 14,185	12,860
其他	5,365	1,091
小計	278,534	220,159
合計	389,070	300,684
上市	103,000	65,297
其中：於香港上市	7,787	8,237
非上市	286,070	235,387
合計	389,070	300,684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被劃分為上市債券。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金融投資(續)

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公募貨幣型基金。
- (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債券和其他(附註十、2.9)。

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42,060	112,163
政策性銀行	27,957	55,571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3,628	126,751
企業	123,856	127,390
債券小計	457,501	421,875
權益工具	10,592	8,325
應計利息	5,118	5,329
合計	<u>473,211</u>	<u>435,529</u>
上市	438,614	396,269
其中：於香港上市	49,013	41,619
非上市	29,479	33,931
應計利息	5,118	5,329
合計	<u>473,211</u>	<u>435,52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金融投資(續)

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2年度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0.64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0.28億元)已計入當期損益。2022年度，本集團因處置該類權益工具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金額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券		
成本	469,061	430,426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6,442)	(3,222)
公允價值	462,619	427,204
權益工具		
成本	8,270	8,327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322	(2)
公允價值	10,592	8,325
合計	<u>473,211</u>	<u>435,52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金融投資(續)

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656)	(84)	(1,833)	(2,57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	(1)	-	-
轉移至階段三	2	78	(80)	-
本年淨計提	(57)	(7)	(306)	(37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161	1,161
其他	(39)	-	-	(39)
2022年12月31日	<u>(749)</u>	<u>(14)</u>	<u>(1,058)</u>	<u>(1,821)</u>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292)	(11)	(826)	(2,12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1	-	(1)	-
本年淨計提	620	(68)	(1,129)	(57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72	72
其他	10	-	51	61
2021年12月31日	<u>(656)</u>	<u>(84)</u>	<u>(1,833)</u>	<u>(2,573)</u>

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億元)，其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0.58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3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金融投資(續)

1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987,915	886,728
政策性銀行	74,922	44,83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0,472	43,006
企業	199,825	219,172
債券小計	1,293,134	1,193,745
信託及資管計劃	(1) 49,789	87,596
債權融資計劃	11,398	12,817
其他	2,708	2,446
應計利息	17,852	16,24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292)	(14,626)
合計	<u>1,363,589</u>	<u>1,298,220</u>
上市	1,284,826	1,191,474
其中：於香港上市	6,384	1,935
非上市	72,203	105,130
應計利息	17,852	16,242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292)	(14,626)
合計	<u>1,363,589</u>	<u>1,298,220</u>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信貸類資產(附註十、2.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金融投資(續)

1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809)	(496)	(12,321)	(14,62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8	(58)	-	-
轉移至階段三	6	67	(73)	-
本年淨回撥／(計提)	343	(438)	(3,943)	(4,038)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8,201	8,201
核銷後收回	-	-	(700)	(700)
其他	(98)	-	(31)	(129)
2022年12月31日	<u>(1,500)</u>	<u>(925)</u>	<u>(8,867)</u>	<u>(11,292)</u>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618)	(37)	(7,420)	(10,07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12	(112)	-	-
轉移至階段三	12	34	(46)	-
本年淨回撥／(計提)	694	(381)	(14,428)	(14,115)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9,573	9,573
其他	(9)	-	-	(9)
2021年12月31日	<u>(1,809)</u>	<u>(496)</u>	<u>(12,321)</u>	<u>(14,62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長期應收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1	130,025	142,383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15,088)	(15,504)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8.2	114,937	126,879
減：信用損失準備		(3,481)	(4,163)
合計		111,456	122,716

18.1 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未來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無期限 ^(a)	8,889	8,297
1年以內	52,666	64,259
1至2年	35,586	31,031
2至3年	17,127	17,506
3至5年	9,089	13,008
5年以上	6,668	8,282
合計	130,025	142,383

(a) 無期限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長期應收款(續)

18.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2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503)	(1,250)	(1,410)	(4,16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57)	35	22	-
轉移至階段二	128	(182)	54	-
轉移至階段三	66	325	(391)	-
本年淨回撥／(計提)	722	210	(2,832)	(1,90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52	2,652
其他	2	-	(72)	(70)
2022年12月31日	<u>(642)</u>	<u>(862)</u>	<u>(1,977)</u>	<u>(3,481)</u>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177)	(1,826)	(1,266)	(4,26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08)	51	57	-
轉移至階段二	100	(100)	-	-
轉移至階段三	31	851	(882)	-
本年淨計提	(385)	(294)	(2,166)	(2,845)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835	2,835
其他	36	68	12	116
2021年12月31日	<u>(1,503)</u>	<u>(1,250)</u>	<u>(1,410)</u>	<u>(4,163)</u>

19 物業及設備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58,889	56,781
固定資產清理	7	5
合計	<u>58,896</u>	<u>56,78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2,249	4,135	8,705	470	38,315	7,523	81,397
本年增加	238	519	1,020	22	3,418	1,193	6,41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	-	-	-	-	(3)	-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21)	(647)	(424)	(25)	755	(792)	(1,154)
2022年12月31日	22,469	4,007	9,301	467	42,488	7,921	86,653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5,729)	(2,860)	(6,860)	(392)	(8,272)	-	(24,113)
本年增加	(729)	(520)	(567)	(22)	(1,909)	-	(3,747)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2	605	400	24	(271)	-	760
2022年12月31日	(6,456)	(2,775)	(7,027)	(390)	(10,452)	-	(27,100)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	-	(503)	-	(503)
本年增加	-	-	-	-	(44)	(70)	(114)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	-	-	-	(47)	-	(47)
2022年12月31日	-	-	-	-	(594)	(70)	(664)
賬面價值							
2022年1月1日	16,520	1,275	1,845	78	29,540	7,523	56,781
2022年12月31日	16,013	1,232	2,274	77	31,442	7,851	58,88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114	4,285	8,634	491	36,175	6,191	76,890
本年增加	1,177	435	659	22	4,619	1,333	8,24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	-	-	-	-	(1)	-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43)	(585)	(588)	(43)	(2,479)	-	(3,738)
2021年12月31日	22,249	4,135	8,705	470	38,315	7,523	81,397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5,059)	(2,913)	(6,917)	(408)	(6,955)	-	(22,252)
本年增加	(677)	(536)	(500)	(25)	(1,742)	-	(3,480)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7	589	557	41	425	-	1,619
2021年12月31日	(5,729)	(2,860)	(6,860)	(392)	(8,272)	-	(24,113)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	-	(270)	-	(270)
本年增加	-	-	-	-	(236)	-	(236)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	-	-	-	3	-	3
2021年12月31日	-	-	-	-	(503)	-	(503)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6,055	1,372	1,717	83	28,950	6,191	54,368
2021年12月31日	16,520	1,275	1,845	78	29,540	7,523	56,781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8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 租賃合同

20.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2年1月1日	17,677	-	64	4,646	22,387
本年增加	2,944	-	16	-	2,960
本年減少	(1,975)	-	(9)	-	(1,984)
2022年12月31日	18,646	-	71	4,646	23,363
累計折舊／攤銷					
2022年1月1日	(6,981)	-	(24)	(1,277)	(8,282)
本年增加	(3,067)	-	(8)	(116)	(3,191)
本年減少	1,249	-	7	-	1,256
2022年12月31日	(8,799)	-	(25)	(1,393)	(10,217)
賬面價值					
2022年1月1日	10,696	-	40	3,369	14,105
2022年12月31日	9,847	-	46	3,253	13,146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租賃合同(續)

20.1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15,984	359	64	4,643	21,050
本年增加	3,531	-	6	3	3,540
本年減少	(1,838)	(359)	(6)	-	(2,203)
2021年12月31日	17,677	-	64	4,646	22,387
累計折舊／攤銷					
2021年1月1日	(5,441)	(97)	(20)	(1,161)	(6,719)
本年增加	(3,053)	(136)	(7)	(116)	(3,312)
本年減少	1,513	233	3	-	1,749
2021年12月31日	(6,981)	-	(24)	(1,277)	(8,282)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0,543	262	44	3,482	14,331
2021年12月31日	10,696	-	40	3,369	14,105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租賃合同(續)

20.2 租賃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426	10,22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0.71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0.53億元)。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1.1 遞延稅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01	51,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	(247)
淨額	55,465	51,657

21.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1,775	207,280	49,521	198,088
應付職工薪酬	3,502	14,009	3,136	12,54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8,168	32,674	6,500	26,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802	3,209	106	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2,099	8,394	484	1,936
其他	364	1,482	399	1,618
小計	66,710	267,048	60,146	240,61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1.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989)	(31,958)	(6,817)	(27,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779)	(3,117)	(322)	(1,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2,156)	(8,866)	(1,054)	(4,215)
其他	(321)	(1,287)	(296)	(1,186)
小計	(11,245)	(45,228)	(8,489)	(33,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5,465</u>	<u>221,820</u>	<u>51,657</u>	<u>206,654</u>

21.3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22年1月1日	49,521	7,090	3,535	60,146	(8,489)
計入當期損益	2,254	3,283	331	5,868	(2,29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96	-	696	(458)
2022年12月31日	<u>51,775</u>	<u>11,069</u>	<u>3,866</u>	<u>66,710</u>	<u>(11,245)</u>
2021年1月1日	47,682	11,467	2,967	62,116	(12,200)
計入當期損益	1,839	(3,802)	568	(1,395)	3,8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75)	-	(575)	(141)
2021年12月31日	<u>49,521</u>	<u>7,090</u>	<u>3,535</u>	<u>60,146</u>	<u>(8,48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投資子公司

22.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租」)	3,302	3,302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3,494	3,494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民生理財」)	5,000	-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鎮銀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鎮銀行」)	169	169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陽村鎮銀行」)	172	172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鍾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鍾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鎮銀行」)	74	74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鎮銀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13,381	8,381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投資子公司(續)

22.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民生金租		天津市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54.96%	54.96%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港幣42.07億元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廣東省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63.33%	63.33%
民生理財	(i)	北京市	理財業務	人民幣50億元	100.00%	100.00%
彭州村鎮銀行	(ii)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500萬元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89億元	64.68%	64.68%
松江村鎮銀行	(ii)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億元	35.00%	35.00%
綦江村鎮銀行	(iii)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6,157萬元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ii)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0.00%	50.00%
梅河口村鎮銀行		吉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93億元	95.36%	95.36%
資陽村鎮銀行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2.11億元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600萬元	51.00%	51.00%
長垣村鎮銀行		河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宜都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40萬元	51.00%	51.00%
嘉定村鎮銀行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2億元	51.00%	51.00%
鍾祥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蓬萊村鎮銀行		山東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億元	51.00%	51.00%
安溪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28億元	57.99%	57.9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投資子公司(續)

22.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阜寧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500萬元	51.00%	51.00%
太倉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35億元	51.00%	51.00%
寧晉村鎮銀行		河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漳浦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普洱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3,000萬元	51.00%	51.00%
景洪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500萬元	80.40%	80.40%
志丹村鎮銀行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00萬元	51.00%	51.00%
寧國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榆陽村鎮銀行	(iv)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400萬元	51.00%	51.00%
貴池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天台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6,000萬元	51.00%	51.00%
天長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騰沖村鎮銀行	(v)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00萬元	51.00%	51.00%
翔安村鎮銀行	(vi)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700萬元	51.00%	51.00%
林芝村鎮銀行		西藏自治區	商業銀行	人民幣2,500萬元	51.00%	51.0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投資子公司(續)

22.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 (i)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本行持股比例100%。
- (i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i)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v) 榆陽村鎮銀行將人民幣0.04億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榆陽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4億元。
- (v) 騰沖村鎮銀行將人民幣0.04億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騰沖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2億元。
- (vi) 翔安村鎮銀行將人民幣0.07億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翔安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77億元。

2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2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其他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7,274	7,822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6,633	13,384
抵債資產 (1)	5,479	5,471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2)	5,263	5,279
經營性物業	3,006	2,335
其他應收債權及墊款	4,715	4,518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153	3,351
無形資產 (3)	2,301	1,917
預付款項	1,855	1,669
長期待攤費用	1,413	586
應收訴訟費	1,277	1,245
繼續涉入資產	1,038	1,038
商譽 (4)	205	188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168	163
其他	5,687	5,631
小計	50,467	54,597
減：減值準備		
－ 抵債資產	(959)	(731)
－ 其他	(3,632)	(3,333)
合計	<u>45,876</u>	<u>50,533</u>

(1)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2022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合計人民幣14.26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15.88億元)。

(2)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其他資產(續)

(3) 無形資產

	<u>2022年</u>	<u>2021年</u>
成本		
本年初	6,659	5,576
本年增加	1,131	1,087
本年減少	<u>—</u>	<u>(4)</u>
本年末	<u>7,790</u>	<u>6,659</u>
累計攤銷		
本年初	(4,742)	(4,120)
本年增加	(747)	(625)
本年減少	<u>—</u>	<u>3</u>
本年末	<u>(5,489)</u>	<u>(4,742)</u>
賬面價值		
本年初	<u>1,917</u>	<u>1,456</u>
本年末	<u>2,301</u>	<u>1,917</u>

(4)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子公司民銀國際，分析如下：

	<u>2022年</u>	<u>2021年</u>
年初餘額	188	193
匯率變動	<u>17</u>	<u>(5)</u>
年末餘額	<u>205</u>	<u>18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資產減值準備

		2022年				
附註四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淨計提	本年 核銷及轉出	其他	年末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8	1	-	(1)	8
拆出資金	13	1,589	271	-	2	1,8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20	8	-	-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105,108	41,695	(53,919)	5,984	98,868
金融投資	17	17,199	4,408	(9,362)	868	13,113
長期應收款	18	4,163	1,900	(2,652)	70	3,481
物業及設備	19	503	114	-	47	664
其他資產	23	4,064	1,043	(553)	37	4,591
合計		<u>132,654</u>	<u>49,440</u>	<u>(66,486)</u>	<u>7,007</u>	<u>122,615</u>
		2021年				
附註四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淨計提	本年 核銷及轉出	其他	年末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662	4	(658)	-	8
拆出資金	13	972	617	-	-	1,5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4	16	-	-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97,637	58,660	(54,840)	3,651	105,108
金融投資	17	12,204	14,692	(9,645)	(52)	17,199
長期應收款	18	4,269	2,845	(2,835)	(116)	4,163
物業及設備	19	270	236	-	(3)	503
其他資產	23	4,047	1,695	(1,640)	(38)	4,064
合計		<u>120,065</u>	<u>78,765</u>	<u>(69,618)</u>	<u>3,442</u>	<u>132,65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04,529	168,84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192,187	1,054,415
中國境外		
— 銀行	38,617	26,29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7,327	37,523
小計	1,472,660	1,287,081
應計利息	6,381	7,277
合計	<u>1,479,041</u>	<u>1,294,358</u>

2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8,333	96,859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質押借款	16,323	16,853
小計	104,656	113,712
應計利息	573	749
合計	<u>105,229</u>	<u>114,46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對應的抵質押物主要為固定資產和長期應收款等，上述抵質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為擔保物的資產(附註六、3.1)的披露中。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標的資產類別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55,617	12,828
再貼現票據	48,163	23,537
小計	103,780	36,365
應計利息	360	120
合計	<u>104,140</u>	<u>36,485</u>

28 吸收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014,133	1,215,239
— 個人	289,671	248,45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952,242	1,728,774
— 個人	730,873	576,964
發行存款證	4,159	3,365
匯出及應解匯款	2,449	2,960
小計	3,993,527	3,775,761
應計利息	58,065	49,932
合計	<u>4,051,592</u>	<u>3,825,693</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184,557	121,906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16,429	17,663
其他保證金	49,234	53,510
合計	<u>250,220</u>	<u>193,07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預計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 ⁽¹⁾	1,844	1,834
預計訴訟損失	517	343
其他	95	73
合計	<u>2,456</u>	<u>2,250</u>

(1)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2022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2年1月1日	(1,227)	(524)	(83)	(1,834)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33)	109	24	-
轉移至階段二	29	(33)	4	-
轉移至階段三	12	84	(96)	-
本年淨(計提)/回撥	(102)	20	75	(7)
其他	(3)	-	-	(3)
2022年12月31日	<u>(1,424)</u>	<u>(344)</u>	<u>(76)</u>	<u>(1,844)</u>
	2021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1年1月1日	(1,619)	(221)	(45)	(1,88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61)	42	19	-
轉移至階段二	58	(138)	80	-
轉移至階段三	14	1	(15)	-
本年淨回撥/(計提)	323	(208)	(122)	(7)
其他	58	-	-	58
2021年12月31日	<u>(1,227)</u>	<u>(524)</u>	<u>(83)</u>	<u>(1,83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付同業存單		446,888	497,558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99,992	79,989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89,991	119,967
應付中短期票據	(3)	7,658	10,161
小計		<u>644,529</u>	<u>707,675</u>
應計利息		<u>3,578</u>	<u>3,349</u>
合計		<u><u>648,107</u></u>	<u><u>711,024</u></u>

2022年及2021年，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19,998	-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29,997	29,995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29,997	29,995
2020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20,000	19,999
合計		<u><u>99,992</u></u>	<u><u>79,989</u></u>

(a) 2022年4月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95%。

(b) 2021年12月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

(c) 2021年11月10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

(d) 2020年3月1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75%。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券(續)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49,996	49,995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39,995	39,994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	14,989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	14,989
合計		89,991	119,967

(a) 2020年6月24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3.75%。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b) 2019年2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4.48%。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c) 2017年9月12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22年9月14日將其全部贖回。

(d) 2017年11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22年11月29日將其全部贖回。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短期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3年期中期票據	(a)	3,480	3,182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	(b)	4,178	3,824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	(c)	-	2,231
2021年短期票據	(d)	-	924
合計		<u>7,658</u>	<u>10,161</u>

(a) 2020年10月22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1.03%。

(b) 2018年3月9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6億美元，票面利率1.25%。

(c) 2017年9月11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3.5億美元，票面利率1.20%。本行已於2022年9月11日將其全部兌付。

(d) 2021年發行3筆短期票據，票面金額合計為1.45億美元。原始期限為3個月至1年，利率區間為1.00%-1.8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其全部兌付。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待劃轉清算款項	16,134	8,773
應付職工薪酬 (1)	14,414	12,907
租賃預收及暫收款項	7,225	8,334
應付票據	4,679	6,410
其他應交稅費 (2)	4,039	4,674
待轉銷項稅	2,211	2,054
其他應付款	1,334	2,406
繼續涉入負債	1,038	1,038
預提費用	942	879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1	671
代收代付業務	251	669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495	328
應付股利	2	53
其他	5,206	4,740
合計	58,201	53,936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2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2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2,395	24,484	(23,113)	13,766
— 職工福利費	—	1,399	(1,399)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60	1,064	(1,048)	176
— 住房公積金	98	1,504	(1,473)	129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0	553	(552)	41
小計	<u>12,693</u>	<u>29,004</u>	<u>(27,585)</u>	<u>14,112</u>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24	1,742	(1,707)	159
— 失業保險費	19	59	(57)	21
— 企業年金(ii)	71	650	(599)	122
小計	<u>214</u>	<u>2,451</u>	<u>(2,363)</u>	<u>302</u>
合計	<u><u>12,907</u></u>	<u><u>31,455</u></u>	<u><u>(29,948)</u></u>	<u><u>14,414</u></u>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347	24,136	(22,088)	12,395
— 職工福利費	—	1,601	(1,601)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62	953	(955)	160
— 住房公積金	127	1,359	(1,388)	98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4	563	(557)	40
小計	<u>10,670</u>	<u>28,612</u>	<u>(26,589)</u>	<u>12,693</u>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36	1,529	(1,541)	124
— 失業保險費	21	55	(57)	19
— 企業年金(ii)	50	819	(798)	71
小計	<u>207</u>	<u>2,403</u>	<u>(2,396)</u>	<u>214</u>
合計	<u><u>10,877</u></u>	<u><u>31,015</u></u>	<u><u>(28,985)</u></u>	<u><u>12,907</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2022年，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的企業年金年供款按員工年度工資總額的3%計算(2021年：4%)。

(ii) 本集團對香港員工按照當地法規規定的供款比率設立了設定提存計劃。

(2) 其他應交稅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2,967	3,439
其他	1,072	1,235
合計	<u>4,039</u>	<u>4,674</u>

32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8,320
合計	<u>43,782</u>	<u>43,782</u>

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81.4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49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優先股

33.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內優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權益工具	4.38%	100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20,000			
減：發行費用							(25)			
賬面價值							<u>19,975</u>			

33.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1)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3)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4)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優先股(續)

33.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5)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6)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優先股(續)

33.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

(1) 股息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優先股股利，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3) 股息制動機制

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4)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但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之後。

(5) 強制轉股條件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優先股(續)

33.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6) 贖回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優先股(續)

33.4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2年1月1日		本年變動		2022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內優先股	200	19,975	-	-	200	19,975
	2021年1月1日		本年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外優先股 ⁽ⁱ⁾	72	9,892	(72)	(9,892)	-	-
境內優先股	200	19,975	-	-	200	19,975

(i) 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境外優先股。

34 永續債

34.1 期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張)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 債券	2019年 5月30日	權益工具	4.85%	100元/ 張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減：發行費用							40,000 (7)			
賬面價值							39,993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2021年 4月19日	權益工具	4.30%	100元/ 張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減：發行費用							30,000 (4)			
賬面價值							29,996			
2022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 資本債券	2022年 6月14日	權益工具	4.20%	100元/ 張	50	5,000	5,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減：發行費用							5,000 (2)			
賬面價值							4,998			
合計							<u>74,987</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永續債(續)

34.2 主要條款

(1) 發行規模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

2022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

(2) 債券期限

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4)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債券。

(5) 受償順序

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永續債(續)

34.2 主要條款(續)

(6) 利息發放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7)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債券。

35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所有者的權益	599,928	574,28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04,966	484,316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94,962	89,96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2,886	12,259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2,886	12,25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36.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集團在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4.33億元(2021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64億元)。

36.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2022年度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4.81億元(2021年：人民幣4.14億元)。

36.3 未分配利潤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8.48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37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人民幣128.8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59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股利分配／永續債利息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23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22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4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3.69億元(含稅)。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22年6月10日召開的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93.26億元(含稅)。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22年9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2年10月18日。

根據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1年10月18日。

根據2021年8月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95%(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約5.12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1年12月14日。

永續債利息

於2022年5月23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於2022年4月11日，本行宣告發放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2.90億元(含稅)。

於2021年6月2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22年1月1日餘額	573	(7)	566
本年變動	(1,652)	8	(1,644)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1,079)</u>	<u>1</u>	<u>(1,078)</u>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21年1月1日餘額	(1,740)	(24)	(1,764)
本年變動	2,313	17	2,330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573</u>	<u>(7)</u>	<u>566</u>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現金(附註四、11)	6,983	5,29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四、11)	19,301	41,093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921	88,609
— 拆出資金	19,100	28,424
合計	<u>128,305</u>	<u>163,418</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41.1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2年度，本集團已轉出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82.52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74.84億元)，上述信貸資產已完全終止確認。

41.2 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2022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人民幣347.85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329.63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對該等轉讓的不良金融資產進行了終止確認。

41.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0.7億元(2021年12月31日：無)。

五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

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以本集團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報告期內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五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

- (1) 對公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類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對公存款服務、投資業務、同業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各類對公中間業務等。
- (2) 零售業務 向個人以及小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小微存款服務、信用卡及借記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各類零售中間業務等。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需要進行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業務等及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以及附屬機構業務。

	2022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67,966	64,951	6,302	139,219
利息淨收入	55,563	52,262	(362)	107,463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27,497	(19,504)	(7,99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939	12,445	1,890	20,274
其他淨收入	6,464	244	4,774	11,482
營運支出	(13,884)	(20,709)	(18,009)	(52,602)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4,221)	(21,212)	(3,329)	(48,76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71)	-	(114)	(685)
所得稅前利潤	<u>29,290</u>	<u>23,030</u>	<u>(15,150)</u>	<u>37,170</u>
折舊和攤銷	2,815	2,690	2,300	7,805
資本性支出	<u>2,629</u>	<u>2,512</u>	<u>8,062</u>	<u>13,203</u>
	2022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406,031	1,785,335	1,008,606	7,199,97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701</u>
總資產				<u>7,255,673</u>
分部負債	(4,822,844)	(1,152,965)	(666,814)	(6,642,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6)</u>
總負債				<u>(6,642,859)</u>
信用承諾	<u>737,946</u>	<u>525,942</u>	-	<u>1,263,888</u>

五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2021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86,686	70,391	8,477	165,554
利息淨收入	67,930	54,659	3,186	125,775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22,533	(22,333)	(200)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92	15,535	39	27,566
其他淨收入	6,764	197	5,252	12,213
營運支出	(13,986)	(20,178)	(17,017)	(51,181)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54,724)	(22,130)	(544)	(77,39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12)	(1)	(262)	(1,375)
所得稅前利潤	<u>16,864</u>	<u>28,082</u>	<u>(9,346)</u>	<u>35,600</u>
折舊和攤銷	2,909	2,363	2,135	7,407
資本性支出	<u>2,784</u>	<u>2,262</u>	<u>8,800</u>	<u>13,846</u>
	2021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475,982	1,765,982	658,918	6,900,88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904</u>
總資產				<u><u>6,952,786</u></u>
分部負債	(4,640,062)	(945,879)	(780,059)	(6,366,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7)</u>
總負債				<u><u>(6,366,247)</u></u>
信用承諾	<u>554,808</u>	<u>525,796</u>	<u>—</u>	<u>1,080,604</u>

五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佈全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附屬機構；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機構。

- (1) 總部 包括總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總行直屬機構；
- (2) 長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3) 珠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4) 環渤海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5) 東北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6) 中部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7) 西部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 (8) 境外及附屬機構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屬機構。

五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續)

	2022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¹⁾
總部	42,044	3,603	3,245,459
長江三角洲	23,163	9,475	1,231,497
珠江三角洲	16,357	3,834	684,996
環渤海地區	19,108	8,764	1,332,535
東北地區	1,950	22	169,176
中部地區	11,121	3,905	545,393
西部地區	15,097	3,334	633,344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379	4,233	364,375
分部間抵銷	—	—	(1,006,803)
集團合計	<u>139,219</u>	<u>37,170</u>	<u>7,199,972</u>
	2021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¹⁾
總部	54,768	4,438	3,060,640
長江三角洲	28,453	12,634	1,236,380
珠江三角洲	18,370	8,708	625,416
環渤海地區	20,256	3,228	1,207,506
東北地區	2,732	(210)	154,200
中部地區	15,696	969	502,893
西部地區	16,278	2,439	616,835
境外及附屬機構	9,001	3,394	365,510
分部間抵銷	—	—	(868,498)
集團合計	<u>165,554</u>	<u>35,600</u>	<u>6,900,882</u>

(1)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495,920	340,726
開出保函	134,395	146,076
開出信用證	82,175	77,38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89,137	491,370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40,938	17,68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1,323	7,370
合計	<u>1,263,888</u>	<u>1,080,604</u>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計提情況詳見附註四、29。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359,477</u>	<u>297,342</u>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u>25,339</u>	<u>22,134</u>

3 擔保物

3.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貴金屬交易等業務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94	4,20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5,237	100,340
貼現票據	48,539	23,739
證券投資	61,244	248,307
長期應收款	15,701	14,203
物業和設備	6,439	8,405
其他	-	32
合計	<u>330,554</u>	<u>399,227</u>

3.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無出售或向外借出，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債券(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億元)。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1年12月31日：無)。

5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7.0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8億元)，原始期限為1至5年。

6 未決訴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不重大。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相關損益主要列示在利息收入、交易收入淨額以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中。

本集團通過投資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1,448	184,301	30,193	215,942
基金	235,452	–	–	235,452
信託及資管計劃	14,185	43,061	–	57,246
其他	5,365	–	–	5,365
合計	<u>256,450</u>	<u>227,362</u>	<u>30,193</u>	<u>514,005</u>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1,347	220,181	43,503	265,031
基金	191,011	—	—	191,011
信託及資管計劃	12,860	76,724	—	89,584
其他	1,091	—	—	1,091
合計	<u>206,309</u>	<u>296,905</u>	<u>43,503</u>	<u>546,717</u>

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2 在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為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2020年7月，監管部門宣佈將《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中提及的過渡期延長至2021年末，鼓勵採取新產品承接、市場化轉讓、回表等多種方式有序處置存量資產。本行穩妥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確保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健康發展。本集團於2020年度及2021年度將部分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存量資產計入本集團金融投資。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2 在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839.77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8.33億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619.98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5.48億元)。

2022年度，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7.56億元(2021年度：人民幣96.11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管理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八 委託貸款業務

於資產負債表日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u>275,934</u>	<u>243,371</u>
委託資金	<u>275,934</u>	<u>243,371</u>

九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1.1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本集團關聯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前述人員簡稱為「本行內部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1)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1,803,182,618	4.12	1,803,182,618	4.12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盧志強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38,442,500	0.32	138,442,500	0.3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8,237,520	0.02	8,237,52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開曼群島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張旅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史玉柱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西藏	343,177,327	0.78	343,177,327	0.78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1,888,530,701	4.31	1,888,530,701	4.3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劉勤勤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103,658,821	0.24	103,658,821	0.24	其他金融業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海上互助保險及服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農副食品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張顯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268,340,026	0.61	249,340,026	0.57	批發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187,802,400	0.43	297,922,400	0.6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93,762,400	0.21	105,844,780	0.24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洪智華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控股等。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Alpha Frontier Limited：投資控股。

Liberal Rise Limited：投資控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續)：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項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制(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谷物銷售；谷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續)：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對商業、農業、醫療、娛樂業、教育行業的投資(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不含證券、保險、基金、金融業務及其限制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註冊資本：

企業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1.75萬元	美元5萬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4億元	人民幣10.34億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6.59億元	人民幣37.15億元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3億元	人民幣3億元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四、22。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4 主要關聯方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¹⁾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准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貴州國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參股的關聯方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銀行參股的關聯方
廣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4 主要關聯方關係(續)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盛善領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²⁾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溫州新錦天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望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及其他公司 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東與本行子公司 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關聯方
鴻泰鼎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信用卡中心工會與本行關聯公司 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北京分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 的公司

(1) 於2022年7月8日，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更名為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2) 於2022年12月27日，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更名為廈門盛善領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5 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

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自然人共計12,284人，其中本行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86人，本行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08人，本行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79人，本行重要分行高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1,596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36人，其他自然人157人。

註：本行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中有33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9人同時是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中有36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2 關聯交易

2.1 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集團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集團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集團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於2021年度，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給予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筆授信人民幣157.0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2022年末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7.00億元，2021年末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5.00億元。

2.2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一致。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金餘額

	擔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15,700	11,5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9,200	9,200
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6,613	6,615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4,666	4,666
上海准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質押／保證	4,381	4,383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3,972	3,972
貴州國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¹⁾	質押／抵押／保證	3,335	不適用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保證	3,046	3,046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2,837	3,08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質押／保證	2,208	3,099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2,092	2,336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質押	1,703	不適用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700	-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448	1,443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1,040	900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950	1,000
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質押／抵押／保證	725	不適用
廣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596	-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590	450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¹⁾	質押／保證	471	不適用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	390	600
CHINA TONGHAI DCM LIMITED	質押／保證	301	335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250	250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保證	199	299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167	179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150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質押／保證	147	148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30	150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71	230
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69	115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	15	-
上海日厚鋼管租賃有限公司 ⁽¹⁾	抵押	8	不適用
江蘇志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¹⁾	抵押	3	不適用
泉州市豐澤區佳藝汽配店 ⁽¹⁾	抵押	2	不適用
溫州新錦天置業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	1,290
廈門盛善領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	795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質押／抵押／保證	-	116
武漢光谷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²⁾	質押／抵押／保證	不適用	195
山東大陸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質押／抵押／保證	不適用	175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南京瑞馳貿易有限公司 ⁽²⁾	抵押	不適用	8
江蘇萬順通寶文化有限公司 ⁽²⁾	抵押	不適用	6
山東宜和宜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²⁾	保證	不適用	2
四川鼎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²⁾	抵押	不適用	2
泉州皓陽貿易有限公司 ⁽²⁾	抵押	不適用	1
關聯方個人	抵押／保證	<u>1,418</u>	<u>2,822</u>
合計		<u><u>70,743</u></u>	<u><u>63,714</u></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u>1.74</u></u>	<u><u>1.61</u></u>
關聯方貸款利率範圍		<u><u>2.61%-8.95%</u></u>	<u><u>3.16%-8.95%</u></u>

(1) 於2022年，該等公司開始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2)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2年	2021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u><u>4,189</u></u>	<u><u>4,209</u></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u>2.33</u></u>	<u><u>2.22</u></u>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88	0.70	7,609	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	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93	0.21	706	0.16
長期應收款	178	0.16	401	0.33
其他資產 ⁽¹⁾	940	2.1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305	0.22	12,975	1.0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4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吸收存款	32,232	0.80	32,357	0.85
其他負債	27	0.05	-	-

(1) 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民生金租提供零售車輛融資租賃業務輔助項目管理服務和協助業務推廣服務，其他資產主要為民生金租支付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輔助項目管理服務費和協助業務推廣服務費的待攤銷金額。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2年		2021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99	0.15	433	0.16
利息支出	1,150	0.74	1,540	1.0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¹⁾	329	1.29	251	0.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	0.33	-	-
營運支出 ⁽²⁾	2,647	5.03	2,786	5.66
其他營運淨收入 ⁽³⁾	321	13.18	-	-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 (1) 2022年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

2021年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以及本集團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代理銷售信託產品等收入。

- (2) 主要為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業務外包、產品採購等服務，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等服務，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科技開發等服務，鴻泰鼎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資產清收服務，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助設備集中運維等服務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
- (3) 2022年度，民生金租確認的委託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輔助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2.71億元。

於報告期末利率範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0%-6.74%	2.80%-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70%-5.30%	5.25%-5.30%
長期應收款	4.23%-5.50%	3.62%-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0.00%-2.92%	0.00%-3.2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20%	不適用
吸收存款	0.00%-5.35%	0.00%-5.35%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表外項目餘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銀行承兌匯票	2,472	0.50	2,252	0.66
開出保函	204	0.15	2,289	1.57
開出信用證	300	0.37	350	0.4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68	0.12	1,150	0.23

於報告期末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27,331	30,663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67	0.77

2022年度，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本行之間未發生貸款轉讓。2021年度，貸款轉讓原值共計人民幣4.21億元，雙方商定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95億元，所轉讓貸款的風險報酬已經全部轉移。

2022年度，民生金租向廈門望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債權金額共計人民幣0.94億元，轉讓價格為人民幣0.22億元，所轉讓債權的風險報酬已經全部轉移。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22年度和2021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2.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2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0.03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22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03億元(2021年：人民幣1.28億元)。其中，按照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46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21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51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上述人員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將依據銀保監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的指導意見》(銀保監辦發[2021]17號)和本行相關規定，根據情節輕重，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間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2022年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0.09億元(2021年：人民幣0.10億元)。上述2021年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報告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2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2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7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27,489	32,34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12	1,637
使用權資產	3	37
其他資產	35	4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2,110	7,6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0	-
吸收存款	522	652
租賃負債	3	37
其他負債	2	1,985

於報告期交易金額：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085	1,076
利息支出	110	1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4	2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12	不適用
營運支出	-	75
其他營運支出	4	1

2022年，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1.74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億元)。

本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損益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十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項風險政策，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信貸政策、限額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複檢和優化，確保風險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偏好及管理策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本行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後，符合本集團核銷政策中認定標準的呆賬進行核銷。本集團對於核銷後的呆賬，要繼續盡職追償。

2.1 信用風險衡量

(1)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1 信用風險衡量(續)

(1) 貸款及信用承諾(續)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2)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和持續性風險監測，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按照監管要求計量、評估、預警、緩解和控制單一與集團客戶的大額風險暴露，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及：

(1)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 交易類應收賬款、應收租金和各類收費權
- 採礦權和機器設備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額度。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3)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等表內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貸款承諾等表外承擔信用風險的項目的信用風險損失準備。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零售金融資產以及劃分為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階段三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號)的要求，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重檢、優化，及時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關參數。

(1)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1)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續)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了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並對應設置了定性和定量標準。定量標準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違約概率絕對水平或相對變動水平超過閾值等；定性標準主要考慮了監管及經營環境、債務人償債能力、債務人經營能力、債務人還款行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本集團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對部分債務人做出延期還款付息安排，但不會將該安排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自動觸發因素，而是結合借款人經營能力、償債能力等開展實質性風險判斷。

(3)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風險分組

在開展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本集團對公金融資產主要根據借人類型、所屬行業進行風險分組，零售金融資產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進行風險分組，並每年對風險分組合理性進行重檢修正。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6)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度同比、廣義貨幣供應量(M2)季度同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度累計同比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評估，並選取最相關指標進行估算。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景，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範圍列示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度同比	4.1%~8.6%
廣義貨幣供應量(M2)季度同比	8.4%~9.5%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度累計同比	2.0%~4.2%

本集團對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的5%。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確定樂觀、基準、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相若。

(7) 階段三對公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對階段三對公金融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測試法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1,569	356,01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705	92,546
衍生金融資產	33,878	27,461
拆出資金	182,434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10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72,982	3,967,67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005	82,3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2,619	427,20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63,589	1,298,220
長期應收款	111,456	122,716
其他金融資產	30,153	36,209
合計	<u>6,808,400</u>	<u>6,570,569</u>
表外信用承諾	<u>1,263,888</u>	<u>1,080,604</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8,072,288</u>	<u>7,651,17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5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1,569	-	-	331,569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8,713	-	-	88,713	(8)	-	-	(8)
拆出資金	182,352	-	1,944	184,296	(585)	-	(1,277)	(1,8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4	-	464	3,038	-	-	(28)	(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204,472	166,252	53,028	2,423,752	(15,327)	(21,983)	(24,513)	(61,823)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69,611	51,147	26,111	1,746,869	(8,413)	(11,629)	(17,003)	(37,045)
金融投資	1,789,042	12,793	35,665	1,837,500	(2,249)	(939)	(9,925)	(13,113)
長期應收款	94,754	13,270	6,913	114,937	(642)	(862)	(1,977)	(3,481)
表外信用承諾	1,261,248	2,525	115	1,263,888	(1,424)	(344)	(76)	(1,844)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010	-	-	356,010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92,554	-	-	92,554	(8)	-	-	(8)
拆出資金	158,413	-	1,944	160,357	(411)	-	(1,178)	(1,5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41	-	541	1,382	-	-	(20)	(2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134,955	138,247	51,658	2,324,860	(12,945)	(25,072)	(28,004)	(66,02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69,322	48,632	28,671	1,746,625	(7,538)	(12,108)	(19,441)	(39,087)
金融投資	1,682,275	13,717	44,058	1,740,050	(2,465)	(580)	(14,154)	(17,199)
長期應收款	107,739	13,152	5,988	126,879	(1,503)	(1,250)	(1,410)	(4,163)
表外信用承諾	1,076,774	3,571	259	1,080,604	(1,227)	(524)	(83)	(1,834)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階段劃分情況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1,087,615	965,895
保證貸款	623,229	607,70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91,434	1,616,454
－ 質押貸款	542,328	588,431
小計	<u>3,844,606</u>	<u>3,778,484</u>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27,297	26,574
保證貸款	31,630	43,25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22,535	86,316
－ 質押貸款	35,937	30,730
小計	<u>217,399</u>	<u>186,879</u>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15,884	17,840
保證貸款	16,578	19,78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6,298	36,587
－ 質押貸款	10,379	6,118
小計	<u>79,139</u>	<u>80,329</u>
合計	<u><u>4,141,144</u></u>	<u><u>4,045,692</u></u>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覆蓋敞口	<u><u>21,411</u></u>	<u><u>19,203</u></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23,343	12.64	514,854	12.73
製造業	396,308	9.57	348,542	8.62
房地產業	363,344	8.77	360,302	8.91
批發和零售業	263,607	6.37	259,230	6.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7,684	4.05	160,746	3.9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54,492	3.73	127,181	3.14
金融業	115,764	2.79	117,470	2.90
建築業	109,689	2.65	112,875	2.7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3,403	2.50	86,436	2.14
採礦業	72,705	1.76	88,396	2.18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1,727	1.01	44,566	1.10
農、林、牧、漁業	20,420	0.49	20,221	0.50
住宿和餐飲業	17,578	0.42	13,891	0.34
其他	49,212	1.19	49,651	1.23
小計	2,399,276	57.94	2,304,361	56.96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41,868	42.06	1,741,331	43.04
合計	4,141,144	100.00	4,045,692	100.0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總部	488,895	11.81	506,340	12.52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45,578	25.25	1,004,449	24.83
環渤海地區	644,316	15.56	630,297	15.58
西部地區	630,687	15.23	616,229	15.23
珠江三角洲地區	630,013	15.21	586,214	14.49
中部地區	497,398	12.01	508,645	12.57
東北地區	97,380	2.35	97,272	2.40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6,877	2.58	96,246	2.38
合計	<u>4,141,144</u>	<u>100.00</u>	<u>4,045,692</u>	<u>100.00</u>

2.7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金額為人民幣135.54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43億元)的貸款和墊款已發生減值且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u>3,659</u>	<u>5,753</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9</u>	<u>0.14</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30,823	-	-	-	-	30,823
— 企業	2,416	-	13	-	616	3,045
總額	<u>33,239</u>	<u>-</u>	<u>13</u>	<u>-</u>	<u>616</u>	<u>33,868</u>
應計利息						1,79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8,867)
小計						<u>26,798</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806,557	324,153	-	1,108	-	1,131,818
— 政策性銀行	105,141	-	-	991	-	106,132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9,905	127,057	2,054	24,344	19,689	253,049
— 企業	128,461	225,807	32,025	11,749	19,626	417,668
總額	<u>1,120,064</u>	<u>677,017</u>	<u>34,079</u>	<u>38,192</u>	<u>39,315</u>	<u>1,908,667</u>
應計利息						21,173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2,425)
小計						<u>1,927,415</u>
合計						<u>1,954,21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41,162	－	－	－	－	41,162
－ 企業	1,117	－	－	－	190	1,307
總額	<u>42,279</u>	<u>－</u>	<u>－</u>	<u>－</u>	<u>190</u>	<u>42,469</u>
應計利息						1,589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u>(12,321)</u>
小計						<u>31,737</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700,313	303,090	－	－	－	1,003,403
－ 政策性銀行	112,058	－	－	1,038	－	113,09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5,489	118,466	2,842	20,662	16,957	244,416
－ 企業	108,922	221,828	40,158	6,714	19,867	397,489
總額	<u>1,006,782</u>	<u>643,384</u>	<u>43,000</u>	<u>28,414</u>	<u>36,824</u>	<u>1,758,404</u>
應計利息						19,982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u>(2,305)</u>
小計						<u>1,776,081</u>
合計						<u><u>1,807,818</u></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8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 (1)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包括國債、信託及資管計劃、企業債、政策性銀行債券等。
- (2)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投資的信託及資管計劃，底層融資人為企業。

2.9 金融投資中信託及資管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託及資管計劃		
一般信貸類資產	43,061	76,724
債券及其他	14,185	12,860
合計	<u>57,246</u>	<u>89,584</u>

本集團對於信託及資管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該等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簿是本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簿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銀行賬簿是指未劃入交易賬簿的其他所有表內外資產。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匯率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簿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風險敞口指標和止損指標對本集團匯率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匯率風險的限額執行情況，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6,558	41,538	292	164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541	20,898	3,388	2,878	88,705
拆出資金	166,669	11,307	1,975	2,483	182,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10	-	-	-	3,0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875,087	137,271	34,039	26,585	4,072,982
金融投資	2,080,228	128,989	3,340	13,313	2,225,870
長期應收款	92,706	18,750	-	-	111,456
其他資產	157,821	44,088	5,608	25,147	232,664
資產合計	6,733,620	402,841	48,642	70,570	7,255,67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801	-	-	-	144,8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374,617	82,331	9,793	12,300	1,479,04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7,198	34,970	3,061	-	105,2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116	19,024	-	-	104,140
吸收存款	3,853,834	150,470	13,293	33,995	4,051,592
已發行債券	640,399	7,708	-	-	648,107
租賃負債	9,269	-	157	-	9,426
其他負債	86,121	12,429	1,937	36	100,523
負債合計	6,261,355	306,932	28,241	46,331	6,642,859
頭寸淨額	472,265	95,909	20,401	24,239	612,814
貨幣衍生合約	58,646	(35,918)	(17,236)	(3,157)	2,335
表外信用承諾	1,214,705	44,030	1,672	3,481	1,263,888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0,899	48,904	1,324	175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089	56,177	7,813	2,467	92,546
拆出資金	142,786	12,271	3,711	–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3	629	–	–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788,631	121,968	28,415	28,665	3,967,679
金融投資	1,912,327	104,533	5,049	12,524	2,034,433
長期應收款	101,567	21,149	–	–	122,716
其他資產	161,552	35,333	3,877	13,218	213,980
資產合計	<u>6,444,584</u>	<u>400,964</u>	<u>50,189</u>	<u>57,049</u>	<u>6,952,78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9,787	–	–	–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222,667	57,097	12,135	2,459	1,294,35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1,742	40,614	2,105	–	114,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662	8,823	–	–	36,485
吸收存款	3,556,164	231,863	27,243	10,423	3,825,693
已發行債券	701,140	9,884	–	–	711,024
租賃負債	9,992	–	233	–	10,225
其他負債	84,866	8,798	371	179	94,214
負債合計	<u>5,954,020</u>	<u>357,079</u>	<u>42,087</u>	<u>13,061</u>	<u>6,366,247</u>
頭寸淨額	<u>490,564</u>	<u>43,885</u>	<u>8,102</u>	<u>43,988</u>	<u>586,539</u>
貨幣衍生合約	47,132	(14,563)	(3,560)	(27,754)	1,255
表外信用承諾	<u>1,041,786</u>	<u>29,352</u>	<u>4,319</u>	<u>5,147</u>	<u>1,080,604</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2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0.54億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20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10.54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7.20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b.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c.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受基準利率改革影響的業務主要涉及掛鈎倫敦同業拆借利率(LIBOR)的貸款、存款、債券投資、衍生交易等。本集團高度重視基準利率改革工作，有序推進產品合同文本轉換、系統建設、客戶溝通等工作。基準利率改革對本集團利率風險影響總體可控，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1) 交易賬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和外匯、商品頭寸所包含的利率風險因子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行交易賬簿承擔損失的風險。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範圍包括所有交易賬簿下對利率變動敏感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交易賬簿下的本外幣債券交易、貨幣市場業務、利率衍生交易、外匯衍生交易、貴金屬衍生交易以及複雜衍生產品等。

本集團主要採取規模指標、損益指標、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利率風險進行量化分析，並將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融入日常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損等風險限額有效控制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並在限額框架下按日監測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2) 銀行賬簿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定期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5,877	-	-	-	5,425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066	2,417	-	-	63	92,546
拆出資金	58,681	93,899	5,948	-	240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4	-	-	-	18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48,288	1,568,245	578,391	246,962	25,793	3,967,679
金融投資	118,750	237,628	1,078,166	345,170	254,719	2,034,433
長期應收款	41,894	52,229	23,170	5,423	-	122,716
其他資產	-	1,025	59	1,128	211,768	213,980
資產合計	<u>2,214,900</u>	<u>1,955,443</u>	<u>1,685,734</u>	<u>598,683</u>	<u>498,026</u>	<u>6,952,786</u>
	2021年12月31日					
	三個月 以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149	223,266	-	-	3,372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770,316	516,765	-	-	7,277	1,294,35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3,719	51,883	7,235	875	749	114,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976	18,134	255	-	120	36,485
吸收存款	2,271,004	845,051	659,706	-	49,932	3,825,693
已發行債券	194,356	313,363	79,998	119,967	3,340	711,024
租賃負債	813	2,180	5,905	1,327	-	10,225
其他負債	632	6,410	-	-	87,172	94,214
負債合計	<u>3,361,965</u>	<u>1,977,052</u>	<u>753,099</u>	<u>122,169</u>	<u>151,962</u>	<u>6,366,247</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1,147,065)</u>	<u>(21,609)</u>	<u>932,635</u>	<u>476,514</u>	<u>346,064</u>	<u>586,539</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2021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8,132)	(7,58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8,132	7,589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在報告期間，本行7.5%的人民幣存款及6%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4.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及拆出資金中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2,268	26,284	-	-	-	-	-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80,919	1,279	2,629	3,878	-	-	88,705
拆出資金	669	-	18,657	34,219	128,889	-	-	182,4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9	-	2,551	-	-	-	-	3,0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48,651	8,812	369,624	275,822	1,250,221	1,052,778	1,067,074	4,072,982
金融投資	289,432	-	52,147	86,791	447,722	954,406	395,372	2,225,870
長期應收款	5,613	1,112	5,332	6,781	35,159	52,490	4,969	111,456
其他資產	174,042	3,465	9,206	15,548	19,644	7,815	2,944	232,664
資產合計	831,134	120,592	458,796	421,790	1,885,513	2,067,489	1,470,359	7,255,673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334	30,875	103,592	-	-	144,8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4,718	194,279	262,911	567,133	-	-	1,479,04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475	19,687	41,573	21,716	2,778	105,2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8,707	30,452	24,870	111	-	104,140
吸收存款	-	1,970,754	166,306	306,641	753,044	854,847	-	4,051,592
已發行債券	-	-	15,049	232,495	230,578	79,994	89,991	648,107
租賃負債	-	-	302	487	2,026	5,440	1,171	9,426
其他負債	5,226	345	13,607	25,777	41,601	13,272	695	100,523
負債合計	5,226	2,425,817	468,059	909,325	1,764,417	975,380	94,635	6,642,859
淨頭寸	825,908	(2,305,225)	(9,263)	(487,535)	121,096	1,092,109	1,375,724	612,8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606,557	762,778	1,610,652	825,589	6,235	3,811,811
		2021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4,917	46,385	-	-	-	-	-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87,246	1,399	1,462	2,439	-	-	92,546
拆出資金	770	-	21,416	36,343	94,286	5,953	-	158,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1	-	329	512	-	-	-	1,3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852	7,802	362,467	240,933	1,238,033	1,055,910	1,019,682	3,967,679
金融投資	260,491	277	28,616	34,230	248,031	1,105,872	356,916	2,034,433
長期應收款	6,086	2,421	6,239	9,560	40,954	51,518	5,938	122,716
其他資產	154,744	10,476	10,986	9,529	19,852	7,747	646	213,980
資產合計	780,381	154,607	431,452	332,569	1,643,595	2,227,000	1,383,182	6,952,786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362	34,468	225,957	-	-	279,7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347,893	170,785	242,081	533,599	-	-	1,294,35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488	23,298	54,132	14,198	3,345	114,4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449	7,608	18,172	256	-	36,485
吸收存款	-	1,529,820	544,182	227,920	855,868	667,903	-	3,825,693
已發行債券	-	-	46,672	140,401	316,980	87,004	119,967	711,024
租賃負債	-	-	316	497	2,180	5,905	1,327	10,225
其他負債	5,619	7,347	13,740	20,294	32,812	13,701	701	94,214
負債合計	5,619	1,885,060	824,994	696,567	2,039,700	788,967	125,340	6,366,247
淨頭寸	<u>774,762</u>	<u>(1,730,453)</u>	<u>(393,542)</u>	<u>(363,998)</u>	<u>(396,105)</u>	<u>1,438,033</u>	<u>1,257,842</u>	<u>586,53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661,623</u>	<u>788,825</u>	<u>1,803,522</u>	<u>834,787</u>	<u>11,239</u>	<u>4,099,996</u>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及拆出資金中的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股權投資和基金投資；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2,268	26,284	-	-	-	-	-	338,5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80,922	1,280	2,640	3,913	-	-	88,755
拆出資金	1,946	-	19,323	35,239	130,545	-	-	187,0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4	-	2,565	-	-	-	-	3,0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0,890	10,803	383,975	303,587	1,358,172	1,302,221	1,483,538	4,933,186
金融投資	290,165	-	51,415	85,583	445,120	949,165	392,826	2,214,274
長期應收款	8,889	1,227	5,639	7,402	38,875	61,325	6,668	130,025
其他資產	175,556	3,464	3,165	4,041	7,546	4,727	5,432	203,931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80,178</u>	<u>122,700</u>	<u>467,362</u>	<u>438,492</u>	<u>1,984,171</u>	<u>2,317,438</u>	<u>1,888,464</u>	<u>8,098,805</u>
	2022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345	30,995	105,617	-	-	146,9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4,718	194,364	263,362	569,656	-	-	1,482,10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527	20,124	43,085	23,489	3,140	109,3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8,729	30,583	25,613	116	-	105,041
吸收存款	-	1,970,754	168,228	318,342	754,766	944,257	-	4,156,347
已發行債券	-	-	15,576	233,460	235,217	99,535	95,542	679,330
租賃負債	-	-	330	533	2,216	5,951	1,281	10,311
其他負債	5,226	345	7,763	21,811	26,432	11,712	675	73,964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5,226</u>	<u>2,425,817</u>	<u>464,862</u>	<u>919,210</u>	<u>1,762,602</u>	<u>1,085,060</u>	<u>100,638</u>	<u>6,763,415</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4,917	46,385	-	-	-	-	-	361,3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87,246	1,399	1,467	2,474	-	-	92,586
拆出資金	1,947	-	21,848	36,943	94,462	5,958	-	161,1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1	-	329	512	-	-	-	1,38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557	9,799	376,681	267,625	1,341,872	1,302,898	1,412,295	4,802,727
金融投資	269,160	300	32,520	37,375	279,061	1,267,864	412,128	2,298,408
長期應收款	8,297	2,669	6,724	10,404	44,998	61,009	8,282	142,383
其他資產	156,370	10,503	6,030	2,410	6,628	6,034	3,116	191,091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42,789</u>	<u>156,902</u>	<u>445,531</u>	<u>356,736</u>	<u>1,769,495</u>	<u>2,643,763</u>	<u>1,835,821</u>	<u>8,051,037</u>
2021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及無期限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9,374	34,625	230,521	-	-	284,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347,893	170,840	242,514	540,827	-	-	1,302,07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9,505	23,697	55,132	15,232	3,506	117,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456	7,634	18,273	261	-	36,624
吸收存款	-	1,529,820	546,357	233,339	892,455	752,833	-	3,954,804
已發行債券	-	-	46,740	141,429	326,797	111,532	134,286	760,784
租賃負債	-	-	347	547	2,397	6,494	1,459	11,244
其他負債	5,619	7,347	7,618	13,344	21,148	12,602	422	68,100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5,619</u>	<u>1,885,060</u>	<u>821,237</u>	<u>697,129</u>	<u>2,087,550</u>	<u>898,954</u>	<u>139,673</u>	<u>6,535,222</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129)	230	1,993	(2)	-	2,092
利率類衍生產品	(30)	(36)	(101)	(85)	20	(232)
信用類衍生產品	1	-	-	29	-	30
合計	<u>(158)</u>	<u>194</u>	<u>1,892</u>	<u>(58)</u>	<u>20</u>	<u>1,890</u>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26)	(17)	(241)	(376)	(6)	(666)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2)	(17)	-	(19)
合計	<u>(26)</u>	<u>(17)</u>	<u>(243)</u>	<u>(393)</u>	<u>(6)</u>	<u>(685)</u>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掉期；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94,432)	(120,764)	(138,759)	(129,570)	-	(483,525)
— 現金流入	93,639	121,567	139,889	128,673	-	483,76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2,435)	(37,107)	(27,773)	-	-	(77,315)
— 現金流入	12,611	35,468	26,003	-	-	74,082
現金流出合計	<u>(106,867)</u>	<u>(157,871)</u>	<u>(166,532)</u>	<u>(129,570)</u>	<u>-</u>	<u>(560,840)</u>
現金流入合計	<u>106,250</u>	<u>157,035</u>	<u>165,892</u>	<u>128,673</u>	<u>-</u>	<u>557,850</u>
	2021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貨幣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590,359)	(663,552)	(1,328,892)	(65,808)	-	(2,648,611)
— 現金流入	590,397	660,015	1,333,168	66,286	-	2,649,866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6,543)	(12,513)	(31,593)	-	-	(60,649)
— 現金流入	16,801	12,566	30,914	-	-	60,281
現金流出合計	<u>(606,902)</u>	<u>(676,065)</u>	<u>(1,360,485)</u>	<u>(65,808)</u>	<u>-</u>	<u>(2,709,260)</u>
現金流入合計	<u>607,198</u>	<u>672,581</u>	<u>1,364,082</u>	<u>66,286</u>	<u>-</u>	<u>2,710,147</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5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495,920	–	–	495,920
開出信用證	81,938	237	–	82,175
開出保函	94,865	37,652	1,878	134,3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89,137	–	–	489,137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45,147	16,351	763	62,261
合計	<u>1,207,007</u>	<u>54,240</u>	<u>2,641</u>	<u>1,263,888</u>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340,726	–	–	340,726
開出信用證	77,103	279	–	77,382
開出保函	92,490	51,526	2,060	146,07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91,370	–	–	491,370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18,428	6,351	271	25,050
合計	<u>1,020,117</u>	<u>58,156</u>	<u>2,331</u>	<u>1,080,604</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操作風險（續）

本行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完善識別矩陣及評估模型，深化信息共享與數據驅動，有效覆蓋重要業務和管理活動；全面開展業務影響分析和應急預案更新，加強突發事件預警、響應、處置、評估管理，不斷提升業務連續性預防、響應及恢復能力；遵循合規性、集約性和審慎性原則，規範外包活動和服務商管理，定期開展外包實施過程檢查評價和重點機構現場檢查。

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盪、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應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調整優化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價值。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資產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質物質押或合格保證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表外項目將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本集團，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7%	9.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1%	10.73%
資本充足率	13.14%	13.64%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3,782	43,7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8,149	58,149
盈餘公積	55,276	51,843
一般風險準備	90,494	87,013
未分配利潤	257,877	243,144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7,943	7,070
其他	(612)	385
核心一級資本	512,909	491,38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931)	(4,83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05,978	486,552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6,021	90,527
一級資本淨額	601,999	577,079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89,991	119,96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1,028	34,772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2,118	1,885
二級資本淨額	123,137	156,624
資本淨額	725,136	733,703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144,232	4,981,11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2,760	71,77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00,297	326,564
總風險加權資產	5,517,289	5,379,458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本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
-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貼現和部分福費廷，以及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萬得、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市場法模型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變量包括收益率曲線、流動性折扣及可比公司市場倍數等。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10,412	2,229	112,641
— 權益投資	1,047	1,698	18,682	21,427
— 投資基金	220,666	12,311	2,475	235,452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9,412	4,773	14,185
— 其他	4,186	-	1,179	5,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61,778	841	462,619
— 權益投資	-	5,331	5,261	10,5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254,775	-	254,775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9,129	-	29,129
— 利率衍生工具	-	2,889	-	2,88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836	-	1,836
— 其他	-	24	-	24
合計	<u>225,899</u>	<u>889,595</u>	<u>35,440</u>	<u>1,150,934</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6,883)	-	(26,883)
— 利率衍生工具	-	(589)	-	(589)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5,186)	-	(5,186)
— 其他	-	(17)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645)	(270)	(1,915)
合計	<u>-</u>	<u>(34,320)</u>	<u>(270)</u>	<u>(34,590)</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66,108	2,335	68,443
— 權益投資	2,071	2,085	23,123	27,279
— 投資基金	170,646	19,836	529	191,011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8,738	4,122	12,860
— 其他	—	—	1,091	1,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26,582	622	427,204
— 權益投資	—	5,700	2,625	8,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	286,451	—	286,451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4,790	—	24,790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7	—	1,047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521	—	1,521
— 其他	—	103	—	103
合計	172,717	842,961	34,447	1,050,125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1,468)	—	(21,468)
— 利率衍生工具	—	(903)	—	(90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641)	—	(3,641)
— 其他	—	(102)	—	(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856)	—	(2,856)
合計	—	(28,970)	—	(28,970)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針對上述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這些不可觀察變量的合理變動對上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22年1月1日	31,200	622	2,625	34,447	-	-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5,262)	(191)	-	(5,453)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利得	-	(74)	2,636	2,562	-	-
購入/轉入	4,637	828	-	5,465	270	270
結算/轉出	(1,237)	(344)	-	(1,581)	-	-
2022年12月31日	<u>29,338</u>	<u>841</u>	<u>5,261</u>	<u>35,440</u>	<u>270</u>	<u>270</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利得/(損失)	<u>70</u>	<u>(135)</u>	<u>-</u>	<u>(65)</u>	<u>-</u>	<u>-</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u>(5,332)</u>	<u>(56)</u>	<u>-</u>	<u>(5,388)</u>	<u>-</u>	<u>-</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續)：

	2021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2021年1月1日	38,299	1,150	1,625	41,07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利得	(2,653)	102	-	(2,5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損失	-	(382)	-	(382)
購入/轉入	13,128	617	1,000	14,745
結算/轉出	(17,574)	(865)	-	(18,439)
2021年12月31日	<u>31,200</u>	<u>622</u>	<u>2,625</u>	<u>34,447</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損失)/利得	<u>(977)</u>	<u>102</u>	<u>-</u>	<u>(875)</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利得	<u>(1,676)</u>	<u>-</u>	<u>-</u>	<u>(1,676)</u>

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3.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債權投資以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363,589</u>	<u>1,368,109</u>	<u>-</u>	<u>1,308,374</u>	<u>59,735</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648,107</u>	<u>645,077</u>	<u>-</u>	<u>645,077</u>	<u>-</u>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298,220</u>	<u>1,358,398</u>	<u>-</u>	<u>1,264,052</u>	<u>94,346</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711,024</u>	<u>711,896</u>	<u>9,240</u>	<u>701,732</u>	<u>924</u>

十二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十三 上期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述。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5,491	357,8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476	72,964
貴金屬	25,167	13,189
拆出資金	209,923	191,108
衍生金融資產	33,711	27,4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51	8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51,123	3,945,707
金融投資	2,199,557	2,009,83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523	294,7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56,358	418,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62,676	1,296,413
物業及設備	25,442	24,554
使用權資產	12,150	13,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37	48,983
投資子公司	13,381	8,381
其他資產	30,604	40,869
資產合計	7,061,613	6,754,867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357	278,8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478,545	1,292,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645	2,856
衍生金融負債	32,675	26,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095	26,624
吸收存款	4,016,971	3,797,630
租賃負債	9,148	10,011
預計負債	2,455	2,250
已發行債券	648,107	710,0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08	8,135
其他負債	41,827	35,643
負債合計	6,472,133	6,190,156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94,962	89,964
其中：優先股	19,975	19,975
永續債	74,987	69,989
儲備		
資本公積	57,880	57,880
盈餘公積	55,276	51,843
一般風險準備	86,911	85,278
其他儲備	(438)	686
未分配利潤	251,107	235,278
股東權益合計	589,480	564,71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061,613	6,754,867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2021年12月31日	43,782	89,964	57,880	51,843	85,278	750	(57)	(7)	235,278	564,711
(一) 淨利潤	-	-	-	-	-	-	-	-	34,327	34,327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1,097)	(35)	8	-	(1,12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1,097)	(35)	8	34,327	33,2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4,998	-	-	-	-	-	-	-	4,99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433	-	-	-	-	(3,433)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633	-	-	-	(1,633)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02)	(10,202)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230)	(3,230)
2022年12月31日	43,782	94,962	57,880	55,276	86,911	(347)	(92)	1	251,107	589,480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2020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150	48,479	85,029	(1,534)	(121)	(24)	217,909	520,530
(一) 淨利潤	-	-	-	-	-	-	-	-	33,636	33,636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284	64	17	-	2,36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284	64	17	33,636	36,0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29,996	-	-	-	-	-	-	-	29,996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9,892)	730	-	-	-	-	-	-	(9,162)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64	-	-	-	-	(3,364)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49	-	-	-	(249)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714)	(10,714)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1,940)	(1,940)
2021年12月31日	43,782	89,964	57,880	51,843	85,278	750	(57)	(7)	235,278	564,71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

	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34.89%	133.92%	133.42%	125.26%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2 貨幣集中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92,363	48,213	71,325	511,901
即期負債	313,080	29,156	46,331	388,567
遠期購入	920,762	11,202	105,700	1,037,664
遠期出售	(947,289)	(28,438)	(133,218)	(1,108,945)
淨多頭 ⁽¹⁾	678,916	60,133	90,138	829,187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401,367	51,441	57,980	510,788
即期負債	(359,811)	(42,255)	(13,061)	(415,127)
遠期購入	1,149,335	16,201	49,213	1,214,749
遠期出售	(1,129,212)	(19,761)	(92,255)	(1,241,228)
淨多頭 ⁽¹⁾	61,679	5,626	1,877	69,182

(1)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性敞口。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 按地區劃分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14,565	12,418	16,793	14,745
西部地區	15,637	6,392	11,131	5,278
環渤海地區	14,484	8,281	12,825	7,913
中部地區	11,794	4,609	15,144	8,902
珠江三角洲地區	10,101	4,428	9,694	3,989
長江三角洲地區	8,837	3,877	12,395	5,447
東北地區	2,369	785	1,763	772
境外及附屬機構	1,352	726	584	399
合計	79,139	41,516	80,329	47,445

3.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13,746	11,970	15,967	13,983
西部地區	11,430	4,551	8,477	4,302
珠江三角洲地區	9,854	4,335	5,914	3,399
中部地區	7,518	3,222	5,900	3,565
長江三角洲地區	7,016	3,107	7,549	3,280
環渤海地區	6,821	4,324	11,405	6,977
東北地區	2,013	649	1,499	655
境外及附屬機構	1,455	718	619	291
合計	59,853	32,876	57,330	36,452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2022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國際債權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銀行	32,615	27,320	14,223	832	74,990
官方機構	4,431	54,257	259	–	58,947
非銀行私人機構	113,349	138,441	28,825	20,535	301,150
合計	<u>150,395</u>	<u>220,018</u>	<u>43,307</u>	<u>21,367</u>	<u>435,087</u>
	2021年12月31日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銀行	56,915	50,702	18,251	6,484	132,352
官方機構	2,575	49,601	257	–	52,433
非銀行私人機構	95,615	125,104	22,372	18,232	261,323
合計	<u>155,105</u>	<u>225,407</u>	<u>40,880</u>	<u>24,716</u>	<u>446,108</u>